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	李贤兵、王文平、北京网润云城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投资者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在真视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声明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本人/本公司保证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4月25日披露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34号),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报告书补充、修改与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之"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网润杰科的业务和技术"之"(五)销售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网润杰科的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网润杰科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5、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之"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网润杰科的财务状况、 盈利能力分析"之"(一)网润杰科财务状况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目录

释义.		11
一,	一般释义	11
_,	专业释义	12
三、	其他释义	13
重大事	事项提示	15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5
_,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20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五、	本次重组履行的相关程序	23
六、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七、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4
九、	其他重要事项	26
重大区	【险提示	27
一、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Ξ,	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30
第一节	5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	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32
_,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6
三、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6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2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2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かん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	5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	公司概况	46
_,	公司历史沿革	47
三、	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57
四、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五、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58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9
七、	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70
第三节	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1
一、	网润杰科交易对方概况	71
_,	网润杰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1
三、	网润杰科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74
四、	网润杰科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	董
事或	成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4
五、	网润杰科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及诚信情况	75
六、	网润杰科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75
第四节	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77
一、	基本情况	77
_,	历史沿革	77
三、	网润杰科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	评
估、	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80
四、	网润杰科的控制关系	81
五、	网润杰科的对外股权投资	82
六、	网润杰科的业务和技术	83
七、	网润杰科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	批
事项	页10)9
八、	网润杰科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10)9
九、	网润杰科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1	13

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113
十一、网润杰科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4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	117
一、网润杰科评估基本情况	117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47
三、独立董事意见	156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15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8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58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6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5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8
一、《网润杰科资产购买协议》	188
二、《网润杰科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19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9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	204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 207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8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211
二、网润杰科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216
三、网润杰科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3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	战收益等财务
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24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9
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259



	_,	网润	闰杰科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265
	三、	上市	5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71
第	5 +-	带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76
	一、	本次	欠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76
	二、	报告	告期内网润杰科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	277
	三、	本次	欠交易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78
第	5 +=	节	风险提示	280
第	5十三	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5
	— ,	本次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关联人
	占用	的情	青形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情形. 285
	=,	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	或有负债)
	的情	闭		285
	三、	上市	方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85
	四、	本次	欠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86
	五、	上市	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87
	六、	本次	欠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	i公司股票
	的情	沅 …		291
	七、	公司	引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93
	八、	关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
	股票	异常	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	重组情形"
	的说			294
	九、	本次	欠交易中涉及的超额业绩奖励	294
	+,	其他	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	信息. 297
第	5十四	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98
	一、	独立	江董事意见	298
	Ξ,	独立	江财务顾问意见	299
	三、	法律	聿顾问意见	301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302
二、法律顾问	302
三、审计机构	302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30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	机构的声明30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10
一、备查文件	310
二、备查地点	310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T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真视通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国红、胡小周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真视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网润杰科、标的公司	指	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
网润云城	指	北京网润云城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
标的资产	指	网润杰科 100%股权
众云浩业	指	北京众云浩业科技有限公司
嘉合天创	指	北京嘉合天创商贸有限公司
玛颜盛世		北京玛颜盛世商贸中心
《网润杰科资产购买协议》		真视通与网润杰科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网润杰科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真视通与网润杰科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与技术部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二、专业释义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的缩写,即信息与通讯技术。
虚拟化	指	通过虚拟化技术将一台物理计算机虚拟化为多个逻辑计算机。可实现在一台计算机上同时运行多个逻辑计算机,每个逻辑计算机可运行不同操作系统及应用程序,且相互独立不受空间内其他计算机影响。
物理设备	指	实际存在的硬盘盒系统所挂接的各种设备。
逻辑设备	指	基于物理设备的逻辑运算设备,同一物理设备中可存在多个逻辑设备。
交换机	指	一种用于电光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
路由器	指	连接因特网中各局域网、广域网的设备,可以根据信道的情况自动选择和设定路径,做最佳选择并且发送信号。
服务器	指	提供计算服务的设备,其中构成包括处理器、硬盘、内存等。
Cloud	指	云服务。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即基础设施即服务。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 的缩写,即平台即服务。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即软件即服务。
SDN	指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的缩写,即软件定义网络,是网络虚拟化的一种实现方式。
防火墙	指	位于内部网络和外部网络之间的网络安全系统。



指	用来连接各个区域或地区的高速网络。
指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 的简称,即入侵防御系统。
指	Multi-Protocol Label Switching 的缩写,是新一代的 IP 高速骨干网络交换标准。
指	互联网页面。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指	以某种数据模型组织起来并存放二级存储器中的数据集合,其数据结构独立于使用它的应用程序。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此处指在企业 IT 管理系统中客户关系管理模块。
指	Java 2 Platform, Enterprise Edition 的缩写,是一个为大型企业主机设计的 Java 平台。
指	一个开源的云计算管理平台。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的缩写,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指	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的缩写,是一种针对网络应用的设计和开发方式。
指	Simple Object Access Protocol 的缩写,即简单对象访问协议,是交换数据的一种协议规范。
指	Lightweight Directory Access Protocol 的缩写,即轻量目录访问协议,是一种数据结构存储方式。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的缩写,即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可以将系统中不同的服务通过定义的接口和契约连接起来。
指	一种计算机编程语言。
指	由 Python 写成的一个开源代码的 Web 应用框架。
指	一种基于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子集 XML 的协议,用于在已建立的程序上添加功能。
指	一个基于 XML 的网络配置协议。
指	网润杰科自主开发的云管理平台。
	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

三、其他释义

应收账款周转率	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	指	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指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流动比率	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	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资产负债率	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市盈率	指	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或 100%股权评估值/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 或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市净率	指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或 100%股权评估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或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真视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网润杰科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作价	股份	现金支付	
标的资产	(万元)	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网润杰科 100%股权	40,000.00	24,000.00	3,456,221	16,000.00
募集配套资金	4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真视通将持有网润杰科 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作价

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网润杰科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网润杰科 100%股权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净资 产(母公司)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网润杰科 100%股权	2015.12.31	1,870.39	40,019.83	38,149.44	2,039.65%	40,000.00

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网润杰科 100%股权作价为 40,000.00 万元。

(三)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真视通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对于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简要情况如下:

1、购买网润杰科 100%股权的支付方式

网润杰科本次交易作价 40,000.00 万元, 真视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4,0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 以现金支付 16,0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李贤兵	150.00	15.00	-	-	6,000.00
2	王文平	250.00	25.00	-	-	10,000.00
3	网润云城	600.00	60.00	24,000.00	3,456,221	-
1	合计	1,000.00	100.00	24,000.00	3,456,221	16,000.0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参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69.44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股份发行价格为 69.4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来自于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由真视通按照以下约定进行支付: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真视通向王文平支付现金对价 8,000.00 万元;在网润杰科完成 2016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真视通向王文平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 万元;在网润杰科完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真视通向李贤兵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 万元;在网润杰科完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真视通向李贤兵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 万元。

若募集配套资金在交割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未到账,真视通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股份锁定期

网润云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网润杰科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网润云城 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网润杰科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不低于 2,500.00 万元; 2016 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625.00 万元;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531.00万元。

3、业绩补偿计算公式



若网润杰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须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进行补偿,且交易对方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该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期内承诺利润总额×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之前年度累计已补偿金额

4、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对网润杰科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网润杰科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为网润杰科 100%股权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5、业绩奖励

若网润杰科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的净利润超过 9,531.00 万元,网润杰科将按超出部分的 50%比例提取奖金奖励给留任的管理层和核心团队,但奖励金额不得超过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且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分配方案由网润杰科经营管理层提交草案,并由网润杰科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业绩超预期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网润杰科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相关税费由网润杰科代扣代缴。

关于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会计处理方法等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九、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超额业绩奖励"部分。

6、补偿的实施

如出现需要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 (最后一年度为《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根 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交易 对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最 后一年度为《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由董事会审议股份 补偿相关事宜,并全权办理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



补偿义务发生时,李贤兵、王文平应当首先以上市公司购买股权现金对价未支付额进行补偿,现金对价未支付额不够补偿的,由网润云城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补偿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应当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偿,直至完全弥补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一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网润云城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

真视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1、发行价格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69.44 元/股。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真视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69.44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760,368 股。如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则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真视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亦将根据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询价结果确定。

3、股份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真视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4、募集资金投向

真视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其中 1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8,132.00 万元用于云视讯平台项目,剩余 5,868.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真视通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云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真视通和网润杰科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2015.12.31)	净资产 (2015.12.31)	营业收入 (2015 年)	
真视通	106,420.12	54,341.16	70,871.55	
网润杰科	7,158.03	1,870.39	11,067.53	
网润杰科 100%股权交易价格		40,000.00	-	
标的资产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	37.59%	73.61%	15.62%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73.61%,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国红、胡小周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33.98%下降至 32.59%(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变更。

真视通不存在"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80,646,500股。本次上市公司拟发行3,456,221股股份用于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4,102,721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本次交易后	
项目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王国红	17,132,460	21.24	-	17,132,460	20.37
胡小周	10,273,200	12.74	-	10,273,200	12.22
王国红和胡小周合计	27,405,660	33.98		27,405,660	32.59
网润云城	-	-	3,456,221	3,456,221	4.11
其他	53,240,840	66.02	-	53,240,840	63.30
总股本	80,646,500	100.00	3,456,221	84,102,72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王国红、胡小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59%的股权,王国红、胡小周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69.44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760,368 股。假设本次交易发行 3,456,221 股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以底价 69.44 元/股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即新增股份数 9,216,589 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持股比 例 (%)
王国红	17,132,460	21.24	-	17,132,460	19.07
胡小周	10,273,200	12.74	-	10,273,200	11.43
王国红和胡小周合计	27,405,660	33.98	-	27,405,660	30.50
网润云城	-	-	3,456,221	3,456,221	3.85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5,760,368	5,760,368	6.41
其他	53,240,840	66.02	-	53,240,840	59.25
总股本	80,646,500	100.00	9,216,589	89,863,089	100.00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国红、胡小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50%的股权,王国红、胡小周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真视通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数据,以及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加值	增幅 (%)
2015.12.31/2015 年				
资产总额	106,420.12	152,459.48	46,039.36	43.26
负债总额	52,078.96	73,452.61	21,373.65	41.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341.16	79,006.87	24,665.71	45.39
营业收入	70,871.55	81,939.08	11,067.53	15.62
营业利润	6,379.19	7,155.00	775.81	12.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03.98	6,669.69	665.71	11.0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6	0.88	0.02	2.33

五、本次重组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 1、2016 年 4 月 19 日,网润云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网润杰科 6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放弃对网润杰科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 2、2016年4月20日,网润杰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网润杰科100%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 3、2016年4月25日,真视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4、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网润杰科资产购买协议》和《网润杰科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同意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王国红、胡小 周	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 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王国红、胡小周	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王国红、胡小周	保持上市公 司独立性的 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及 补偿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 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网润云城	股份锁定期 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 案"之"(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 易相关事项 的承诺函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	竞业禁止安 排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 2016年4月25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2016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经于2016年4月25日发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16年5月16日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真视通将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5、锁定期安排"。

(五) 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



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六)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86 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真视通《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88 元/股,高于本次交易前的 0.86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避免后续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佳或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和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承诺。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完成后,真视通的股本总额将由 80,646,500 股变更为 84,102,721 股(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 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 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 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 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 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 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网润杰科 100%股权。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网润杰科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网润杰科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0,019.83 万元,评估增值 38,149.4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039.65%。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由于评估过程各种假设的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 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将成为真视通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及业务网络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结果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实现预期效益,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四) 实际业绩不达承诺的风险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网润杰科 2016 年、2016 年至 2017 年、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5,625 万元、9,531 万元。该盈利承诺系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并与上市公司协商谈判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真视通将在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时,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风险。

(六)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云视讯 平台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使用 18,132.00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云视讯平台项目。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以及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倘若项目实施后,由于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企业扩张等因素导致相关服务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九) 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实施前将出现一定增长。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 根据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 2015 年的每股收益将由 0.86 元/股上升至 0.88 元/股。假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抑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 标的资产业绩奖励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网润杰科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当网润杰科在承诺期各年内实际实现净利润指标符合计提奖励金条件,并且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实现承诺利润目标时,网润杰科需要按照当期实际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金额的相应比例预提奖励金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负债。由于业绩奖励的实质是对标的资产未来超额利润的一种分享,因此,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但业绩奖励的现金支付将对当期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 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网润杰科主营业务集中在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服务领域,2014年和2015年, 网润杰科实现营业收入7,888.60万元和11,067.53万元,实现净利润459.24万元和732.14万元。相对于竞争对手华胜天成、太极股份等公司,网润杰科业务规模和收入金额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下游客户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服务需求减缓,网润杰科业务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 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服务竞争加剧的风险

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服务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良好的市场前景将有可能吸引更多竞争者进入这一领域。虽然网润杰科凭借良好的口碑和项目经验,累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但网润杰科整体规模较小,业务仍然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发展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网润杰科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三)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网润杰科拥有的高素质、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其保持优势的保障。如果网润杰科 无法通过对核心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保持和增强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热 情,可能出现核心人员的离职、流失,从而对其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标的 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扩大,如果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核心 人员,将会产生由于核心人员不足而给标的公司经营运作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 存货跌价风险

网润杰科的存货主要由在施项目构成,在施项目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2,868.59 万元和 2,205.42 万元。网润杰科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硬件设备、劳务等相



关费用等,在取得项目的验收报告之前,相应的成本在"在施项目"中核算。尽管在施项目因未能通过验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如若客户改变 IT 投资计划或相关设计方案,则相关在施项目存在跌价的风险。

(五) Juniper 及其代理商的产品定价模式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要 影响

网润杰科在数据中心建设业务中主要采购并使用 Juniper 的路由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报告期内,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采购的 Juniper 产品及服务占到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公司主要通过向其在中国的代理商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具体采购。因此,Juniper 及其代理商的产品定价模式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经营情况有重要影响。如果 Juniper 及其代理商提高相关硬件设备的销售价格,网润杰科将面临采购成本的上升,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内政策和资本市场环境为上市公司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4年3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该意见不仅提出了兼并重组的三大主要目标,还对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改善金融服务、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健全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了要求。该意见的落实将有望掀起国内企业加快兼并重组的浪潮,从而促进国内诸多产业集中度的提高,对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效益及竞争能力产生积极作用。

2015年9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要求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深化改革、简政放权,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升资本市场效率和活力。

近年来,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活动日趋活跃,大量优质资产通过并购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提升了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增加了盈利水平,为中小股民带来了利益。真视通于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真视通可以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平台,采取发行股票或现金等多样化支付方式进行收购,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2、云计算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中国的云计算行业生态系统逐步走向成熟,云计算应用实践不断扩大,成熟案例在各省市不断涌现,云计算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以云数据中心(IDC)、云存储、云平台等为代表的公共云服务规模开始扩大,移动支付、电子商务、搜索、社会公共管理、位置服务等互联网服务也逐步向云计算架构迁移;与此同时,由云计算服务提供商、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商、软硬件服务商,以及终端设备厂商等组成

的云计算行业生态链正在逐步形成,技术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2016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明确提出要"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广泛应用"。随着物联网、智慧城市建设和第三方平台技术的应用持续深化,以及在线视频和电商为首的移动互联网公司对数据存储规模,数据传输速度的需求日趋膨胀,未来云计算产业链将会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3、上市公司实施多媒体视讯系统业务链条的延伸战略

真视通是国内领先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涵盖现场会议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综合管理与控制、视频监控与指挥调度等多种软硬件应用模块的综合系统平台。随着计算机、网络、通信、音视频技术的迅速发展,多媒体视讯系统业务正迈向一个新阶段,云计算、云服务、融合通信、物联网等技术正从原先比较抽象的概念逐渐转变成现实,与多媒体视讯系统加速融为一体。多媒体视讯系统功能已经由最初的会议服务功能,逐步扩展到可实现从培训、展示、协作、管理、监控,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与处置、信息收集与分析、辅助决策、实时追踪等多种功能。针对上述趋势,上市公司需要不断完善自身产业体系以满足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不断升级的大背景下所产生的新的多媒体视讯需求。云数据中心建设是适应上述行业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的本次收购,有助于其适应行业的发展变化,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其综合竞争力。

4、网润杰科竞争优势是上市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重要引擎

网润杰科专业从事云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中心运维和管理,业务范围涵盖网络建设、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应用交付系统建设和 Iaas 云计算网络虚拟化等服务。网润杰科具有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能够快速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其客户广泛的分布在互联网企业、银行、外资机构等领域,包括奇虎科技、乐视网、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网润杰科在云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管理、优质客户等方面所具备的核心优势与 真视通发展战略的核心诉求相匹配。一方面,网润杰科在云数据领域的技术优势能



够满足真视通完善其多媒体视讯系统产品体系的需求,使得真视通能够高效率的进入云视频业务领域,并拓展其视讯系统产品线;另一方面,真视通与网润杰科能够实现优质客户共享和交叉销售,有利于收购双方增加客户覆盖并扩大市场份额。综上所述,网润杰科竞争优势是上市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 本次重组的目的

1、丰富公司产品,提升公司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真视通是国内领先的多媒体视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向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中型客户提供领先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

网润杰科主要从事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中心运维管理业务,包括网络建设、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应用交付系统建设和 Iaas 云计算网络虚拟化等服务,目前主要面向互联网企业、银行、外资机构等客户领域,包括奇虎科技、乐视网、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公司与被并购标的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本次重组,能够实现上市公司产业内的横向扩张,丰富公司的产品,提升公司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整合能够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同时,上市公司可以更加灵活地调配资源,使网润杰科与上市公司在管理、研发、销售、团队等方面互为补充、协同增长。

(1) 业务协同

目前,云计算、云服务、融合通信、物联网等技术正从原先比较抽象的概念逐渐转变成现实,与多媒体视讯系统加速融为一体。本次收购,网润杰科在云计算、云服务方面的优势,一方面可以协助上市公司在多媒体视讯系统方面的拓展,增强其业务的"云"特性,另一方面可以协助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云视讯平台项目的



建设、实施和维护。上市公司也可以协助网润杰科进入云视频数据中心建设领域, 促进其既有业务的发展。

(2) 销售协同

自成立以来,上市公司成功地为数以百计的重要客户提供了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尤其是在能源、政府、金融等重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而网润杰科通过多年的发展,客户主要集中在互联网行业、金融、保险、外企等领域。收购双方在主要客户领域方面有一定的重合,同时互补性也较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双方能够利用对方在业务领域的市场优势,为彼此拓展业务领域,或通过二者的共同开发与维护,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实现销售的协同。

目前,真视通建立了以北京为总部,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实行区域管理,分别在广州、上海、武汉、山东、青岛、成都、内蒙、昆明、西安、广西、石家庄、沈阳、长春、兰州、天津、新疆、湖南、福州、西宁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网润杰科目前也具有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在北京、天津、济南、成都等地设有业务平台。双方可以在营销服务网络设置方面互补协同,以降低整体的销售推广费用。

(3) 技术研发协同

真视通所从事的多媒体视讯行业是集音视频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仿真技术以及建筑声学和人体工程学技术于一体的新兴高新技术产业。而网润杰科的云计算行业则需要掌握虚拟化、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网络虚拟化等多方面的技术。双方涉及的技术互有交叉,本次收购完成后,真视通、网润杰科均可获得对方的研发技术和研发人员支持,形成研发协同。

(4) 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真视通和网润杰科均在其各自的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和技术形象,积累了一定数量的优质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将成为真视通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未来通过全面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产品和技术资源,将有利于形成整体竞争优势,提升真视通的市场占有

率和市场影响力,吸纳更多更优秀的技术、管理和市场人才,从而提高未来几年内公司的预期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已履行的程序

- 1、2016 年 4 月 19 日,网润云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网润杰科 6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放弃对网润杰科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 2、2016年4月20日,网润杰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网润杰科100%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 3、2016年4月25日,真视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4、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网润杰科资产购买协议》和《网润杰科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股东 大会同意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 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真视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网润杰科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作价	股份	股份支付		
标的资产	(万元)	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网润杰科 100%股权	40,000.00	24,000.00	3,456,221	16,000.00	
募集配套资金		40,00	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真视通将持有网润杰科 100%的股权。

(二) 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网润杰科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网润杰科 100%股权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净资 产(母公司)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网润杰科 100%股权	2015.12.31	1,870.39	40,019.83	38,149.44	2,039.65%	40,000.00

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网润杰科 100%股权作价为 40,000.00 万元。

(三)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真视通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对于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简要情况如下:

1、购买网润杰科 100%股权的支付方式

网润杰科本次交易作价 40,000.00 万元,真视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4,0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16,0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	现金对价
	名称	(万元)	例(%)	(万元)	数(股)	(万元)
1	李贤兵	150.00	15.00	-	-	6,000.00



2	王文平	250.00	25.00	-	-	10,000.00
3	网润云城	600.00	60.00	24,000.00	3,456,221	-
	合计	1,000.00	100.00	24,000.00	3,456,221	16,000.0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参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69.44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股份发行价格为 69.4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来自于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由真视通按照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真视通向王文平支付现金对价 8,000.00 万元; 在网润杰科完成 2016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真视通向王文平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 万元; 在网润杰科完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真视通向李贤兵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 万元; 在网润杰科完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真视通向李贤兵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 万元。

若募集配套资金在交割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未到账,真视通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股份锁定期

网润云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网润杰科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网润云城 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2、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网润杰科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不低于 2,500.00 万元; 2016 年度和 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625.00 万元; 2016年度、2017年度和 2018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531.00 万元。

3、业绩补偿计算公式

若网润杰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须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进行补偿:

该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期内承诺利润总额×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之前年度累计已补偿金额

4、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对网润杰科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网润杰科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为网润杰科 100%股权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5、业绩奖励

若网润杰科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的净利润超过 9,531.00 万元,网润杰科将按超出部分的 50%比例提取奖金奖励给留任的管理层和核心团队,但奖励金额不得超过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且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分配方案由网润杰科经营管理层提交草案,并由网润杰科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业绩超预期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网润杰科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相关税费由网润杰科代扣代缴。

关于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会计处理方法等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九、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超额业绩奖励"部分。

6、补偿的实施

如出现需要补偿的情形,交易对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 (最后一年度为《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根 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交易 对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最 后一年度为《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由董事会审议股份 补偿相关事宜,并全权办理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

补偿义务发生时,李贤兵、王文平应当首先以上市公司购买股权现金对价未支付额进行补偿,现金对价未支付额不够补偿的,由网润云城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补偿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应当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偿,直至完全弥补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一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网润云城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

真视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1、发行价格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69.44 元/股。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 过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 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真视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69.44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760,368 股。如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则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真视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亦将根据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询价结果确

定。

3、股份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真视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4、募集资金投向

真视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其中 1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8,132.00 万元用于云视讯平台项目,剩余 5,868.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真视通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云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真视通和网润杰科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2015.12.31)	净资产 (2015.12.31)	营业收入 (2015 年)
真视通	106,420.12	54,341.16	70,871.55
网润杰科	7,158.03	1,870.39	11,067.53
网润杰科 100%股权交易价格	40,000.00		-

标的资产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 33	7.59% 73.61%	15.62%
--------------------	--------------	--------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73.61%,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国红、胡小周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33.98%下降至 32.59% (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变更。

真视通不存在"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80,646,500股。本次上市公司拟发行3,456,221 股股份用于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4,102,721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本次交易后	
项目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王国红	17,132,460	21.24	-	17,132,460	20.37
胡小周	10,273,200	12.74	-	10,273,200	12.22
王国红和胡小周合计	27,405,660	33.98		27,405,660	32.59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本次交易后	
项目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网润云城	-	-	3,456,221	3,456,221	4.11
其他	53,240,840	66.02	-	53,240,840	63.30
总股本	80,646,500	100.00	3,456,221	84,102,72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王国红、胡小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59%的股权,王国红、胡小周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69.44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760,368 股。假设本次交易发行 3,456,221 股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以底价 69.44 元/股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即新增股份数 9,216,589 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持股比 例 (%)	
王国红	17,132,460	21.24	-	17,132,460	19.07	
胡小周	10,273,200	12.74	-	10,273,200	11.43	
王国红和胡小周合计	27,405,660	33.98	1	27,405,660	30.50	
网润云城	-	-	3,456,221	3,456,221	3.85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5,760,368	5,760,368	6.41	
其他	53,240,840	66.02	-	53,240,840	59.25	
 总股本	80,646,500	100.00	9,216,589	89,863,089	100.00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国红、胡小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50%的股权,王国红、胡小周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真视通经审计的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数据,以及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十四, 7770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加值	增幅 (%)
2015.12.31/2015 年				
资产总额	106,420.12	152,459.48	46,039.36	43.26
负债总额	52,078.96	73,452.61	21,373.65	41.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341.16	79,006.87	24,665.71	45.39
营业收入	70,871.55	81,939.08	11,067.53	15.62
营业利润	6,379.19	7,155.00	775.81	12.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03.98	6,669.69	665.71	1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8	0.02	2.3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真视通

英文名称: Beijing Transtrue Technology Inc.

证券代码: 002771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8,064.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小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22672781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9号10层1002号[园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8

董事会秘书: 吴岚

联系电话: 010-59220193

传真: 010-59220128

邮政编码: 100029

公司网址: www.bjzst.cn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址: www.szse.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专业承包。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情况

真视通前身为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2000年5月15日,王政贤与胡小周签署《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00年5月15日,北京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威验事字(2000)字第134号),经其审验,王政贤与胡小周已于2000年5月15日分别认缴出资36万元及24万元。2000年5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直真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2134905)。

直真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王政贤	36.00	60.00
胡小周	24.00	40.00
合计	60.00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1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0年12月18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飞雪、胡荣及陈骏为股东,3人分别以货币出资40万元、20万元以及40万元;同意王政贤与胡小周分别增资14万元及26万元。2000年12月28日,王飞雪、胡荣、陈骏、王政贤及胡小周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经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2日出具的《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中验字(2001)第001号)审验。2001年3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王政贤	50.00	25.00
胡小周	50.00	25.00
王飞雪	40.00	20.00
陈骏	40.00	20.00
胡荣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1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1年3月12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政贤、胡小周、王飞雪、陈骏及胡荣分别增加注册资本75万元、75万元、60万元、60万元及30万元。本次增资经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14日出具的《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中验字(2001)第1093号)审验。2001年3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王政贤	125.00	25.00
胡小周	125.00	25.00
王飞雪	100.00	20.00
陈骏	100.00	20.00
胡荣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18日,胡小周与吴天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小周将持有的直真有限12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吴天舒。该次股权转让实际是委托持股行为,即由胡小周委托吴天舒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直真有限125万元出资额。

2001年11月18日,王飞雪与胡荣签署《转股协议》,约定王飞雪将持有的直 真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荣。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00万元,该等转让



价款已付清。

2001年11月18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1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上述转让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胡荣	150.00	30.00	
吴天舒	125.00	25.00	胡小周为实际持有人
王政贤	125.00	25.00	
陈骏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11日,王政贤、胡荣、陈骏及吴天舒签署《转股协议书 20031011》,约定王政贤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125万元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胡荣,陈骏、吴天舒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11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政贤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 125万元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胡荣,并调整直真有限股权结构。2003年11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胡荣	275.00	55.00	
吴天舒	125.00	25.00	胡小周为实际持有人
陈骏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04年股权转让

(1) 2004年2月股权转让



2004年2月10日,陈骏与胡小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1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胡小周。

2004年2月10日,吴天舒与胡小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直 真有限12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胡小周。同时吴天舒辞去直真有限执行董事职务, 转由胡小周担任。上述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关系。

2004年2月10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天舒将持有的直真有限 12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胡小周,同意陈骏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 100万元出资额 无偿转让给胡小周,并调整直真有限的股权结构。2004年2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	直真有限的股东、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胡荣	275.00	55.00
胡小周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4 年 4 月胡荣同意转让出资额的约定

2004年4月26日,胡荣、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及吴岚6人共同协商,约定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作为经营团队共同购买胡荣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55%),其中,王国红购买31%,陈瑞良购买9%,马亚购买8.5%,吴岚购买6.5%,胡小周同意以上安排;为稳定公司股权结构及管理层人员结构,参会人员同意由王国红代陈瑞良、马亚、吴岚持有公司股权;基于各方对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的认识,以及多年的合作基础,以上股权购买的价格确定为150万元,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支付30%价款后,胡荣将向王国红转让所持全部公司股权(55%),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购买方应于转让完成后一年内将所余70%价款支付予胡荣。

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承诺在公司工作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何人如 在此时间前离开公司,则应将所持股权按比例转让给未离职的股东。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股权不受离职转回限制。

上述转让实际于 2006 年 2 月实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请参见下述之"7、2006 年股权转让"。

(3) 2004 年 5 月胡小周转让部分出资额并受托持有的情况

2004年5月,为有效激励骨干员工,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该5人为甲方)与肖云等12人(该等员工为乙方)分别签订《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由胡小周向该等骨干员工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直真有限出资额,合计转让63.33万元直真有限出资额,具体受让份额根据员工任职情况和进入公司时间划定的标准予以确定;转让定价为:将注册资本500万元等额分为150份,每份转让价格1万元人民币,该等员工委托胡小周代为持有该部分出资额。有关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该次转让及委托代持情况,直真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本次新增员工当 时任职情况
胡荣		275.00	55.00	
	胡小周	161.67	32.33	
	肖云	10.00	2.00	销售部经理
	李拥军	10.00	2.00	视讯部副经理
	罗继青	10.00	2.00	系统集成部经理
	李灵翔	6.67	1.33	商务部经理
胡小周	郑立新	3.33	0.67	工程师
明小河	夏海威	3.33	0.67	工程师
	孙宇彤	3.33	0.67	工程师
	朱辉	3.33	0.67	工程师
	范海涛	3.33	0.67	工程师
	张彦起	3.33	0.67	行政主管
	周永明	3.33	0.67	区域销售

	邓璟	3.33	0.67	工程师
小计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05年3月和8月胡小周转让部分出资额并受托持有的情况

2005年3月,为进一步有效激励骨干员工,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与杨波、黄利青、王惠娟、马静华、朱建刚、张建会6人签署《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由胡小周分别向该等员工转让部分直真有限出资额,合计转让出资额为26.67万元,具体受让份额根据员工任职情况和进入公司时间划定的标准予以确定,转让定价为:将注册资本500万元等额分为150份,每份转让价格15,747元人民币,转让后标的股权仍由胡小周受托代持;本次《员工持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2004年5月《员工持股协议》相关约定一致。有关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05年4月,原实际持股员工邓璟离职,依据《员工持股协议》将其所持出资额按原受让价格转售回胡小周,有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该次转让及委托代持情况,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 人	变动前出资 额(万元)	本次变动(万 元)	变动后出资 额(万元)	占比 (%)	本次新增员 工当时任职 情况
胡荣				275.00	55.00	
	胡小周	161.67	-23.33	138.33	27.67	
	肖云	10.00	-	10.00	2.00	
	李拥军	10.00	-	10.00	2.00	
	罗继青	10.00	-	10.00	2.00	
胡小周	杨波		10.00	10.00	2.00	视讯部经理
	李灵翔	6.67		6.67	1.33	
	黄利青		3.33	3.33	0.67	工程师
	王惠娟		3.33	3.33	0.67	工程师
	马静华		3.33	3.33	0.67	财务主管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小计		225.00		225.00	45.00	
	邓璟	3.33	-3.33			
	周永明	3.33		3.33	0.67	
	张彦起	3.33		3.33	0.67	
	范海涛	3.33		3.33	0.67	
	朱辉	3.33		3.33	0.67	
	孙宇彤	3.33		3.33	0.67	
	夏海威	3.33		3.33	0.67	
	郑立新	3.33		3.33	0.67	
	张建会		3.33	3.33	0.67	工程师
	朱建刚		3.33	3.33	0.67	工程师

2005 年 8 月,为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胡小周与肖云、李拥军、罗继青协商约定,由胡小周向该 3 名员工分别转让部分直真有限出资额,合计转让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定价为:将注册资本 500 万元等额分为 150 份,每份转让价格 15,747 元人民币,转让后标的股权仍由胡小周受托代持。有关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该次转让及委托代持情况,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名义持有	实际持有 人	变动前出资 额(万元)	本次变动(万 元)	变动后出资 额(万元)	占比 (%)	本次新增员 工当时任职 情况
胡荣				275.00	55.00	
	胡小周	138.33	-20.00	118.33	23.67	
	肖云	10.00	6.67	16.67	3.33	销售部经理
ынгы	李拥军	10.00	6.67	16.67	3.33	视讯部经理
胡小周	罗继青	10.00	6.67	16.67	3.33	系统集成部 经
	杨波	10.00		10.00	2.00	
	李灵翔	6.67		6.67	1.33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小计		225.00	225.00	45.00	
	周永明	3.33	3.33	0.67	
	张彦起	3.33	3.33	0.67	
	范海涛	3.33	3.33	0.67	
	朱辉	3.33	3.33	0.67	
	孙宇彤	3.33	3.33	0.67	
	夏海威	3.33	 3.33	0.67	
	郑立新	3.33	3.33	0.67	
	张建会	3.33	3.33	0.67	
	朱建刚	3.33	3.33	0.67	
	马静华	3.33	3.33	0.67	
	王惠娟	3.33	3.33	0.67	
	黄利青	3.33	 3.33	0.67	

7、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2月,根据2004年4月与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及吴岚的约定,胡荣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55%的出资额予以转让,转让价款为150万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06年2月8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6年2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该次出资额转让中,王国红实际受让31%,陈瑞良实际受让9%,马亚实际受让8.5%,吴岚实际受让6.5%,陈瑞良、马亚及吴岚实际持有的合计24%的直真有限出资额由王国红受托持有。

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王国红	王国红	155.00	31.00
工[4]红	陈瑞良	45.00	9.00

	马亚	42.50	8.50
	吴岚	32.50	6.50
小计		275.00	55.00
	胡小周	118.33	23.67
	肖云	16.67	3.33
	李拥军	16.67	3.33
	罗继青	16.67	3.33
	杨波	10.00	2.00
	李灵翔	6.67	1.33
	黄利青	3.33	0.67
	王惠娟	3.33	0.67
胡小周	马静华	3.33	0.67
別小司	朱建刚	3.33	0.67
	张建会	3.33	0.67
	郑立新	3.33	0.67
	夏海威	3.33	0.67
	孙宇彤	3.33	0.67
	朱辉	3.33	0.67
	范海涛	3.33	0.67
	张彦起	3.33	0.67
	周永明	3.33	0.67
小计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8、2006年增资扩股

2006年5月15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60万元,由胡小周以非专利技术"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出资180万元、货币出资72万元;由王国红以非专利技术"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出资220万元、货币

出资 88 万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经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达安永[2006]验字 041 号《验资报告》审验。 直真有限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通过本次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 560 万元由各实际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额占比共享,同比增加各自出资额。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王国红	328.60	31.00
エ国ケ	陈瑞良	95.40	9.00
王国红	马亚	90.10	8.50
	吴岚	68.90	6.50
小计		583.00	55.00
	胡小周	250.87	23.67
	肖云	35.33	3.33
	李拥军	35.33	3.33
	罗继青	35.33	3.33
	杨波	21.20	2.00
	李灵翔	14.13	1.33
	黄利青	7.07	0.67
胡小周	王惠娟	7.07	0.67
	马静华	7.07	0.67
	朱建刚	7.07	0.67
	张建会	7.07	0.67
	郑立新	7.07	0.67
	夏海威	7.07	0.67
	孙宇彤	7.07	0.67
	朱辉	7.07	0.67

	范海涛	7.07	0.67
	张彦起	7.07	0.67
	周永明	7.07	0.67
小计		477.00	45.00
合计		1060.00	100.00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中非专利技术出资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7.74%;货币出资 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26%,符合 2005 年 10 月 27 日 颁布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中"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9、2008年增资扩股

2008 年 8 月 12 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国红以货币出资 521.4 万元、胡小周以货币出资 426.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经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森会验字[2008]第 01-629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2008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通过本次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 948 万元由各实际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额占比共享,同比增加各自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王国红	622.48	31.00
王国红	陈瑞良	180.72	9.00
土四红	马亚	170.68	8.50
	吴岚	130.52	6.50
小计		1104.40	55.00
胡小周	胡小周	475.22	23.67
四クツ町	肖云	66.93	3.33

合计		2008.00	100.00
小计		903.60	45.00
	周永明	13.39	0.67
	张彦起	13.39	0.67
	范海涛	13.39	0.67
	朱辉	13.39	0.67
	孙宇彤	13.39	0.67
	夏海威	13.39	0.67
	郑立新	13.39	0.67
	张建会	13.39	0.67
	朱建刚	13.39	0.67
	马静华	13.39	0.67
	王惠娟	13.39	0.67
	黄利青	13.39	0.67
	李灵翔	26.77	1.33
	杨波	40.16	2.00
	罗继青	66.93	3.33
	李拥军	66.93	3.33

10、2010年5月胡小周转让部分出资额并受托持有的情况

2010年5月,原实际持股员工孙宇彤离职,并于2011年将由胡小周代持的股权转售回胡小周,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孙宇彤于2011年1月30日签署声明,确认离职并不再持有直真有限股权,不再与直真有限有任何债权及债务关系。

2010年5月,为激励直真有限新任副总经理肖云、李拥军和罗继青3人,由胡小周与肖云、李拥军和罗继青分别签订《转股协议》,约定由胡小周分别向该3名员工转让其持有的直真有限出资额,合计转让出资额为87.01万元,转让价款合计为630,933元人民币,转让后标的股权仍由胡小周受托代持。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根据该次转让及委托代持情况,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王国红	622.48	31.00
T E /c	陈瑞良	180.72	9.00
王国红	马亚	170.68	8.50
	吴岚	130.52	6.50
小计		1104.40	55.00
	胡小周	401.60	20.00
	肖云	95.94	4.78
	李拥军	95.93	4.78
	罗继青	95.94	4.78
	杨波	40.16	2.00
	李灵翔	26.77	1.33
	黄利青	13.39	0.67
	王惠娟	13.39	0.67
胡小周	马静华	13.39	0.67
	朱建刚	13.39	0.67
	张建会	13.39	0.67
	郑立新	13.39	0.67
	夏海威	13.39	0.67
	朱辉	13.39	0.67
	范海涛	13.39	0.67
	张彦起	13.39	0.67
	周永明	13.39	0.67
小计		903.60	45.00
合计		2008.00	100.00

11、2011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为明确各实际持有人的股东身份,保证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



例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胡小周、王国红与各自受托持股的实际持有人协商约定通过 股权转让解除全部股权代持关系。

2011年3月26日,胡小周、王国红与吴岚等19名实际持有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实际持有人分别支付1元象征性对价后,相应委托代持的出资额更名至实际持有人名下,上述作为象征性对价的转让价款已全部付清。同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4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占比(%)
王国红	6,224,800	31.0000
胡小周	4,016,000	20.0000
陈瑞良	1,807,200	9.0000
马亚	1,706,800	8.5000
吴岚	1,305,200	6.5000
肖云	959,362	4.7777
李拥军	959,346	4.7776
罗继青	959,362	4.7777
杨波	401,600	2.0000
李灵翔	267,727	1.3333
黄利青	133,873	0.6667
王惠娟	133,873	0.6667
马静华	133,873	0.6667
朱建刚	133,873	0.6667
张建会	133,873	0.6667
郑立新	133,873	0.6667
夏海威	133,873	0.6667

朱辉	133,873	0.6667
范海涛	133,873	0.6667
张彦起	133,873	0.6667
周永明	133,873	0.6667
合计	20,080,000	100.00

12、2011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1年4月13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10.83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金石投资以人民币1,625.55万元认缴出资额150万元、华兴瑞投资以人民币238.414万元认缴出资额22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由于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入股时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此次增资价格系在2010年度预计净利润基础上按照6.5倍市盈率定价确定。

本次增资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60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占比(%)
王国红	6,224,800	28.5541
胡小周	4,016,000	18.4220
陈瑞良	1,807,200	8.2899
马亚	1,706,800	7.8294
金石投资	1,500,000	6.8807
吴岚	1,305,200	5.9872
肖云	959,362	4.4007
李拥军	959,346	4.4006
罗继青	959,362	4.4007
杨波	401,600	1.8422

李灵翔	267,727	1.2281
华兴瑞投资	220,000	1.0092
黄利青	133,873	0.6141
王惠娟	133,873	0.6141
马静华	133,873	0.6141
朱建刚	133,873	0.6141
张建会	133,873	0.6141
郑立新	133,873	0.6141
夏海威	133,873	0.6141
朱辉	133,873	0.6141
范海涛	133,873	0.6141
张彦起	133,873	0.6141
周永明	133,873	0.6141
合计	21,800,000	100.00

13、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9日,胡小周与邹文海等13名骨干员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0.83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该等员工共计转让283,396元的出资额,该等出资额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同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占比(%)
王国红	6,224,800	28.5541
胡小周	3,732,604	17.1220
陈瑞良	1,807,200	8.2899
马亚	1,706,800	7.8294

金石投资 1,500,000 6.8 吴岚 1,305,200 5.9 肖云 959,362 4.4 李拥军 959,346 4.4 罗维青 959,362 4.4 杨波 401,600 1.8 李灵翔 267,727 1.2 华兴瑞投资 220,000 1.0 黄利青 133,873 0.6 王惠娟 133,873 0.6 朱建刚 133,873 0.6 张建会 133,873 0.6 郑立新 133,873 0.6
肖云 959,362 4.44 李拥军 959,346 4.44 罗继青 959,362 4.44 杨波 401,600 1.8 李灵翔 267,727 1.2 华兴瑞投资 220,000 1.00 黄利青 133,873 0.6 王惠娟 133,873 0.6 朱建刚 133,873 0.6 张建会 133,873 0.6
李拥军959,3464.44罗继青959,3624.44杨波401,6001.8李灵翔267,7271.2华兴瑞投资220,0001.0黄利青133,8730.6王惠娟133,8730.6马静华133,8730.6朱建刚133,8730.6张建会133,8730.6
罗继青 959,362 4.4 杨波 401,600 1.8 李灵翔 267,727 1.2 华兴瑞投资 220,000 1.0 黄利青 133,873 0.6 王惠娟 133,873 0.6 马静华 133,873 0.6 朱建刚 133,873 0.6 张建会 133,873 0.6
杨波 401,600 1.8 李灵翔 267,727 1.2 华兴瑞投资 220,000 1.0 黄利青 133,873 0.6 王惠娟 133,873 0.6 马静华 133,873 0.6 朱建刚 133,873 0.6 张建会 133,873 0.6
李灵翔 267,727 1.2 华兴瑞投资 220,000 1.0 黄利青 133,873 0.6 王惠娟 133,873 0.6 马静华 133,873 0.6 朱建刚 133,873 0.6 张建会 133,873 0.6
华兴瑞投资 220,000 1.00 黄利青 133,873 0.6 王惠娟 133,873 0.6 马静华 133,873 0.6 朱建刚 133,873 0.6 张建会 133,873 0.6
黄利青133,8730.6王惠娟133,8730.6马静华133,8730.6朱建刚133,8730.6张建会133,8730.6
王惠娟 133,873 0.6 马静华 133,873 0.6 朱建刚 133,873 0.6 张建会 133,873 0.6
马静华133,8730.6朱建刚133,8730.6张建会133,8730.6
朱建刚 133,873 0.6 张建会 133,873 0.6
张建会 133,873 0.6
郑立新 133,873 0.6
夏海威 133,873 0.6
朱辉 133,873 0.6
范海涛 133,873 0.6
张彦起 133,873 0.6
周永明 133,873 0.6
赵刚 72,666 0.33
邹文海 21,800 0.10
许丽 21,800 0.10
赵忠 21,800 0.10
邓璟 21,800 0.10
马亮 18,166 0.00
杜毅 18,166 0.00
刘国新 14,533 0.00

合计	21,800,000	100.00
李雪雄	14,533	0.0667
张 弩	14,533	0.0667
马东杰	14,533	0.0667
敖英俊	14,533	0.0667
刘忠文	14,533	0.0667

此次股权转让后,直真有限股权再无变更,直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14、直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11 年 8 月 15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直真有限依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13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将截至 2011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25.75 万元按 1: 0.5492 折为 6,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北京直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已经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直真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01349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9月30日,北京直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8日,北京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公司由直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直真有限 34 位自然人股东及 2 个法人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王国红	17,132,460	28.5541
2	胡小周	10,273,200	17.1220
3	陈瑞良	4,973,940	8.2899



4	马亚	4,697,640	7.8294
5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128,420	6.8807
6	吴岚	3,592,320	5.9872
7	肖云	2,640,420	4.4007
8	李拥军	2,640,420	4.4007
9	罗继青	2,640,420	4.4007
10	杨波	1,105,320	1.8422
11	李灵翔	736,860	1.2281
12	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5,520	1.0092
13	黄利青	368,460	0.6141
14	王惠娟	368,460	0.6141
15	马静华	368,460	0.6141
16	朱建刚	368,460	0.6141
17	张建会	368,460	0.6141
18	郑立新	368,460	0.6141
19	夏海威	368,460	0.6141
20	朱辉	368,460	0.6141
21	范海涛	368,460	0.6141
22	张彦起	368,460	0.6141
23	周永明	368,460	0.6141
24	赵刚	200,000	0.3333
25	邹文海	60,000	0.1000
26	许丽	60,000	0.1000
27	赵忠	60,000	0.1000
28	邓璟	60,000	0.1000
29	马亮	50,000	0.0833
30	杜毅	50,000	0.0833

31	刘国新	40,000	0.0667
32	刘忠文	40,000	0.0667
33	敖英俊	40,000	0.0667
34	马东杰	40,000	0.0667
35	张弩	40,000	0.0667
36	李雪雄	40,000	0.06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15、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015 年 6 月 29 日,真视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发行前真视通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将发行 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真视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王国红	17,132,460	21.4156
胡小周	10,273,200	12.8415
陈瑞良	4,973,940	6.2174
马亚	4,697,640	5.8721
金石投资	4,128,420	5.1605
吴岚	3,592,320	4.4904
华兴瑞投资	605,520	0.7569
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	14,596,500	18.2456
社会公众股	20,000,000	25.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16、2015年实施股权激励新增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15年11月17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64.65 万股,向 57 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管理人员、核心」 (57	L务(技术)人员 人)	64.65	0.8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2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20,933,67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6,5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20,287,17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46,5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0,646,500.00元。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0,646,500 股。公司股东王国红先生和胡小周先生是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7,405,66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34.26%,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3.9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上市至今,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小周和 王国红。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真视通作为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提供以多媒体视讯系统为核心,结合各行业特点和个性化视讯需求的咨询、设计、研发、实施、运维等全方位服务,从而满足用户日常交流、远程协作、教学管理、视频监控、生产调度、应急管理与快速处置,以及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收集、分析、辅助决策和实时追踪等功能需求。随着多媒体视讯与具体领域的深度融合,公司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分为多媒体信息系统以及基于多媒体信息系统平台支持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两类项目。公司是目前国内多媒体视讯系统第三方解决方案主要提供商之一,在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真视通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业务类型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	60,445.38	85.43	50,117.18	86.15	58,611.63	90.06
其中: 多媒体信息系统	48,278.64	68.24	38,436.54	66.07	45,864.63	70.47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	12,166.74	17.20	11,680.64	20.08	12,747.00	19.59
其他	10,306.09	14.57	8,060.62	13.85	6,468.37	9.94
合计	70,751.47	100.00	58,177.80	100.00	65,080.00	100.00

(二)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06,420.12	74,145.58	65,277.46
负债总额	52,078.96	47,183.03	41,78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4,341.16	26,962.55	23,49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74	4.49	3.92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15 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0,871.55	58,177.80	65,080.00	
利润总额	6,909.67	5,352.29	6,87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3.98	4,672.02	5,93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8	0.99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1 120 /4/8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81	6,699.96	3,28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9.90	-244.91	-17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0.05	-3,174.75	-2,25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0,737.97	3,280.30	850.76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小周和王国红,合计持有公司 33.98%的股权。

胡小周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贵州安顺 011 基地第一设计所设计员、云南思茅建筑设计室设计员、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电子设备厂")工程师、深圳华奇计算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凯运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年8月起担任真视通董事长。

王国红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军区司令部工程师、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锐取董事;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2011年8月起担任真视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网润杰科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网润杰科 100%股权。网润杰科交易对方拟出让网 润杰科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网润云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王文平	250.00	25.00
3	李贤兵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网润杰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网润云城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网润云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95 号综合服务楼 11 层 15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贤兵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L3990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7日

经营期限:至 2066年4月6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会议服务; 数据处



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润云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贤兵	70.00	58.33
2	王文平	50.00	41.67
	合计	120.00	100.00

3、历史沿革

2016年4月,李贤兵、王文平决议设立网润云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其中李贤兵出资70万元、王文平出资50万元。2016年4月7日,网润云城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网润云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贤兵	70.00	58.33
2	王文平	50.00	41.67
	合计	120.00	100.00

4、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网润杰科外,网润云城无对外投资企业。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网润云城为 2016 年 4 月 7 日新设立的公司法人,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网润云城的股东为李贤兵、王文平,关于李贤兵、王文平相关信息,详见本节相关披露。



(二) 李贤兵

姓名	李贤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9211978******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钢第一炼钢厂1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C座 7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网润杰科	2009.7 至今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直接持有网润杰科 15%股权, 通过网润云城间接持有网润杰 科股权。
网润云城	2016.4 至今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持有网润云城 58.33%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网润杰科股权外,李贤兵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北京嘉合天创商 贸有限公司	20.00	50.00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婴儿用品、 五金、建材;家庭劳务服务。
2	北京网润云城科 技有限公司	120.00	58.33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会议服务; 数据处理。

(三) 王文平

姓名	王文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5811980******		
住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东吉街一委十二组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 务中心) C 座 7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网润杰科	2009.12 至今	销售总监	直接持有网润杰科 25%股权, 通过网润云城间接持有网润杰 科股权。			
网润云城	2016.4 至今	监事	持有网润云城 41.67%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网润杰科股权外,王文平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北京网润云城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41.67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会议服务; 数据处理。

三、网润杰科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网润云城、王文平和李贤兵,三方分别持有网润杰科 60%、25%、15%股权。其中,李贤兵持有网润云城 58.33%股权,王文平持有网润云城 41.67%股权,李贤兵和王文平分别与网润云城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李贤兵与王文平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王文平在行使有关股东权利时与李贤兵保持一致,李贤兵与王文平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李贤兵持有网润云城58.33%股权,为网润云城的控股股东,网润云城为李贤兵的一致行动人;综上,李贤兵、王文平和网润云城为一致行动人。

四、网润杰科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润杰科交易对方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超过 5%,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五、网润杰科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润杰科交易对方李贤兵、王文平、网润云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同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网 润杰科交易对方网润云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李贤兵、王文平不存在(1)最近五年 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 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检索"信用 中国"网站,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 形、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及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网润杰科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网润杰科交易对方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就本次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系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真视通签署协议 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 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4、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对网润杰科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5、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网润杰科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真视通名下。
- 6、在本公司/本人与真视通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就本公司/本人所持网润杰科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网润杰科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网润杰科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网润杰科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本人及网润杰科须经真视通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7、本公司/本人保证网润杰科或本公司/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人转让网润杰科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 8、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本人转让网润杰 科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 9、网润杰科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人转让所持网润杰科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 10、本公司/本人与真视通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本人未向真视通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1、除非事先得到真视通的书面同意,本公司/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本人向真视通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贤兵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1663910U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3 单元 C 座 7E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应用软件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 计算机维修;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策划; 市场调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投资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 2009年7月,设立

2009年6月,李军、李贤兵等2人决议设立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9年7月2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恒诚永信验字 [2009]第5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李军、李贤兵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09年7月3日,网润杰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网润杰科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军	102.00	102.00	51.00
2	李贤兵	98.00	98.00	49.00
合	भे	200.00	200.00	100.00

(二) 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日,网润杰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军将100万出资额转让给王文平,将2万出资额转让给李贤兵。同日,李军与王文平、李贤兵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5月13日,网润杰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润杰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贤兵	100.00	100.00	50.00
2	王文平	100.00	100.00	50.00
合		200.00	200.00	100.00

(三) 201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14 日,网润杰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股东李贤兵、王文平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175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6月17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财[2011]验字第 DC0878 号《验



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李贤兵、王文平缴纳的新增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

2011年6月21日,网润杰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润杰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贤兵	275.00	275.00	50.00
2	王文平	275.00	275.00	50.00
合	भे	550.00	550.00	100.00

(四) 2012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1日,网润杰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股东李贤兵、王文平分别增加注册资本225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6 月 15 日,北京普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普达(内)验字 [2015]0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股东李贤兵出资 2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王文平出资 2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12 年 5 月 7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2年5月7日,网润杰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润杰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贤兵	500.00	5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	王文平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五) 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1日,网润杰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贤兵将所持网润杰科35%股权按照面值转让给网润云城,王文平将所持网润杰科25%股权按照面值转让给网润云城。同日,网润云城与王文平、李贤兵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16年4月14日,网润杰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润杰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1 12. 747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贤兵	150.00	150.00	15.00
2	王文平	250.00	250.00	25.00
3	网润云城	600.00	600.00	60.00
合	· ।	1,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润杰科股权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网润杰科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最近三年内,除 2016年4月李贤兵和王文平分别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网润云城, 网润杰科不存在其他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2016年4月,李贤兵将其所持网润杰科 35%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网润杰科, 王文平将其所持网润杰科 25%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网润云城;转让完成后,网润 云城持有网润杰科 60%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面值进行转让,未进行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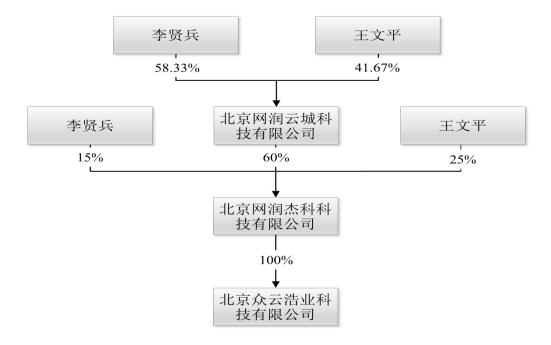


估,主要原因是:网润云城是由李贤兵和王文平设立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司,李贤兵和王文平在网润云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8.33%和 41.67%,加上其直接持有的网润杰科股权,李贤兵和王文平实际享有的网润杰科权益的比重仍为 50%和 50%,与本次股权转让前享有的权益比例一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李贤兵和王文平进行的持股架构调整,不涉及实际转让持股权益的情形,按注册资本面值进行转让存在合理性。

上述股权的变更,主要为李贤兵和王文平内部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 其作价虽然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网润杰科的作价存在差异,但两者在交易背景和目的方面不同,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四、网润杰科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润杰科控股股东为网润云城,根据李贤兵与王文平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王文平在行使有关股东权利时与李贤兵保持一致,因此网润杰科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贤兵,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润杰科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亦无其他影响网润杰科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网润杰科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润杰科持有众云浩业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相关股权投资。

(一) 众云浩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众云浩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3 单元(C座) 7E

法定代表人: 李贤兵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65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HJEX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会议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经营情况

众云浩业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展开经营活动。 作为网润杰科的全资子公司,众云浩业未来将承担网润杰科的主要软件研发和软件



销售工作。众云浩业将集中软件研发人员和投入,针对云数据中心的相关技术平台、运维管理系统以及融合解决方案展开相关研究工作。

六、网润杰科的业务和技术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网润杰科是云计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互联网行业、银行、保险、外企、公共事业等行业或领域提供数据中心建设,以及数据中心运维和管理服务。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网润杰科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由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前者侧重 于行业宏观管理和调控,后者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 规章;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 工程;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自律性协会主要有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上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管理、市场研究、技术推广、培训组织、技术交流促进和技术发展方向引导等,并发挥其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的纽带作用。

2、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序 号	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 划》	国务院	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发展和提升软件产业。
2	《2006年-2020年国家信息化	中共中央办	到2020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是:综

	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发展战略》(2006年)	公厅联合国 务院办公厅	合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初步确立,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高,为迈向信息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发[2005]4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国务院	经过15年的努力,在我国科学技术的若干重要方面实现以下目标:一是掌握一批事关国家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核心技术,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	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开展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以加快我国云计算服务产业化为主线,坚持以服务创新拉动技术创新,以示范应用带动能力提升,推动云计算服务模式发展。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 产业发展规划》(国发 [2012]28号)	国务院	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推进网络信息服务体系变革转型和信息服务的普及。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7	《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 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0]2480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等五个城市 先行开展云计算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 针对政府、大中小企业和个人等不同用户需求, 研究推进 SaaS(软件即服务)、PaaS(平台即服 务)和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等服务模式创 新发展。可选择若干信息服务骨干企业作为试 点企业,建设云计算中心(平台),面向全国开 展相关服务。以信息服务骨干企业牵头、产学 研用联合方式,加强虚拟化技术、分布式存储 技术、海量数据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和产 业化。组建全国性云计算产业联盟,形成云计 算创新发展的合力。加强云计算技术标准、服 务标准和有关安全管理规范的研究制定。

	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8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国科发计[2012]907号)	科技部	到"十二五"末期,在云计算的重大设备、核心软件、支撑平台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自主可控的云计算系统解决方案、技术体系和标准规范,在若干重点区域、行业中开展典型应用示范,实现云计算产品与服务的产业化,积极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引领云计算产业的深入发展,使我国云计算技术与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云计算软件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 服务。
10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2020年)》	国务院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11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提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 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促进智能终端与应用服务相融合、数字产品与 内容服务相结合,推动产品创新,拓展服务领 域"的发展导向,明确了"积极运用云计算、 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 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发展" 等主要任务。
12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国务院	要在市场主导、统筹协调、创新驱动、保障安全的基本原则上大力发展云计算产业,到 2017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保障有力,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云计算发展格局,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0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三具有较强国际党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意见》还提出了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探索电子政务云计算发展新模式、加强大数据开发与利用、统筹布局云计算基础设施、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等六大任务,并针对产业特点提出了建立相关标准、加大财税及投融资支持力度等保障措施。
13	《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 设指南》	工业和信息 化部	将云安全标准纳入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框架, 提出了12项云安全标准研制方向。
14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广泛应用。

(二) 标的公司主要服务及用途

网润杰科是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提供一体化的专业网络解决方案,



并且在传统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服务的基础上,提供 IaaS 云计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是向互联网行业、银行、保险、外企、公共事业等行业或领域提供数据中心建设以及数据中心运维和管理。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	服务/方案
	网络建设: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实现数据中心网络,广泛采用数据中心矩阵技术实现数据中心基础网络
	网络安全系统建设:根据用户需求建立"安全,有效,可靠"的网络安全体系
数据中心建设	应用交付系统建设:根据用户应用系统部署、实施应用交付系统;
	IaaS 云计算: (1) 网络虚拟化和网络服务虚拟化:虚拟网络,安全系统虚拟化,应用交付虚拟化 (2) 建设云计算服务平台,实现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
	产品服务: 硬件质保,备机/备件服务
数据中心运维和管理	技术支持: 7*24 的远程技术支持, 4 小时响应的现场技术支持
	值守保障: 提供驻场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1、云计算数据中心概述

传统的数据中心给企业和机构带来了巨大的维护成本和资源浪费的压力。云计算技术的出现使得上述问题得以缓解,云计算是以虚拟化技术为基础、以按需付费为商业模式,具备弹性扩展、动态分配和资源共享等特点的新型网络化计算模式。目前,不论是传统行业,如:电信,金融,能源,政府等,还是新兴的互联网行业,都对广泛运用云计算技术的下一代数据中心(NGDC)(或称云计算数据中心)有着非常迫切的需求。云计算数据中心可以将数据中心从"成本中心"转变为"利润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有以下特点:

(1) 设备利用率高

云计算通过虚拟化技术,实现服务器、存储、网络等IT设备的共享,使多个应用可以在同一个物理服务器上运行,通过资源共享可以使服务器原来只有15%的利用率提升至60%甚至更高。

(2) 简化管理

在云计算数据中心,管理人员面对的是一个个虚拟机,而不是各式各样的物理服务器,通过云计算管理软件可以统一管理、调度各种规格的虚拟机,无需关心它们所运行的服务器的硬件差异。因此,在云计算数据中心中运维效率可以得到有效提升。

(3) 快速、灵活部署业务,更敏捷地支撑企业业务发展

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计算资源实现虚拟化,能够更敏捷地支撑企业业务发展。客 户新业务的上线时间从原来的数月缩短至数天。

(4) 弹性、按需动态扩展

云计算数据中心采用计算资源自动化、智能化编排,能及时给客户提供随需而动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调度。

(5) 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高安全性

云计算数据中心通过一体化运维和安全管理,可以提供更高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网润杰科在开展传统数据中心建设的基础上,为用户提供云计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即,利用自主研发的云计算服务平台 nTierStack Cloud、云计算网络控制器 nTierStack SDN,为用户建设支持 IaaS 云计算的数据中心。如:基础设施虚拟化(主机、存储、网络及网络服务虚拟化),建立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用于数据中心计算资源的统一调度、编排和运维管理)。

2、网润杰科主要服务及用途

(1) 数据中心建设业务

数据中心建设主要包括以下 4 个方面:第一是软件,包括操作系统、运行环境、应用软件和应用服务;第二是数据,包括关系型数据库、对象型数据库;第三是基础设施,包括机房设施、服务器、存储、基础网络和网络服务;第四是运维体系,包括支持数据中心稳定运行的维护体系。



网润杰科的数据中心建设服务主要针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中的网络、安全和应用交付系统,即上述的第三部分。根据用户业务需求、业务模式以及用户的数据中心运营需求,网润杰科规划、设计、实施数据中心 IT 网络基础设施,最终通过测试和验收交付用户使用。在此基础上,网润杰科对有云计算需求的用户提供 IaaS 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服务。

①网络建设

网润杰科的网络建设服务即网络系统集成,即在前期需求分析和设计方案的基础上,为用户进行基础网络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设计和规划阶段。该阶段是指对数据中心的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进行设计规划,确定设备的各种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功能指标等,制定设计方案;

第二,实施阶段。该阶段由网润杰科制定实施、测试方案,对网络设备进行检测、安装部署,根据实施方案进行配置和调试,实现设计方案的各项功能目标,根据测试方案进行各项测试,完成项目初验;

第三,试运行阶段。该阶段是将网络交付用户,由用户部署应用和数据开始试运行,网润杰科负责运行保障和技术支持,完成项目终验。

在数据中心网络建设方面,相对于竞争对手,网润杰科非常重视网络架构设计,即通过差异化的网络架构设计和网络功能设计满足 IT 技术发展趋势的要求,贴合用户需求。因此,网润杰科的数据中心网络建设不仅仅是设备的安装、调试,更多是在数据中心网络架构、功能上体现用户的业务、应用特点。比如,采用数据中心矩阵技术实现数据中心网络,优化网络性能,达到低延迟、高可靠性和高带宽的设计目标;数据中心网络采用"大二层、扁平化"设计,有利于用户采用服务器虚拟化技术;采用 MPLS 技术实现用户数据中心互联或二层扩展,可以根据业务需求优化网络流量的路径、带宽和优先级等。

②安全系统建设服务

安全系统是指为了抵御来自外部、内部的网络攻击、恶意访问、非法访问而在数据中心网络上部署的安全防护系统,通常由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组成。



安全系统建设的过程与网络建设过程类似,也包括上述网络建设的规划设计、 实施、试运行3个阶段。安全系统的建设重点和难点是根据用户业务需求,数据中 心各个区域职能需求结合用户的安全需求制定安全策略,以保证安全系统发挥安全 防护的作用(安全性)的同时保证用户业务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网润杰科为用户数据中心提供覆盖设计、规划、实施、测试等各个环节的建设 服务,最终确保为用户建立安全、有效、稳定、可靠的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体系。

③应用交付系统建设服务

数据中心是通过提供一个稳定、可靠、安全、性能优良的运行环境,使部署的应用和数据能够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但要达到这个目标仅仅依靠基础网络和安全系统是无法完成的,还需要通过一套系统使得计算资源(服务器)能够感知用户的访问请求,从而优化用户体验,提供这种服务的系统即为应用交付系统。

网润杰科为用户提供服务器负载均衡、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广域网加速、应用性能管理等各种应用交付系统的设计、部署、测试服务,保障用户应用系统的高可用性和良好用户体验。

④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服务

网润杰科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包括计算资源及网络虚拟化服务、安全系 统虚拟化、应用交付系统虚拟化和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建设。

网润杰科根据不同行业用户对云计算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系统、应用交付系统虚拟化解决方案,数据中心实现虚拟化后,数据中心的计算资源由原来的"物理设备"变成"逻辑设备",如虚拟主机、虚拟存储、虚拟网络、虚拟化防火墙和入侵防御系统(IPS)等。虚拟化后,数据中心的应用部署和数据部署不再受原有物理设备位置、容量、性能的限制,可以根据需求"按需部署、即时交付"。

云计算资源管理方面,网润杰科开发了 nTierStack Cloud (nTS) 云计算服务平台。网润杰科 nTierStack Cloud (nTS) 云计算数据中心架构如下:





网润杰科按照 IaaS 的服务模式为用户构建云计算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资源池,并为用户建立数据中心资源统一调度、管理、编排的管理平台,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以服务的形式交付给用户。用户自己将业务、应用和数据部署到数据中心基础上运行,并提供服务,而不需要关心数据中心的构建和运维。

网润杰科 nTS 云计算服务平台的功能和服务如下:

平	台名称	功能描述
nTS 部署和管理 平台		nTS 部署和管理平台可以帮助用户在 nTS 云平台上部署和管理应用程序和资源,其主要侧重在四个方面:一是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二是应用和资源管理,包括:管理控制台、命令行接口(CLI)和应用管理服务;三是监控服务,包括网络监控,服务监控和安全监控;四是部署和自动化,包括自动化部署模块和配置模板服务。
- 11	云主机平 台	nTS的云主机服务,为用户提供了一个弹性的计算环境。一个nTS主机实例就是一台虚拟服务器。nTS支持多种虚拟主机环境应用实例,根据用户实际应用的需求来选择不同nTS主机实例的种类和数量,可以快速部署用户自定义的计算环境。 nTS云主机服务提供自动扩展的功能,可以根据用户的负载对主机进行自动扩展,在高负载的情况下增加云主机的运算能力和云主机的数量,并与vSLB(负载均衡服务)云应用交付配合使用;在低负载的情况下降低主机计算能力和云主机数量以节约计算资源。
云 算 服 平 台	云存储平台	O-Storage: 对象存储系统,专门针对互联网的数据对象(图片,音/视频)提供的存储服务,具有高可用性、高扩展性和高持久性。用户可以通过 Web 编程接口访问存储的数据。 DFB-Storage: 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基于主机或网络的块级存储服务。给用户提供类似 IP SAN 的数据存储服务。 Meta-Storage: 把用户企业内部的存储和基于 nTS 云存储进行融合,即,可以安全的把安全用户在企业内部存储的数据备份到 nTS 的 O-Storage,为用户提供基于云的数据灾备的功能。
	云数据库	nTS-DB: 是在 nTS 云平台上快速部署、扩展和运维的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nTS-DS 是一个由 nTS 高效管理的关系型数据库服务,用户可以把精力放在应 用程序和业务逻辑上,而不用担心底层的数据库维护工作,包括补丁升级、数

平	台名称	功能描述
		据备份等。nTS-DS 目前支持的数据库包括 MySQL、Oracle、SQL Server 和 PostgreSQL. nTS-2D: 是在 nTS 云平台提供的灵活可扩展的 NoSQL 数据库服务。作为一种 NoSQL 服务,用户不用担心数据量也不用管理数据库分区分表的问题,并可实 现高吞吐和低延迟的访问。
	网络虚拟 化 平 台 (SDN)	nTS-vFC: 提供数据中心 Overlay Networking 功能,让用户可以在 nTS 云平台上构建出一个隔离的、自己能够管理配置和策略的虚拟网络环境,从而进一步提升用户在 nTS 环境中的资源的安全性。用户可以在 nTS-vFC 环境中管理自己的子网结构,IP 地址范围和分配方式,网络的路由策略等。
	虚拟网络 服务平台 (NFV)	虚拟网络服务平台为 nTS 的用户提供各种 L3-L7 的网络应用服务,包括: vRouter (虚拟路由器 VCPE),vNGFW(虚拟防火墙/IPS),vSLB(虚拟负载均衡),vGSLB(虚拟全局负载均衡)等功能,为使用 nTS 平台的用户提供全功能的服务链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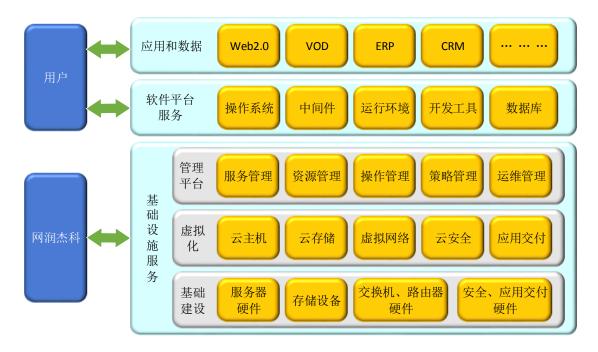
(2) 数据中心运维和管理业务

数据中心信息系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也是一个动态的系统,要想长期、稳定运行,建设一个良好的运维支持体系是非常重要的。网润杰科为用户提供的数据中心运维支持服务是用户数据中心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

网润杰科的运维服务包括:客户热线、定期巡检、远程诊断、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常驻外派、预约值守、备机/备件、产品质保等各种形式的服务,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的维护保障服务。其中标准定期巡检的检查内容包括数据中心室内的风火水电情况、硬件的承载情况、软件的运行情况等。网润杰科会向客户提供检查报告,同时会根据需要提出系统升级,硬件部署新增等升级数据中心的建议。另外根据客户需求网润杰科提供7*24小时或5*8小时电话及上门支持服务,根据具体故障进行问题排查并提供解决方案。针对实时性要求较高的金融客户,网润杰科提供长期驻场支持。

3、网润杰科业务与用户业务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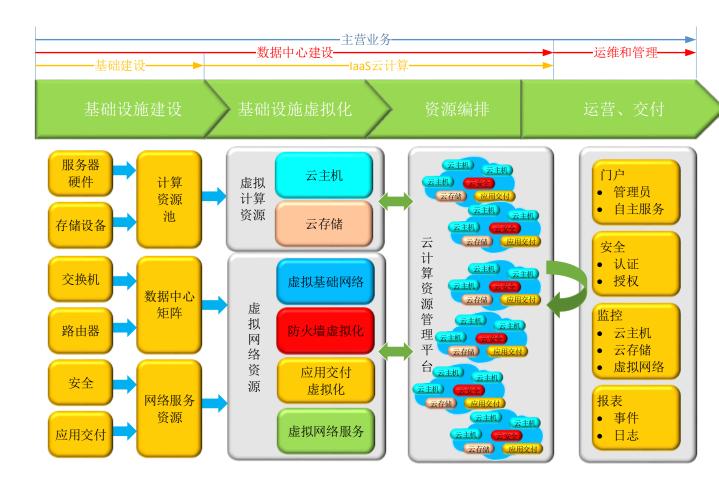
网润杰科主营业务和用户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



- ①网润杰科以基础设施交付服务的形式帮助用户建设和改造数据中心,涵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硬件集成、数据中心虚拟化,并为用户搭建统一的管理平台用于数据中心的管理和运维;
- ②网润杰科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以系统集成业务为基础,深度了解、挖掘客户数据中心建设、管理和运行的需求,研发了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平台 nTS Cloud,并以此平台为核心为用户提供基础设施交付服务;
- ③用户的软件、应用和数据运行在网润杰科提供的基础设施之上,网润杰科通过为用户构建和运维一个采用云计算技术,具备高性能、架构灵活、可按需快速部署、运维简单的数据中心,使用户可以专注于自身业务和应用。

(三) 标的公司业务流程图

1、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流程图



(1) 基础设施建设阶段

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是指较为传统意义上的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即在前期需求分析和设计方案的基础上,为用户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器、存储、交换机、路由器、安全产品和应用交付产品)。

在这个阶段,网润杰科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根据"数据中心矩阵"的理念,设计数据中心物理网络架构,对交换机、 路由器等基础网络设备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安装、配置和调试;

第二,根据具体用户的需求,在数据中心部署安全系统和应用交付系统,如: 设备安装、配置、调试、策略部署等。

在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中,网润杰科需要根据用户的计算资源(服务器,存储)的特性,如:根据 CPU、内存的配置,或服务器性能、计算密度等特性进行分类,

将这些设备组成计算资源池,待后续进行虚拟化。同样,需要根据业务部署的需求对防火墙/IPS 等网络安全设备和应用交付设备进行评估、分类,规划网络安全设备和应用交付设备虚拟化需求,组成网络服务资源池。

上述工作完成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阶段完成,可以进入虚拟化阶段。

(2) 虚拟化阶段

数据中心虚拟化的目的是通过虚拟化的手段建立数据中心虚拟资源池,这项工作是 IaaS 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基础。

虚拟化简单而言就是把数据中心的计算资源、网络和网络服务由"物理设备"转化为"逻辑设备",打破物理设备在容量、性能、位置、资源调度、使用效率等方面的限制,使用户能够根据业务需求组织计算资源,而不必考虑设备的物理局限性。虚拟化通过向资源用户屏蔽这些资源的物理性质和边界的方式将计算资源合并。具体来说,虚拟化就是把软件从主要安装硬件中分离出来,即将数据中心的硬件计算资源、基础网络和网络服务虚拟化,并通过 SDN 技术实现叠加网络技术和网络功能虚拟化(NFV),虚拟化过程包括主机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等

(3) 资源编排

虚拟化完成后,需对虚拟资源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编排。资源编排通过网润杰科自主研发的 nTS Cloud 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实现。nTS Cloud 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对云主机、云存储、虚拟网络、虚拟网络服务等资源及上层应用系统进行统一的自动部署、监控和资源调度。进而降低系统复杂度与成本,改善 IT 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管理能力,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与服务的最快交付,改善最终用户获取 IT 资源的能力。

(4) 交付、运营支持

数据中心建设的最后一个阶段是交付、运营阶段。网润杰科将云计算数据中心 建设完成后交付给用户,由用户部署软件、应用和数据。网润杰科为用户的数据中 心运营继续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也包括云计算平台的管理、监控、策略调整等工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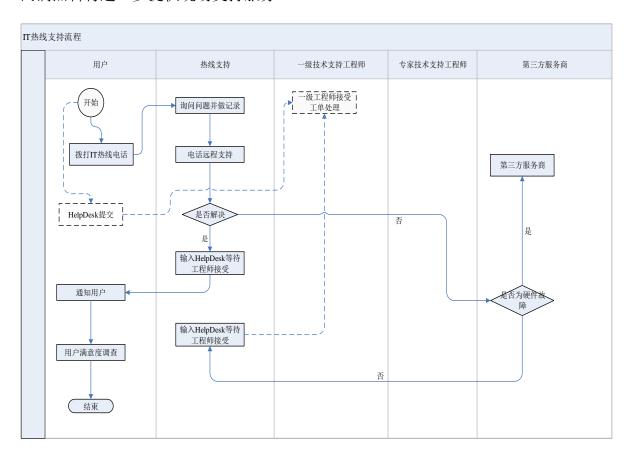


2. 运维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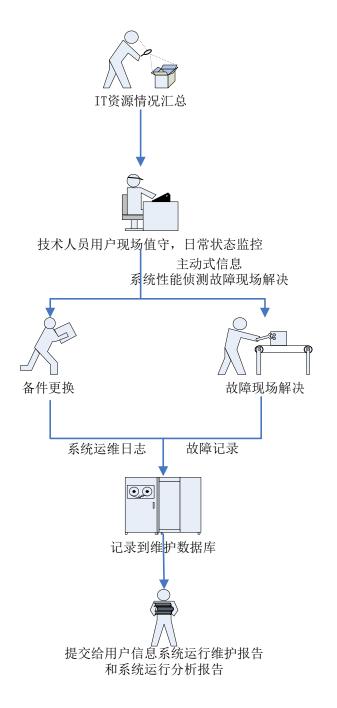
网润杰科的运维服务包括技术热线/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服务/值守、定期 巡检和故障现场服务三种模式。

(1) 技术热线/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的基本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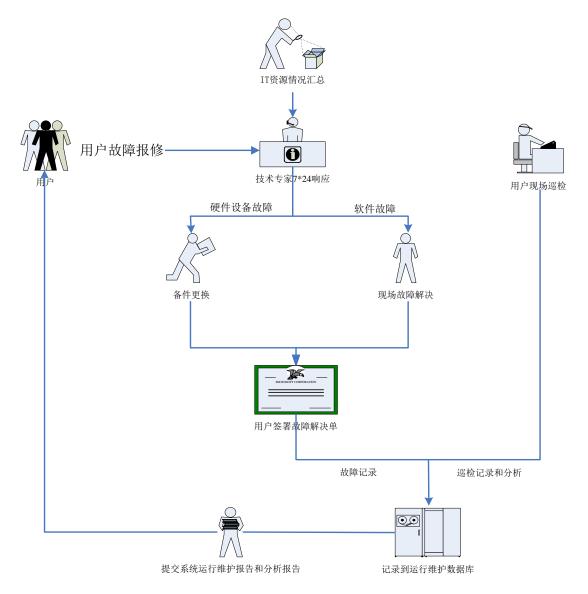
在此种支持模式下,当一个技术服务请求通过热线电话产生后,首先由接通热 线电话的在线工程师进行产品支持,并且对问题进行记录,如问题没有被解决,则 网润杰科将进一步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 ——:实际工作流程环节
- ----: 需其他部门配合完成环节
 - (2) 现场技术服务/值守运行维护服务的基本操作流程



(3) 定期巡检和故障现场服务的基本操作流程:



(四)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采购模式

网润杰科的采购主要为硬件设备的采购,包括采购各种型号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链路负载均衡设备,以及运行 nTS 云计算平台需要的服务器和其它组件。

在软件开发方面,网润杰科主要使用CentOS Linux 和 Ubuntu Linux 的运行平台, OpenStack 的云计算平台, Ceph 的分布式存储软件及 Saltstack 和 Zabbix 的自动化运 维软件等开源软件,因此软件方面不涉及相关采购。硬件方面,网润杰科按照具体的客户方案需求从硬件代理商处进行采购,并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活动。网润杰科根据供应商具体情况制定了合作供应商名单,并根据其市场信誉、产品质量、生产经营运作等情况进行实时更新。除客户有特殊要求外,网润杰科从合作供应商名单中选取采购对象,同时进行比价、议价和服务情况的综合考评,最终确定供应商。具体实施过程为:网润杰科的商务部负责供应商的甄选、价格和商务条件的谈判以及储运管理等;销售市场部负责采购设备的选型和估价;工程中心负责采购设备的集成和质量验收等。网润杰科硬件的主要采购商为国内大型的IT产品分销商,如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

2、销售模式

网润杰科主要以解决方案的形式进行市场开拓。针对每个客户,网润杰科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深入挖掘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并结合行业的最佳应用经验,提出用户的解决方案的实施策略,在双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后以合同文本的形式确认用户的系统架构设计、投资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等。

网润杰科的业务拓展分成两类,一类是新客户的开发,一类是原有客户的保留和需求再挖掘。在新客户的开发上,网润杰科的销售部门会划定客户范围,主动出击,重点开发;同时,借助在行业内多年累积的信誉及口碑,网润杰科通过现有客户介绍获得新客户。网润杰科建立了由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工程人员组成的项目咨询团队,在项目经理的带领下了解、分析客户潜在的需求,了解用户的技术水平、网络和应用架构,与客户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建立沟通关系分析用户业务流程、优化需求,并在销售部门的引导下,确定和落实最终解决方案,然后由销售部门、技术部门和商务部门共同与客户协商价格、工期、收款等合同条款,最后由商务部门负责与客户签订合同。原有客户方面,一般希望利用云计算技术,实现数据中心在容量、效率、灵活性、扩展性等方面的革新和提升,而对现有数据中心进行改造、扩容。对于老客户原有系统的升级改造、运维服务等,通常由网润杰科技术部门派驻现场的技术工程师发现客户新的需求,直接与客户沟通更新和提升方案,然后在销售部门和商务部门的辅助下确定主要的合同条款,最后由商务部门负责签订合同。

3、产品开发及服务模式

(1) 软件开发模式

网润杰科的软件开发模式包括自主软件开发和定制软件开发。前者是网润杰科基于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对过往项目经验的提炼和总结而开发的标准化、通用的软件产品,具体工作由网润杰科的产品研发部负责完成;后者则是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导向,以网润杰科现有应用系统架构为基础而进行的软件开发,具体工作由工程中心负责完成。

网润杰科在软件开发过程中,首先要进行技术立项,并组成项目组,项目组组 长由项目经理及以上级别的员工担任。项目组负责需求调研、架构设计、编码、调 试、质量控制等多个阶段。考虑到软件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时间成本和人工成本,网 润杰科合理地将耗费人工时较长、外部技术较为成熟的编码、调试工作外包给其他 公司,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开发成本,提高了软件开发效率。最后,调试通过的软件 版本需要通过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的严密审核,确保应用的准确性、安全性和稳定 性。

(2) 解决方案开发模式

网润杰科的解决方案的核心是云计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云计算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服务交付性质的解决方案,通常的交付过程为:

- ①数据中心全面虚拟化,包括:基础设施(服务器,存储,网络),服务链设施(防火墙,IPS,应用交付);
- ②数据中心计算资源集成,建立统一管理和调度平台,实现数据中心计算资源的"按需部署,即时交付";
- ③数据中心应用集成,将业务与数据中心资源紧密集成,根据业务需求自动调整计算资源。

网润杰科的解决方案紧紧围绕上述三个过程开发,通常由三部分组成:即自主 软件产品、定制开发软件和第三方产品集成。网润杰科的解决方案开发和设计过程



通常由以下几个阶段组成:数据中心业务咨询、数据中心系统架构咨询、软件平台定制开发、系统实施、调试、用户培训、系统验收、系统开通等。

(3) 技术服务

网润杰科为客户提供云计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之后,将长期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网润杰科的运维服务能力是建立在公司已有的技术基础上。网润杰科拥有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服务平台 nTierStack 软件产品,系统间兼容性良好。网润杰科通过客户热线、定期巡检、远程诊断、现场支持、常驻外派、预约值守等各种手段,保证了客户系统的稳定运行。

在免费维护期之后,网润杰科以年为单位与客户签订系统维护服务合同,根据 服务支持的内容和方式收取不同等级的费用。

4、盈利模式

网润杰科主要依靠提供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及虚拟化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运维及服务等方式进行营利,在此过程中,网润杰科通过收取相关的设计费用、硬件销售费用、软件销售费用、技术服务费用等盈利。同时,网润杰科还通过签订支持维护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日常故障检测排除及软硬件升级等技术服务,实现较长期的稳定收入。

5、结算模式

网润杰科的结算模式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或验收后 收取货款;第二类是确定分期付款节点和条件,考虑到服务周期、建设规模、用户 现场部署条件等因素,常用的回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到货后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终验完成并试运行成功后收取验收款。因每个客户其内部 流程不同,各合同收款的进度略有不同。

(五)销售情况

1、总体销售情况

网润杰科的客户广泛分布于互联网行业、银行、保险、外企、公共事业等领域,

其中包括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人人网、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金融电子中心、光大银行、阳光保险、中国人寿、华夏人寿、农银人寿、合众人寿、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网润杰科的客户基于长期形成的市场价格,与网润杰科进行商务谈判,网润杰 科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所需成本、期望利润率等的基础上报出合理的价格。由于各项目均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定制,具体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向前5大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1,947.24	17.59
	2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916.53	8.28
2015 年	3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25.31	3.84
2015年	4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05	3.23
	5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15	3.13
		合计	3,992.28	36.07
	1	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9.42	15.71
	2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60.39	7.10
2014年	3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446.89	5.67
2014年	4	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73.46	4.73
	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373.41	4.73
		合计	2,993.58	37.94

网润杰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网润杰科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网润杰科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形。

2、网润杰科与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与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5年	2014年
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1,947.24	1,239.42

报告期内,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润昌")向网润杰科采购的业务是主要数据中心建设,最终服务客户为合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土豆")。网润杰科采取上述销售模式的主要原因为:优酷土豆为国内最大的视频网站公司,而泰润昌为优酷土豆的商业合作伙伴。网润杰科通过泰润昌获得了与优酷土豆的合作机会,同时基于过去几年与泰润昌的合作关系和信任,进而保持着与泰润昌以及优酷土豆的良好合作。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机构的经办人员通过对优酷土豆的现场走访,确认了上述交易的真实性。

由于优酷土豆为网润杰科重要的客户之一,一般情况下网润杰科会经常派相关的 IT 工程师与优酷土豆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其后续的 IT 更新和升级方案,并提出建议,在获得优酷土豆的工作人员对方案和建议认可后,网润杰科通过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优酷土豆提供相关服务。

产品及服务定价方面,网润杰科主要根据 IT 系统的设计方案、复杂程度、实施时间以及自身的成本的情况下,考虑一定的利润率,向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提出报价,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方面,在合同约定的 IT 设备交付客户,且最终客户优酷土豆完成系统 安装调试后,网润杰科取得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的验收确认单,并按照 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合同规模方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网润杰科与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已经签订的,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953.14 万元。

(六)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网润杰科的采购主要为实施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设备采购,主要包括 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负载均衡等。

上述通用设备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由网润杰科根据实际需求从供应商采购。由于网润杰科与设备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设备供应不存在贸易风险。

2、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向前5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恒佳众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204.19	13.99
		北京恒泰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及配件	822.61	9.56
		小计		2,026.79	23.5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48.11	16.82
	2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84.86	0.99
	2	西安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及服务	16.21	0.19
2015 年		小计		1,549.18	18.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及服务	957.11	11.12
	3	联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7.94	5.09
		小计		1,395.05	16.21
	4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1,011.19	11.75
	5	Juniper Networks International B.V.	服务	648.89	7.54
		合计		6,631.11	77.04
		恒佳众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413.60	28.10
	1	北京恒泰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及配件	812.50	9.46
2014 年		小计		3,226.09	37.56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2,426.91	28.26
	2	成都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27	0.15

	小计		2,440.18	28.41
3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1,103.32	12.85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629.26	7.33
4	联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406.52	4.73
	小计		1,035.78	12.06
5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190.89	2.22
合计			7,996.26	93.10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网润杰科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网润杰科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任何权益。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网润杰科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负载均衡等产品。随着国际、国内 IT 产业发展成熟,IT 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加上网润杰科业务规模扩大后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增强,整体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4、近三年采购 Juniper 采购设备的定价情况

一般情况下,IT 设备产品从进入市场便呈现降价趋势,主要原因为(1)竞争对手会推出配置和功能相近产品,进而打压价格;(2)技术进步,使得原有产品面临更为先进的技术替代的可能;(3)生产技术的技术,使得产品生产的成本的降低,也会促使 IT 产品设备降价。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采购的 Juniper 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数据中心网络配置要求而采购不同种类和型号的交换机、路由器等,每种产品不同型号由于性能配置不同,进而价格差异较大。如公司采购的 Juniper 产品 QFX5100-48S-AFO 与QFX5100-96S-AFO产品,型号相同,但配置不同,价格相差近万元以上。同时采购数量的不同也会影响同一型号产品的价格,如型号为QFX3500-48S4Q-ACRB产品,2015年采购数量为20台,2014年采购数量为6台,2015年采购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36.22%, 型号为 SRX3K-SPC-1-10-40 的产品, 2015 年采购数量为 38 台, 2014 年采购数量为 89 台, 2015 年平均采购价格比 2014 年上升 6.41%。

5、若 Juniper 及其代理商提高相关硬件设备的销售价格,网润杰科拟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 (1) 网润杰科目前主要的采购方式为"以销定采",在获得订单并进行合同报价时,会根据项目实施所需的 IT 硬件设备对上游客户进行询价,确定项目实施的综合成本。因此在询价阶段,网润杰科就已经获得上游产品的价格情况。如果相关产品价格提升,在投标报价时,网润杰科会相应的提升销售合同价格,以保证获得合理的利润。
- (2) 若 Juniper 部分代理商提高相关硬件设备的销售价格,则网润杰科可以向其他的代理商进行询价,以确保能够获得性价比更好的产品。
- (3) 网润杰科会继续提升其相关产业及服务的技术含量,提高客户对网润杰科的信任和粘性,降低用户对 IT 产品价格的敏感性,进而提升主营业务的毛利水平,避免上游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6、网润杰科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发生采购和销售等交易,从发生额上,神州数码主要为网润杰科的供应商。报告期内,网润杰科与神州数码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采购	2,426.91	1,448.11	
销售	373.41	29.14	

采购方面,鉴于神州数码为国内最大的 IT 产品分销商,为 Juniper(瞻博网络)在中国的总代理,网润杰科购买的主要 IT 产品设备一般情况下需要向神州数码进行采购,因此网润杰科向神州数码采购符合商业逻辑和 IT 产品行业销售的实际情况。

销售方面: 神州数码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企业 IT 产品分销,分销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网络产品、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神州数码日常经营中的部分中标项目涉及网络建设和 IT 设备搭配,网润杰科在上述领域具有技术和价格优势,因此神州数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向网润杰科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如报告期内,神州数码向网润杰科采购的部分 IT 网络设备主要用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或 IBM 公司的项目,向网润杰科采购的运维服务主要服务与黑龙江移动、广西移动等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员通过走访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确认了网润杰科与该公司销售、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网润杰科是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其业务过程主要为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研发, 不涉及产品生产。报告期内,网润杰科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网润杰科是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网 润杰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而遭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质量是企业的生存之本,网润杰科建立了"全员参与、坚持预防、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此外,公司软件研发、实施和服务质量还遵循国家颁布的涉及计算机软件的各类技术和工程标准,如软件设计文档国家标准 GBT8567-1988、GB/17895-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18336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等。公司定期在内部组织员工学习计算机软件领域有关的技术和工程标准,并在软件产品设计、研发、实施和服务过程中运用这些质量标准和规范。



2、质量控制措施

(1) 制定质量手册

为了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度,满足顾客、相关方法律法规的要求,网润杰科依据严格的标准编制了《质量手册》,阐明了网润杰科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描述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是指导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法规性、纲领性文件。

(2) 建立质量检查制度

网润杰科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机制,由专人负责服务质量管理标准的制定,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把控,全过程监控服务和项目。公司产品研发和实施项目均设置质量经理岗位,独立于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工作。

3、质量纠纷情况

网润杰科自设立以来一贯重视产品服务的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服务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九)标的公司主要技术情况及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名称	技术 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
网润杰科云计算服务 平 台 软 件 V1.0(nTierStack -Cloud)	自主研发	完成,取得著作权	1. 开放性高,采用开放的技术架构,能够实现跨平台运行; 2。兼容性好:采用接入适配器技术,可实现对多厂商设备的接入; 3. SOA 架构设计:采用模块化设计,各个模块松藕合,既相互独立又能无缝集成; 4. 易于扩展:采用调度及负载均衡技术,支持大并发需求,通过服务器集群可支持高并发访问; 5. 基于 Python 语言的 Django 框架 Web 开发环境,可快速定制开发用户界面; 6. 采用 REST API 可与其它云系统接口。
网润杰科云计算网络控制器软件 V1.0 (nTierStack-SDN)	自主 研发	完成,取得著作权	1. 开放性高,兼容性好:采用开放的 Node.js,兼容多种浏览器,跨平台运行; 2. SOA 架构设计:采用模块化设计,各个模块松藕合,既相互独立又能无缝集成;

技术名称	技术 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
			3. 基于 SDN 技术: 支持叠加网络, 支持 MPLSoGRE 和 VxLAN; 4. 采用 REST API 北向接口, 提供对 OpenStack 的接口,可无缝集成到各类云管理平台中; 5. 采用 XMPP 和 NetConf 南向接口,支持多厂商网络设备的自动化配置。
网润云平台安全管理 软 件 V1.0(nTierStack-FW)	自主 研发	完成,取得 著作权	1. 采用开放的 J2EE 架构,能够实现跨平台运行; 2. 采用模块化设计,各模块相互独立又能无缝集成; 3. 建立虚拟内存防火墙,模拟用户真实环境; 4. 支持防火墙策略自动生成和部署,支持跨平台防火墙管理
网润云平台存储管理 软 件 V1.0(nTierStack-Storage)	自主 研发	完成,取得著作权	1. 采用开放的 J2EE 架构,能够实现跨平台运行; 2. 采用模块化设计,各模块相互独立又能无缝集成。

(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网润杰科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分别为李贤兵、王文平、刘宁和汪中洋, 其中李贤兵和王文平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刘宁和 汪中洋具体情况如下:

- 1、李贤兵,网润杰科执行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网润杰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2、王文平,网润杰科销售总监,简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网润杰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3、刘宁, 男, 1973 年出生, 大学本科, 仪器仪表和检测技术专业, 工程师。 2009年7月至今, 任网润杰科技术研发部技术总监。
- 4、汪中洋,男,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首都师范大学物理系物理教育专业。 2009年至今,任职于网润杰科销售部,负责全国销售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一) 员工构成情况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生产人员	38	61.29



	<u> </u>	1
采购、销售人员	13	20.97
管理、行政人员	11	17.74
合计	62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1	1.61
本科学历	37	59.68
大专学历	21	33.87
高中及以下学历	3	4.84
合计	62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8	29.03
31-40 岁	33	53.23
41-50 岁	11	17.74
合计	62	100.00

七、网润杰科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真视通拟购买网润杰科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 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八、网润杰科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网润杰科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2.97	11.36
应收账款	1,798.12	25.12
预付款项	904.58	12.64
其他应收款	516.43	7.21
存货	2,756.81	38.51
流动资产合计	6,822.66	95.31
固定资产	287.79	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8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7	4.69
资产总计	7,158.03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润杰科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6.27%。网润杰科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287.79 万元,主要是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46.98	24.45	52.04
电子设备	277.26	257.71	92.95
其他设备	25.53	5.64	22.09
合计	349.77	287.79	82.28

网润杰科无自有房产,办公用房系租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屋顶所处位置	租赁面积 (m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1	孙勇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3单元C座7E	315.48	京房权证海私移 字第 0055239 号	2016.4.16 -2017.4.15
2	王辉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晴波园 5 号楼 2 单元 6B	82.87	京房权证海私移 字第 0024979 号	2015.11.12 -2016.11.11



网润杰科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网润杰科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网润杰科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网润杰科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网润杰科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网润杰科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承租主体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同时,北京地区商业办公用房供给较为充裕,如若网润杰科因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营受到相关影响,其可以在短时间内租赁其他相关商业办公用房继续经营。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的法律瑕疵,网润杰科实际控制人李贤兵已出具承诺函:"如若网润杰科因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不会对网润杰科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网润杰科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办公用房系租赁使用。

(2) 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发证时间
1	网润杰科	NET FORCE	8031383	9	2011.10.14

(3) 软件著作权

序 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 日期	登记日 期
1	网润杰科云计算服务平台软件 [简称: nTierStack-Cloud]V1.0	2015SR116921	软著登字第 1004007 号	2013.12.12	2015.6.26
2	网润杰科云计算网络控制器软件 [简称: nTierStack-SDN]V1.0	2015SR116907	软著登字第 1003993 号	2014.9.20	2015.6.26
3	网润杰科云平台安全管理软件 [简称: nTierStack-FW]V1.0	2015SR116905	软著登字第 1003991 号	2015.4.24	2015.6.26
4	网润杰科云平台存储管理软件 [简称: nTierStack-Storage]V1.0	2015SR116920	软著登字第 1004006 号	2015.5.17	2015.6.26

3、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润杰科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4、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润杰科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 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网润杰科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网润杰科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网润杰科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	--------	-------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3,220.84	60.91
预收款项	2,041.56	38.61
应交税费	3.24	0.06
其他应付款	22.02	0.42
负债合计	5,287.66	100.00

2、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将成为上市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网润杰科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网润杰科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158.03	5,848.38
负债总额	5,287.66	4,710.15
所有者权益	1,870.37	1,138.23
—————————————————————————————————————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1,067.53	7,888.60
利润总额	863.91	61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32.14	45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732.62	459.24

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报告期内网润杰科不存在未决诉讼,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8 日,网润杰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一国罚[2015]468 号),就网润杰科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份处以 4,800 元罚款。2015 年 5 月 19 日,网润杰科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网润杰科丢失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处以4,800元罚款,未达到罚款上限,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网润杰科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网润杰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网润杰科确认收入。

(二)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数据中心建设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确认单,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数据中心运维与管理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期间内平均确认。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网润杰科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 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网润杰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网润杰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网润杰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网润杰科财务报 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 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于 2015 年以货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众云浩业,众云浩业自 2015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六) 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 网润杰科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七)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网润杰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

一、网润杰科评估基本情况

(一) 网润杰科的评估方法及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网润杰科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870.39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2 号)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网润杰科进行评估。其中网润杰科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40,019.83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2,935.89 万元。网润杰科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i>!. !.</i> ₩ →-	账面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标的资产	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网润杰科 100%股权	1,870.39	40,019.83	38,149.44	2039.65	2,935.89	1,065.50	56.97	

(二) 网润杰科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 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 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



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被评估单位网润杰科的主营业务具备跨领域特性和技术革新性,目前市场上与网润杰科业务相同、运营模式近似的上市公司和并购交易案例极少,且难以获取完整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三) 收益法评估说明

1、评估假设前提

(1) 一般假设

-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 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销售策略等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现 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2、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 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 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3、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数据中心建设收入和运行维护服务收入。近几年,随着信息行业 IT 建设速度的深入,以及"云计算"概念的提出,信息系统建设范围越来越广泛,市场得到快速发展。

(1)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被评估单位按照业务类型分类汇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 年
1. 数据中心建设	7,423.11	9,373.38
1.1 数据中心基础建设	4,933.37	5,514.39
1.2 IaaS 云计算	2,489.74	3,858.99
1.2.1 网络建设及虚拟化	1,854.95	3,291.39
1.2.2 云安全	241.17	245.49
1.2.3 应用交付系统建设	393.62	322.12
2. 数据中心运维与管理	465.49	1,694.15
IT 运维&服务	465.49	1,694.15
收入合计	7,888.60	11,067.53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9.42	15.71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560.39	7.1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446.89	5.67
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73.46	4.7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373.41	4.73
合计	2,993.58	37.94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1 1- 7 7 7 7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1,947.24	17.59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916.53	8.28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25.31	3.84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05	3.23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15	3.13
合计	3,992.28	36.07

由上述明细可以看出,近两年网润杰科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与该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占比,均接近 40%。

①数据中心基础建设

作为网润杰科的基础业务,近几年业务规模相对比较稳定,且由于其业务性质决定其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

客户按照从事的行业需求方向不同可以分为视频网站类,金融类,分布性集团类和中大型科技集团类。针对上述不同的客户需求,网润杰科的经营活动也表现不同的形式。

针对视频网站类: 网润杰科通过数据中心基础建设项目成功地培养建立客户联系。随着该类公司的成长,基础建设项目需求逐步萎缩,并向更高需求升级。

金融类企业: 网润杰科仍处于前期市场培养阶段, 该类型业务基本保持稳定。

分布式集团客户: 网润杰科该类业务集中在万达集团及国美集团,近几年该类型的业务也基本保持在稳定的状态。

中大型科技企业客户:该类型的企业用户是网润杰科的主要客户群体,客户的集中度相对并不集中,且业务的持续性相对较差,网润杰科在客户选择上一定程度上倾向选择有云计算需求的客户。

②IaaS 云计算

作为网润杰科业务发展的重点,近几年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且由于业务性质决定其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基础建设业务。

针对视频网站类: 网润杰科通过数据中心基础建设项目成功地培养建立客户联系。随着该类公司的成长, 云计算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加, 网润杰科积累的相关业务经验得到较好的释放。

金融类企业: 网润杰科仍处于前期市场培养阶段, 该类型业务基本保持稳定。

分布式集团客户: 网润杰科业务集中在万达集团及国美集团,近几年该类型的业务也基本保持在稳定状态。

中大型科技企业客户: 该类型企业用户是网润杰科的主要客户群体,客户的集中度相对并不集中,网润杰科通过基础建设培养部分客户,通过提供云计算建设方面的需求,提高客户的黏性。

③IT 运维&服务

该类业务近几年主要为业务培养阶段。

(2)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对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区分下述三类型业务进行预测。



①数据中心基础建设

数据中心基础建设是网润杰科的传统业务,公司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由于该类业务中设备成本在合同总成本中占比较高,而设备部分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造成该类业务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基于上述情况,网润杰科在该类业务客户的选取上以预期后续将升级为云计算部署的公司为主要客户。网润杰科将此类业务定位为为未来获得云业务的市场手段,未来年度将保持一个比较稳健的市场增长速度。

②IaaS 云计算

IaaS 云计算是网润杰科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的重点。通过前期向主要客户提供积极和深入的云计算服务,网润杰科的相关产品经验日臻完善和成熟。根据网润杰科的发展战略,未来年度公司在互联网行业将继续拓展,如百度、腾讯、阿里巴巴,以及一些二线互联网公司;在金融行业重点拓展农信社、中小银行、城商行,预期未来年度网润杰科该类业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③IT 运维&服务

网润杰科受托对客户的 IT 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和长期服务。随着网润杰科云计算及机房建设的推进,网润杰科将相应培养出此类业务。数据中心经过 10 至 20 年的高速建设后,运维和管理将变成一个重要的市场,网润杰科的云技术以及远程设备运营监控能力将成为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重要竞争力。预期未来年度网润杰科该类业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6 年预测数字:

网润杰科近几年一直处在技术转型的阶段,2014、2015 年是业务和技术逐渐成熟的阶段,目前公司通过技术进步和方案更新巩固住了核心用户群体——互联网客户(核心客户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1/3),同时经过几年的努力,在服务方面固化了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客户,公司软件技术能力逐步提升,为未来年度的业绩预测提供了基础。截止2016年3月31日,网润杰科已签署合同尚待执行以及2015年结转的正在执行项目合同金额为16,371.94万元。

各类业务手持订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在执行合同金额	不含税收入
1. 数据中心建设	12,411.03	10,607.72
1.1 数据中心基础建设	4,471.23	3,821.56
1.2 IaaS 云计算	7,939.80	6,786.16
1.2.1 网络建设及虚拟化	7,580.48	6,479.04
1.2.2 云安全	142.52	121.81
1.2.3 应用交付系统建设	216.80	185.30
2. 数据中心运维与管理	3,960.91	3,736.71
2.1.1 IT 运维&服务	3,960.91	3,736.71
合计	16,371.94	14,344.43

上述项目中包括 2015 年已开始执行并结转至 2016 年的项目,合同金额为 520.83 万元,该部分项目在 2015 年已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182.81 万元。涉及跨年度将于 2017 年、2018 执行完毕的项目合同金额为 159.03 万元。其余绝大部分项目预计将于 2016 年内执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在手订单跨年度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不含税收入	2015 年已 确认收入	执行至 2017、2018 年合同收入	在手合同计划 2016 年确认收 入金额	占 2016 年 预测收入 比例%
1. 数据中心建设	10,607.72			10,607.72	71.43
1.1 数据中心基础建设	3,821.56			3,821.56	60.66
1.2 IaaS 云计算	6,786.16			6,786.16	79.37
1.2.1 网络建设及虚拟化	6,479.04			6,479.04	98.77
1.2.2 云安全	121.81			121.81	10.32
1.2.3 应用交付系统建设	185.30			185.30	22.88
2. 数据中心运维与管理	3,736.71	172.47	150.03	3,414.21	85.36
2.1.1 IT 运维&服务	3,736.71	172.47	150.03	3,414.21	85.36
合计	14,344.43	172.47	150.03	14,021.93	74.39

网润杰科目前的在手订单基本会在 2016 年年内完成, 跨年度项目较少, 多数项目周期较短。

根据企业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16 年 3 月后新签合同的潜力,由此估计 2016 年 营业收入为 18,850.00 万元。

2017年及以后年度预测收入,在 2016年全年预测数据的基础上,根据网润杰科提出的未来年度业务发展战略,并考虑网润杰科的市场拓展和业务承接能力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收入情况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16日	未来预测数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数据中心建设	14,850.00	16,110.00	18,580.00	21,768.00	24,084.00	
1.1 数据中心基础建设	6,300.00	6,300.00	6,800.00	7,548.00	7,774.00	
1.2 IaaS 云计算	8,550.00	9,810.00	11,780.00	14,220.00	16,310.00	
1.2.1 网络建设及虚拟化	6,560.00	7,640.00	9,140.00	11,080.00	12,730.00	
1.2.2 云安全	1,180.00	1,170.00	1,330.00	1,570.00	1,810.00	
1.2.3 应用交付系统建设	810.00	1,000.00	1,310.00	1,570.00	1,770.00	
2. 数据中心运维与管理	4,000.00	5,300.00	6,500.00	7,540.00	7,917.00	
IT 运维&服务	4,000.00	5,300.00	6,500.00	7,540.00	7,917.00	
合计	18,850.00	21,410.00	25,080.00	29,308.00	32,001.00	

4、营业成本的预测

网润杰科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设备费、实施费、人工及差旅费、折旧及 其他费用。

(1) 历史年度主要业务毛利率水平分析

企业历史年度主要业务的毛利水平如下:

—————————————————————————————————————	2014年	2015年
1. 数据中心建设	14.61%	8.71%
1.1 数据中心基础建设	14.43%	4.53%
1.2 IaaS 云计算	14.98%	14.68%
1.2.1 网络建设及虚拟化	14.70%	14.91%
1.2.2 云安全	17.56%	13.98%
1.2.3 应用交付系统建设	14.69%	12.89%
2. 数据中心运维与管理	86.53%	85.06%
2.1 IT 运维&服务	86.53%	85.06%
综合毛利率	18.85%	20.40%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企业的整体毛利水平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是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①近两年网润杰科的业务结构产生了较大的变化,高毛利的 IaaS 云计算业务和数据中心运维与管理业务占比越来越大。2014 年 IaaS 云计算业务占比为 32%,数据中心运维与管理业务占比为 6%,2015 年二者分别达到 35%和 15%,这使得网润杰科的综合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18.85%增加到 2015 年的 20.40%。

②网润杰科的技术成熟度不断提升,这也带来毛利的成长。网润杰科的云计算业务毛利率在 2014 年提升较快,2015 年基本处于稳定状态。网润杰科一直以来持续在云计算领域进行技术投入和市场开发,目前已经拥有互联网行业许多优秀的客户资源,如奇虎、乐视等知名品牌,网润杰科面向 IaaS 的云计算解决方案也日趋成熟,这使得云计算的业务得到较快的发展。

(2) 未来年度主要业务毛利率预测

①网润杰科的数据中心基础建设业务,近几年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公司定位主要接单未来具有较大升级为云计算需求的客户,该类客户技术要求较多,因此毛利率也有较大提升。预期未来年度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将会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②IaaS 云计算是网润杰科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的重点。2014、2015 年是进行市场拓展阶段,项目利润率控制相对较低。通过 2014 年、2015 年向主要客户提供积极和深入的云计算服务,网润杰科的相关产品经验日臻完善和成熟,特别是从 2015年后建设过程中的同步备份系统不再需要,相应节约的设备投入。预期该类业务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③数据中心运维与管理业务是一项未来大有前途的业务。由于网润杰科的客户主要为大型互联网、金融和大型高技术企业,该类型用户的网络架构复杂,涉及到的技术种类多样,技术要求比较高,网润杰科采用先进技术的运维工具进行运维管理,使得人工成本大幅下降,从而使得相应的毛利水平比同行业的其他企业高一些。但是从长远分析,未来的毛利整体呈平稳趋势。

结合上述分析,参考企业历史年度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网润杰科未来年度 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预测如下表:

毛利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数据中心建设	12.30%	12.70%	13.13%	13.32%	13.56%
1.1 数据中心基础建设	6.92%	6.90%	6.88%	6.88%	6.88%
1.2 IaaS 云计算	16.30%	16.46%	16.79%	16.79%	16.79%
1.2.1 网络建设及虚拟化	16.47%	16.63%	16.97%	16.97%	16.97%
1.2.2 云安全	16.08%	16.24%	16.56%	16.56%	16.56%
1.2.3 应用交付系统建设	14.83%	14.97%	15.27%	15.27%	15.27%
2. 数据中心运维与管理	82.00%	82.00%	82.06%	82.06%	82.06%
2.1 IT 运维&服务	82.00%	82.00%	82.06%	82.06%	82.06%

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数据中心建设	13,023.89	14,064.53	16,140.98	18,869.39	20,818.95

1.1 数据中心基础建设	5,864.00	5,865.00	6,332.00	7,029.00	7,239.00
1.2 IaaS 云计算	7,159.89	8,199.53	9,808.98	11,840.39	13,579.95
1.2.1 网络建设及虚拟化	5,479.70	6,369.26	7,589.37	9,200.24	10,570.31
1.2.2 云安全	990.29	980.01	1,109.71	1,309.96	1,510.00
1.2.3 应用交付系统建设	689.90	850.25	1,109.91	1,330.19	1,499.64
2. 数据中心运维与管理	720.00	954.00	1,166.00	1,352.56	1,420.19
2.1 IT 运维&服务	720.00	954.00	1,166.00	1,352.56	1,420.19
合计	13,743.89	15,018.53	17,306.98	20,221.95	22,239.14

5、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企业不再缴纳营业税,全部改为增值税。未来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发展费按应交增值税额的2%缴纳。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2	45.40	54.86	64.46	70.32
教育费附加	16.12	19.46	23.51	27.62	30.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5	12.97	15.67	18.42	20.09
合计	64.50	77.83	94.04	110.50	120.54

6、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业务招待、差旅费、交通费、邮寄费、办公费、物料消耗、租赁费等。

工资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业务招待、差旅费、交通费、邮寄费、办公费、物料消耗、租赁费等与业务规模紧密相关,随着企业未来几年的收入增加,所涉及的这几项支出会有一个比较大的增加。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工费用	103.53	125.43	140.49	144.70	147.59
业务招待费	74.70	89.64	98.61	103.54	107.68
差旅费	63.84	76.60	84.26	88.48	92.02
交通费	13.54	16.24	17.87	18.76	19.51
邮寄费	7.97	9.57	10.52	11.05	11.49
办公费	6.19	7.42	8.17	8.57	8.92
物料消耗	5.37	6.44	7.09	7.44	7.74
租赁费	0.89	1.07	1.18	1.24	1.29
其他	4.93	5.03	5.13	5.23	5.34
合计	280.96	337.46	373.31	389.01	401.57

7、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研发费用、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差 旅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折旧费、会务费、其他费用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房屋租赁费根据目前已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金额确认,未来到期后适当考虑一定幅度的上涨。

研发费用,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创新技术型企业,每年均需进行一定的研发投入,以保证业务发展计划的如期实施。根据企业现有的研发人员和费用支出,并考虑未来研发人员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参考企业近两年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确定。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 调整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度的管理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76.06	79.86	83.85	86.37	88.09
 社保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55.16	57.92	60.81	62.64	63.89
基本医疗保险	27.58	28.96	30.41	31.32	31.95
失业保险	2.76	2.90	3.04	3.13	3.19
工伤保险	2.76	2.90	3.04	3.13	3.19
生育保险	2.21	2.32	2.43	2.51	2.56
住房公积金	33.10	34.75	36.49	37.58	38.33
福利费	5.55	5.82	6.12	6.30	6.42
差旅费	23.28	23.74	24.22	24.70	25.19
市内交通费	25.24	25.75	26.26	26.79	27.33
业务招待费	11.19	11.42	11.65	11.88	12.12
一般办公费	94.65	96.54	98.47	100.44	102.45
邮寄费	2.45	2.70	2.97	3.27	3.59
咨询服务费	0.86	0.87	0.89	0.91	0.93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78.28	80.63	83.05	85.54	88.11
折旧费	24.45	24.45	24.45	24.45	56.12
研发支出	1,124.83	1,524.83	1,824.83	1,861.72	1,896.12
一人员工资	424.83	554.83	674.83	688.32	702.09

一外委费用	600.00	850.00	1,000.00	1,020.00	1,040.40
一其他费用	20.16	16.35	11.39	11.62	11.85
一折旧费用	79.84	103.65	138.61	141.77	141.77
合计	1,590.40	2,006.35	2,322.98	2,372.67	2,449.59

8、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基准日企 业无有息负债,未来年度也无融资计划。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根据企业预测年度的业务规模、现行的手续费标准,测算 各年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财务费用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	-	-	-	-
利息支出	-	-	-	-	-
银行手续费	1.98	2.25	2.63	3.07	3.36
合计	1.98	2.25	2.63	3.07	3.36

9、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网润杰科营业外收支为非经常性项目,由于无法合理预期该类项目发生的可能性,因此本次评估时未予考虑。

10、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企业分年度获得的经营利润需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为25%。本次评估在预测未来所得税时按企业现行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并考虑下述所得税加计扣除项目:

研究开发费用: 网润杰科未来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不形成无形资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财税〔2015〕119 号文,对研发费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中委托外单位或个人进行研

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 计扣除。

业务招待费:将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超额部分做纳税调整。

11、折旧的预测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项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折旧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根据以上思路预测的未来年度折旧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固定资产折旧	104.30	128.10	163.06	166.23	197.89
折旧合计	104.30	128.10	163.06	166.23	197.89

12、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器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及现有资产的状况分析,为保持企业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预计未来以一定的金额逐步更新现有的部分设备。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资本性支出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0.00	120.00	322.6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20.00	322.60	100.00	100.00

13、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营运资金一般和企业营业收入、成本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对与营业收入、成本直接相关的营运资金科目,如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本次预测主要通过分析此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的合理性并确定预计未来该类科目周转率进行测算。对于与企业业务收入、成本无关的资产和负债,如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根据预计所需的合理金额进行确定。未来年度货币资金按 40 天付现成本确定。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期末营运资金	1,608.93	1,770.65	2,020.57	2,315.84	2,521.25
营运资金增加额	787.66	161.73	249.91	295.28	205.41

14、预测期后的收益确定

永续期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明确预测期末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调整项目及金额如下:

(1) 资本性支出的调整

考虑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应保证资产规模的相对稳定,永续期各类资产资本性支出按预测期末年折旧金额确认。

(2)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调整

考虑在永续期企业经营规模趋于稳定,明确预测期末年的营运资金足够支持企业正常经营,因此永续期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调整为0。

经上述调整后,永续期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为5,302.41万元。

15、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8212%,本评估报告以 2.8212%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perp}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以可比公司业务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近或者类似为标准,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云计算板块 19家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周期:100 周;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标的指数:上证综合指数),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L} 值,并取其平均值 1.0403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L}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u值
1	002065.SZ	东华软件	1.1282
2	002268.SZ	卫士通	0.7523
3	002642.SZ	荣之联	0.9104
4	002657.SZ	中科金财	1.3455
5	300036.SZ	超图软件	1.5007
6	300051.SZ	三五互联	1.0382
7	300229.SZ	拓尔思	0.7317

	平均数		1.0403
19	600850.SH	华东电脑	1.0391
18	300002.SZ	神州泰岳	1.3497
17	002368.SZ	太极股份	0.9081
16	600845.SH	宝信软件	0.8008
15	600797.SH	浙大网新	1.2617
14	600756.SH	浪潮软件	0.6246
13	600718.SH	东软集团	1.0159
12	600588.SH	用友网络	1.0616
11	600536.SH	中国软件	1.2002
10	600410.SH	华胜天成	1.1095
9	300271.SZ	华宇软件	0.8709
8	300245.SZ	天玑科技	1.116

企业 D/E: 取同行业云计算板块上市公司平均的目标资本结构 3.06%确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1.0642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 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 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 资理念在不断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 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 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 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σ 股票/ σ 国债)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 计算确定 2015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08%。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比,网润杰科的权益 风险与上市公司不同。如前所述,网润杰科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相关 资质不足,难以承接对资质要求过高的建设项目,对网润杰科数据中心业务向多元 化发展不利。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数据中心建设服务领域,受数据中心产业发展影响巨大,行业相对单一、客户较为集中,致使其抗风险能力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2.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2.36%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付息债务成本取评估基准日六个月至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为 4.35%,即 Kd 为 4.3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12.09%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以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为 0%。

16、测算过程和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净利润	2,500.69	3,143.90	3,936.98	4,864.12	5,299.89	5,299.89	
+利息支出(税后)	1.48	1.68	1.97	2.31	2.52	-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2,502.18	3,145.59	3,938.96	4,866.43	5,302.41	5,302.41	
+折旧及摊销	104.30	128.10	163.06	166.23	197.89	197.89	
-资本支出	100.00	120.00	322.60	100.00	100.00	197.89	
-营运资本变动	787.66	161.73	249.91	295.28	205.41	-	
自由现金流量	1,718.82	2,991.96	3,529.50	4,637.37	5,194.90	5,302.41	
折现率	12.09%	12.09%	12.09%	12.09%	12.09%	12.09%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445	0.8427	0.7518	0.6707	0.5983	4.9491	
自由现金流现值	1,623.48	2,521.19	2,653.36	3,110.20	3,108.32	26,241.95	
营业价值	39,258.50						

17、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金额	备注
1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网项目保证金	480.00	2016年将全额收回
2	其他流动资产	增值税进项税	33.75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58	
	合计		561.33	

截至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为 561.33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经测算并与被评估单位进行讨论,被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无溢余资产。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公司新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尚未开始经营,评估以其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 万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8、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 投资

=39,258.50+561.33+0.00+200.00

=40,019.83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有息负债,涉及金额为0.00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40,019.83-0.00

=40,019.83 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网润杰科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158.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23.53 万元,增值额为 1,065.50 万元,增值率为 14.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287.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87.6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0.3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5.89 万元,增值额为 1,065.50 元,增值率为 56.9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622.66	7,244.15	621.49	9.38
非流动资产	535.37	979.38	444.01	82.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200.00	-	-
无形资产	0.00	417.00	417.00	/
固定资产	287.79	314.80	27.01	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8	47.58	-	-
资产总计	7,158.03	8,223.53	1,065.50	14.89
流动负债	5,287.64	5,287.6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287.64	5,287.64	-	-
净资产	1,870.39	2,935.89	1,065.50	56.97

2、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网润杰科资产基础法下主要评估增减值原因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值 7244.15 万元,评估增值 621.49 万元,增值率 9.38%。流动资产具体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612.97	612.97	-	-
应收账款	1,798.12	1,798.12	-	-
预付款项	904.58	904.58	-	-
其他应收款	516.43	516.43	-	-
存货	2,756.81	3,378.30	621.49	22.54
其他流动资产	33.75	33.75	-	-
流动资产合计	6,622.66	7,244.15	621.49	9.38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①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 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②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 ③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④对存货分类进行评估:对于外购尚未出售的库存商品,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 近期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按照合同约定施工进行中的在施服务项目成本,以企业账面成本加上适当利润 后扣除全部税金后确定评估值。

⑤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6,214,899.96 元,主要原因是:在施项目按账面值成本核算, 而评估值按市价扣除税费等,考虑了其适当的利润率导致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有 1 项,为对北京众云浩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 200.00 万元。由于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前刚设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展开经营活动,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投资成本确定评估值。

(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值 314.80 万元,评估增值 27.01 万元,增值率 9.39%。固定资产 具体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运输设备	24.66	40.20	15.54	63.00
电子设备	263.13	274.60	11.47	4.36
固定资产合计	287.79	314.80	27.01	9.39

固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低于评估采用经济寿命年限造成的。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

根据"财税[2008]170号"和"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和车辆,设备和车辆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 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可抵扣的车辆购置价增值税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价格通过向北京经销商询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以及参考公司最近购置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运输车辆参照北京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2) 运杂费

首先查询设备的价格中是否包含设备运杂费,如不包含则根据销售企业与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能否集装箱、散装)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3) 可抵扣的设备和车辆购置价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和"财税[2013]106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的增值税从设备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计算公式: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7×17%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 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 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对于运输设备,主要依据国家新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一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部分购买较早的其他设备按二手价确定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417.00 万元,评估增值 417.00 万元,增值率 100%。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软件著作权均为网润杰科自行研制开发获得,其研发成本均已进入当期损益,无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的具体评估方法为:

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至未来 n 年软件著作权带来的净收益额现值之和,即

$$P = \sum_{t=1}^{n} \frac{F_{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评估值

Ft-未来第 t 年净收益额;

- i-折现率
- t-收益计算年,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t=0
- n-预期收益年限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网润杰科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5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即 47.58 万元,无增减值。

(6) 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网润杰科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3,220.84 3,220.84 预收款项 2,041.56 2.041.5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24 3.24 其他应付款 22.00 22.00 _

单位:万元

(五)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内容情况

5.287.64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5,287.64

(六) 是否存在特殊的评估处理或对估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润杰科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评估未考 虑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可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2、评估基准日企业持有网润杰科云计算服务平台软件 V1.0(nTierStack-Cloud)、 网润杰科云计算网络控制器软件 V1.0(nTierStack-SDN)、网润云平台安全管理软件 V1.0(nTierStack-FW)、网润云平台存储管理软件 V1.0(nTierStack-Storage)等 4 项软



件著作权。上述 4 项软件著作权的研发费用企业直接记入了当期损益,未在账内反映。评估报告根据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清单将其纳入了本次评估范围。

(七)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情况

评估基准日后 2016 年 4 月 11 日,网润杰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贤兵、王文平将其各自所持的网润杰科 35%股权和 25%股权,按照注册资本面值转让给北京网润云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网润杰科已取得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 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润杰科的全资子公司众云浩业尚未展开经营活动。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投资成本确定评估值。

(九) 敏感性分析

根据网润杰科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敏感性分析选取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折现 率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变动对网润杰科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上升 10 个百分点	58,611.32	18,591.49	46.46%
上升5个百分点	49,315.58	9,295.75	23.23%
保持不变	40,019.83	-	-
下降5个百分点	30,724.09	-9,295.74	-23.23%
下降 10 个百分点	21,428.34	-18,591.49	-46.46%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2、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对网润杰科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上升 10 个百分点	53,405.31	13,385.48	33.45%
上升 5 个百分点	46,712.57	6,692.74	16.72%
保持不变	40,019.83	-	-
下降 5 个百分点	33,327.09	-6,692.74	-16.72%
下降 10 个百分点	26,634.35	-13,385.48	-33.45%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毛利率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3、折现率

折现率变动对网润杰科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上升2个百分点	33,952.84	-6,066.99	-15.16%
上升1个百分点	36,749.67	-3,270.16	-8.17%
保持不变	40,019.83	-	-
下降1个百分点	43,891.88	3,872.05	9.68%
下降2个百分点	48,545.38	8,525.55	21.30%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 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



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发行对象、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 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 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中,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网润杰科进行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 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未来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政策变化和波动。网润杰科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2、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控制的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同时,真视通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发展。

(三)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网润杰科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关于网润杰科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二、网润杰科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部分。

2、目前行业竞争格局、网润杰科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关于网润杰科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网润杰科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八)网润杰科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部分。

3、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①网润杰科的估值指标

本次交易网润杰科 100%股权作价 40,000.0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网润杰科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未来盈利预测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上: 77/1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净利润
网润杰科预测净利润	2,500.00 3,125.00 3,906.00			3,177.00
网润杰科净资产账面价值	1,870.39			
网润杰科交易作价	40,000.00			
市盈率(倍)	16.00	12.80	10.24	12.59

市净率(倍) 21.39

根据上表网润杰科预测财务数据,并结合网润杰科报告期经营情况,网润杰科未来业绩具有较快的增长幅度。

(2)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①网润杰科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可比上市公司	. J	
1	华胜天成	600410.SH	328.61	7.22
2	太极股份	002368.SZ	138.39	12.97
3	中科金财	002657.SZ	158.14	15.35
4	华东电脑	600850.SH	54.27	10.02
5	浙大网新	600797.SH	61.73	6.40
6	神州泰岳	300002.SZ	74.37	5.28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63.46	9.54
	网润杰科		12.59	21.39

1、数据来自 iFind,以 2015年12月31日为交易日,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根据可比上市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2、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为可比上市公司市 盈率(剔除大于100及小于0的)和市净率的算术平均数。

本次交易中,网润杰科市盈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定价属于合理范围内。 市净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网润杰科为云计算中心整体方案解决商,为轻资产业务类型, 且无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市净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的情形。

②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以及 2015 年的经营状况,2015 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86 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74 元/股。据此,上市公司相应的市盈率为 95.35 倍、市净率为 12.17 倍。本次交易中,网润杰科



的市盈率远低于上市公司指标,市净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网润杰科为云计算中心整体 方案解决商,为轻资产业务类型,且无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市净率相对较高具有 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原 有股东的利益。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了网润杰科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竞争管局、网润杰科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潜力,同时通过对比可比上市公司和真视通的相关估值指标,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网润杰科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原 有股东的利益。

(四) 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同时,上市公司可以更加灵活地调配资源,使网润杰科与上市公司在管理、研发、销售、团队等方面互为补充、协同增长。

1、业务协同

目前,云计算、云服务、融合通信、物联网等技术正从原先比较抽象的概念逐渐转变成现实,与多媒体视讯系统加速融为一体。本次收购,网润杰科在云计算、云服务方面的优势,一方面可以协助上市公司在多媒体视讯系统方面的拓展,增强其业务的"云"特性,另一方面可以协助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云视讯平台项目的建设、实施和维护。上市公司也可以协助网润杰科进入云视频数据中心建设领域,促进其既有业务的发展。

2、销售协同

自成立以来,上市公司成功地为数以百计的重要客户提供了多媒体视讯综合解 决方案,尤其是在能源、政府、金融等重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而网润杰



科通过多年的发展,客户主要集中在互联网行业、金融、保险、外企等领域。收购 双方在主要客户领域方面有一定的重合,同时互补性也较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 购双方能够利用对方在业务领域的市场优势,为彼此拓展业务领域,或通过二者的 共同开发与维护,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实现销售的协同。

目前,真视通建立了以北京为总部,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实行区域管理,分别在广州、上海、武汉、山东、青岛、成都、内蒙、昆明、西安、广西、石家庄、沈阳、长春、兰州、天津、新疆、湖南、福州、西宁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网润杰科目前也具有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在北京、天津、济南、成都等地设有业务平台。双方可以在营销服务网络设置方面互补协同,以降低整体的销售推广费用。

3、技术研发协同

真视通所从事的多媒体视讯行业是集音视频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仿真技术以及建筑声学和人体工程学技术于一体的新兴高新技术产业。而网润杰科的云计算行业则需要掌握虚拟化、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网络虚拟化等多方面的技术。双方涉及的技术互有交叉,本次收购完成后,真视通、网润杰科均可获得对方的研发技术和研发人员支持,形成研发协同。

4、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真视通和网润杰科均在其各自的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和技术形象,积累了一定数量的优质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将成为真视通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未来通过全面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产品和技术资源,将有利于形成整体竞争优势,提升真视通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吸纳更多更优秀的技术、管理和市场人才,从而提高未来几年内公司的预期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

(五)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的重大变化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变化。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网润杰科的评估值为 40,019.83 万元,交易定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 磋商定为 40,000.00 万元,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 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网润杰科客户稳定性及拓展计划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向前 10 大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
	1	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1,947.24	17.59
	2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916.53	8.28
	3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425.31	3.84
	4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05	3.23
	5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15	3.13
2015年	6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338.24	3.06
	7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5.22	2.94
	8	VISTEXINC	296.41	2.68
	9	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75.93	2.49
	10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256.72	2.32
		合计	5,484.80	49.56
	1	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9.42	15.71
	2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60.39	7.10
	3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446.89	5.67
2014年	4	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73.46	4.73
	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373.41	4.73
	6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322.13	4.08
	7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54.72	3.23

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212.54 191.63	2.69
10	合计	4,195.54	53.18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网润科技的主要客户如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稳定,2015年公司新增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股票代码为:300419.SZ)、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优秀客户。

未来年度,为保持业务的快速发展,网润杰科的客户拓展计划如下:

互联网包括二级运营商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网润杰科利用与优秀客户长期合作的优势和对行业发展的深入了解,将首先立足于保持老客户(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最终用户为优酷土豆)、奇虎、乐视等)业务增长,挖掘新的需求,利用技术进步创造更多的项目机会,比如乐视网在全球的 CDN 项目建设将为网润杰科带来更多的业务;新的行业用户开拓方面,利用网润杰科目前在行业的市场地位以及示范效应,主动出击,发挥公司对行业方案能力的优势,网润杰科已经获得了包括鹏博士、美菜网等一批新的行业客户和订单。

金融领域也是未来云数据中心快速发展的市场,报告期内,网润杰科已经与浩丰科技等客户开展合作,为 PICC、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企业提供运维服务,未来网润杰科将立足于数据中心基础建设与运维服务,采取积极主动的市场行动,在金融领域进行更多的业务拓展。

2、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关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详见本节"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四)协同效应分析"部分。

3、业绩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

关于标的资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详见本节"一、网润杰科评估基本情况"之"(一) 网润杰科的评估方法及估值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3、营业收入的预测"部分。

4、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自 主协商业绩补偿方式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谈判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网润杰科未来三年预测的净利润与本次承诺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预测净利润	2,500.69	3,143.90	3,936.98
预测净利润累计	2,500.69	5,644.59	9,581.57
交易对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	2,500.00	5,625.00	9,531.00

根据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主要为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进行商谈协商确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业绩承诺金额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 润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结合网润杰科的客户稳定性及未来拓展计划、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业绩增 长模式的可持续性,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为交 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共同协商确定,相关业绩承诺金额与本次评估预测利润数据较为 接近,根据标的资产在手订单和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相关业绩承诺合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他们的独立判断,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4、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真视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 3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网润杰科 100%股权。

同时,真视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其中 1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8,132.00 万元用于云视讯平台项目,剩余 5,868.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网润云城。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真视通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价格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77.16	69.4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96.98	87.2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95.63	86.07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参考真视通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69.44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股份发行价格为 69.4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网润杰科资产购买协议》,向网润云城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部分÷发行价格

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真视通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 3 名网润杰科股东共计持有网润杰科 100%股权; 网润杰科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000.00 万元, 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24,000.00 万元, 按发行价格 69.44 元/股计算, 共发行 3,456,221 股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网润云城	600.00	60.00	24,000.00	3,456,221	
2	王文平	250.00	25.00	1	1	10,000.00
3	李贤兵	150.00	15.00	1	1	6,000.00



	1,000.00	100.00	24,000.00	3,456,221	16,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4,000.00	3,450,221	10,000.00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网润云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网润杰科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网润云城 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网润杰科所产生的收益由 真视通享有,网润杰科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 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网润杰科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8、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资产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69.44 元/股。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真视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69.44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760,368 股。如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则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云视讯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配套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规模 (万元)	拟投入募集配套 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6,000.00	16,000.00
2	云视讯平台项目	18,132.00	18,132.00
3	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 支付各中介费用后)	5,868.00	5,868.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 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能满足 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适时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000.00 万元, 拟募集配套资金 4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5,868.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为 14.67%,低于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上述规定。

(二)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真视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3 号)核准,真视通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8 元。截至201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5,5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7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77号《验资报告》。

2015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 10,404.19万元。截至 2015年 12月 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0,404.1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424.16万元(包括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65.60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5年7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由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3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4、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4 /).	
单位:	H
	ΠП

募集资金总	总额			21,762.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	资金总额			10,404.19	
变更用途的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司里江机》 营集》	口用壮机)			10,404.19	
变更用途的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系计技人券集』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多媒体信 息系统项 目	否	8,804.00	8,804.00	3,407.55	3,407.55	38.70	2017.6.30	-	-	否
生产监控 与应急指 挥系统项 目	否	7,456.00	7,456.00	2,682.64	2,682.64	35.98	2017.6.30	-	-	否
补充主营 业务发展 所需的营 运资金项 目	否	5,502.75	5,502.75	4,314.00	4,314.00	78.40	-	-	-	否
合计		21,762.75	21,762.75	10,404.19	10,404.19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基准资金投资加口实施和自实用信息			015年11月26日 日实施地点的议案》							

	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购置办公场所的实施地点由丰台区改为朝阳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七天通知存款 2,462.11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6,5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云视讯平台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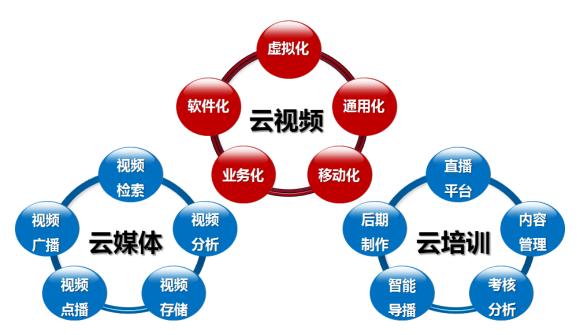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云视讯平台项目

实施单位: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投资: 18,132 万元

建设周期: 三年

建设内容:通过硬件和研发人员的投入,研发基于云平台的大型软件应用系统,最终将该应用系统部署于运营商的 IDC 机房,为客户提供云视频会议、云媒体和云培训服务。



(2) 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①行业发展趋势及产业政策支持

目前,全球云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据 IDC 最新发布的报告预测,未来5年里,全球用于云计算服务的支出或将增长3倍,增长速度将是传统IT行业增长率的6倍。而作为云计算界的"后起之秀",中国无疑将是增速最快的市场

之一。据清科研究中心测算,中国云计算服务市场规模正以年平均50%的速度增长,截止2015年,中国云计算服务市场规模达到或超过136.69亿美元。

云视讯平台项目属于典型的云计算应用,可以为国内各类企业用户提供物美价廉的视频会议功能,极大地扩充这些企业的对内管理能力及对外的商务沟通能力,尤其适合目前全民创业的发展局面。

②满足用户新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有效沟通和及时决策已经成为企业提升 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视频会议可以较好的解决公司内部及公司之间的商业沟通问 题,且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非常普遍,已经成为各商业企业最为重要的多方通 信模式,但我国多方通信市场发展情况则相对落后。

传统的视频会议系统基本由政府机构、大型央企及上市公司等高端客户群出资建设,因为要购买大量的视频会议专用设备,项目建设的投资额普遍较大。这类系统能够较好地满足建设单位内部的异地会议需求,但存在设备使用率较低及维护成本偏高、体系结构固化封闭的短板,导致不能与建设单位以外的其他人群进行视频会议。

随着云平台技术的成熟,目前已经可以重新定义视频会议系统的应用领域及应用模式。采用云平台的技术构架,将所有会议终端以外的硬件设备部署在云端,让整个互联网的所有用户都可以接入并访问云端的各类视频会议服务。这种基于云平台的视频会议系统,可以极大地扩充视频会议的应用场景,并带来视频会议用户规模的爆发性增长。云视频会议平台用户投资较小,体系结构开放,只要可以接入因特网,用户在任何地方均可以发起(或参与)一个公司内部的视频会议,也可以加入并参与其他公司发起的视频会议。这种应用模式是开放式的,且没有用户规模的限制,可与任何外部客户进行视频会议。

③丰富产品线,提升整体竞争力

云视讯平台项目是对传统视频业务的补充,在提供传统视频会议服务的同时 为客户提供了基于可移动设备的视频会议支持。除传统的会议终端外,云平台视 频会议还可以支持各类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标准的计算机设备加入会议,实现 了任何地点任何网络均可以参会的互联互通解决方案。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客户随时随地的会议需求逐渐增强,而移动端会议软件结合了移动终端的摄像头功能与传统视频功能,利用已有的视频功能提供给客户随时随地进行视频会议的便捷。与此同时,客户无需关心视频会议系统后台的网络硬件运维工作,将由云平台在后台统一管理。

云视讯平台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巩固公司在多媒体视讯行业的行业地位,拓 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④有利于拓展新客户增加市场占有率

传统视频会议服务的操作模式需要对服务器进行预先安装配置和软件等,一旦业务负载超出设定值,客户的会议通话质量将无法得到保证。采用云计算平台后,IT 资源能够随时动态进行调配,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另一台虚拟服务器可以在数秒之内启动,平衡当前的服务器的业务负载。

目前客户对于通话质量和视频清晰度的要求越来越高,采用现有的技术必将消耗大量的 IT 资源和宽带成本,云视频会议平台利用虚拟化技术等形成了一个类似超级计算机的无限扩展的 IT 资源池,能随时调度资源满足特定客户对特定会议的需求。

在公司云视频会议平台中,由于计算资源已经被集中化、虚拟化,真视通作为服务提供商在软件升级时无需对每台服务器都进行操作,云平台具备的自复制、自运维等管理能力,极大地提高了服务交付效率,同时在 IT 资源调度时也能够做到快速响应、快速安装、快速适配等,为客户提供了良好的使用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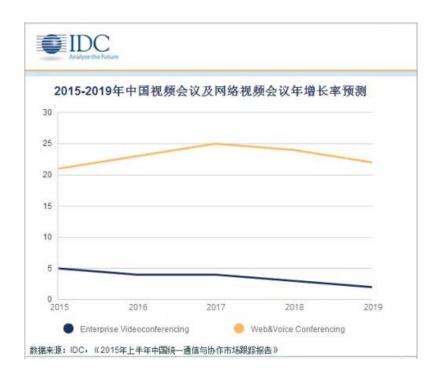
此外,作为视频会议服务商,真视通可以不必在服务器和带宽等基础设施上预先投入大量资金,而是根据用户规模来分期扩大硬件的投入规模。视频会议的企业用户,直接租用视频会议服务,也不需要购买昂贵的硬件设备,极大地降低了使用视频会议的资金门槛。

云视讯平台项目的上述优势,将增加现有客户的粘性,同时也吸引更多客户 尤其是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使用群体,拓展了客户群体,有利于提 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 项目的市场前景

①国内外市场状况

从部署模式来看,基于公有云模式部署的网络视频会议市场正在形成规模。相比于竞争激烈的本地部署会议解决方案,网络视频会议市场保持了快速增长,预计 2015 年全年增幅为 21.4%。IDC 认为,随着网络视频会议厂商(服务商)的并购与整合,在垂直行业领域的应用扩展,以及新的技术推动力,基于公有云模式部署的网络视频会议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网络视频会议未来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20%。



②市场竞争格局

多方通信市场包括云视频、云媒体及云培训等,主要的竞争格局还没有形成,目前主要竞争者包括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时云商务")、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和真视通等企业。

前述三家企业是国内电话多方通信的领先企业,目前均不同程度涉足云视频会议和云媒体的业务。全时云商务是国内领先的 SaaS 服务提供商,也是较早开展基于互联网的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商,会畅通讯是国内多方通信云会议服务提供

商,致力于为企业提供语音会议、网络会议、视频会议和网络直播在内的统一融合云服务平台;二六三是一家运用互联网技术和转售方式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虚拟运营通信服务的新型通信服务商。在企业通信和协同办公领域为国内各类企业客户提供企业级 SaaS 服务,包括:融合企业邮箱、企业网盘、电话会议、即时通信、网络直播、网络会议等服务的 263 云通信服务。

作为在国内上市的视频会议企业,真视通与上述三家公司相比,在发展云视讯平台项目上具有的核心优势如下:第一,具有大量优质的传统视频会议客户群,极大降低获取云视讯业务种子期客户的成本;第二,具有大量视频会议实施经验,了解客户需求,便于提供和传统视频会议客户互联互通互控的综合解决方案;第三,能够在一个平台上实现云视频、云媒体、云培训等多种功能;第四,具有成熟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的需求;第五,畅通的融资渠道,为进一步占领市场提供充足的研发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用。

(4) 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①投资情况

云视讯平台项目总投资 18,132 万元,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8,132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研发场地和硬件设备,安排研发人员展开项目研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_	固定资产投入	2,863.00	3,113.00	770.00	6,746.00
1.1	硬件设备投入	278.00	528.00	770.00	1,576.00
1.2	办公家具投入	165.00	165.00		330.00
1.3	场地购置投入	2,200.00	2,200.00		4,400.00
1.4	场地装修投入	220.00	220.00		440.00
=	实施费用	2,484.00	3,824.00	5,078.00	11,386.00
2.1	人员待遇(收入、福利、保险)	1,414.00	2,084.00	2,688.00	6,186.00
2.2	市场推广费用	500.00	800.00	1,000.00	2,300.00
2.3	办公费用	70.00	140.00	190.00	400.00

2.4	带宽租赁及服务费用	500.00	800.00	1,200.00	2,500.00
合计		5,347.00	6,937.00	5,848.00	18,132.00

其中硬件设备投入中主要为服务器购置支出 1,500 万元,用于购置 300 台服务器,每台单价 5 万元,分 3 年购置。

其中项目研发场地投入 5,170 万元,包括场地购买费、装修费和办公家具投入三部分。按照人均办公面积 7 m²计算,需购买场地面积 2,200 平米。场地单价按 2.0 万元/m²测算,场地购买费为 4,400 万元;装修费用按单价 0.2 万元/m²测算,装修费用 440 万元;办公家具按单价 0.15 万元/m²测算,家具购置费为 330 万元。

②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是基于云平台的大型软件应用系统,采用基于组件的软件框架体系, 具备非常优异的系统性能和扩充性。组件可以灵活部署在服务器上,组件内部的 升级,不影响其他组件的运行。云视讯平台项目各组成部分的主要功能如下:

第一,管理平台。管理平台主要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以及对多个视频处理平台的管理,采用 web 界面,允许客户来管理自己视频会议系统,包括设备的管理,帐号的管理,授权的管理,以及提供日常维护的界面。

第二,视频处理平台。该系统将实现自适应网络速率和终端分辨率,让每个视频会议的参加方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网络带宽、CPU 的性能、屏幕分辨率获得适合自己的视频流;实现 SVC 高容错能力,克服网络的时延、丢包、抖动所带来的视频会议的影响;实现视频的低时延,保证视频会议所要求的数据实时性,使得与会者感觉流畅、沟通方便;实现级联和备份,在存在多个平台时将其级联起来配置成平台池,池内的所有平台可以进行负载均衡,流量本地化,节省公网的带宽,同时,平台还可以相互备份,当某个平台出现故障时,其它的平台可以接管;提供安全策略,通过 AES-128 位的加密算法,保证会议的视频不被监听,还可以将它布局在一个可信任网络的里面或者外面,穿越内部网络防火墙,消除视频网络对内部网络安全的影响。

第三,网关设备。为了让客户现有的传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云视频最新的视频会议系统连通,保护客户的已有投资。通过网关设备,客户可以做到与以下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MCU、-H323/SIP 终端、IP-PBX,该设备同样具有虚拟化版本。

第四,软件终端。视频会议电脑终端软件和视频处理平台一起充分利用 SVC 技术,为用户提供一个适合自身带宽的低时延的高容错的视频会议效果。该终端 软件支持 Mac OS, Windows, Linux 操作系统,具有视频会议的加入和离开、会议邀请、改变屏幕显示方式、无声操作、自我视频隐藏等等功能。其界面直观,使用方便。



电脑版本软件终端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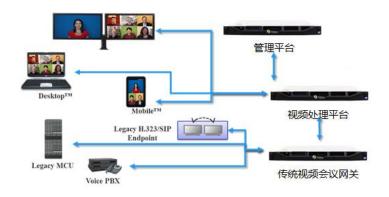
手机版本软件终端界面



全平台支持

第五,系统部署结构。部署方式分为服务器部署模式和 VE(虚拟化版本)部署模式,部署设备包括管理平台和视频处理平台,如需和传统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部署传统视频会议网关解决互联互通兼容性问题。硬件服务器部署方式与 VE 部署模式系统功能完全一致。硬件服务器版本和 VE 平台均为云计算平台架构,VE 平台在部署时更加灵活,可按需分配虚拟服务器能力,提高云计算资源的利用率。VE 平台是本项目的首选方案。

本项目系统部署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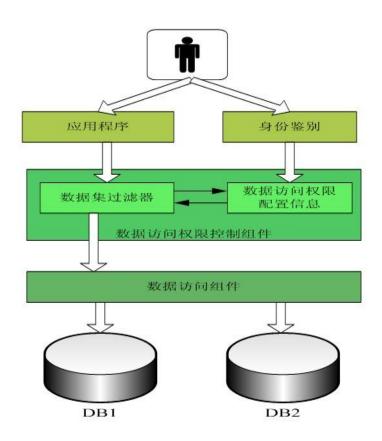


第六,系统安全体系。系统的应用环境较为复杂,将给系统带来大量潜在的安全隐患。这些安全隐患不可能依靠某种单一的安全技术就能得到解决,必须构筑一个完整的安全服务体系。

第七,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数据共享和交换是一个数据集成中间件,主要用于企业的信息集成,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数据交换或集中等场合,如一个数据采集系统,一个异地灾难备份系统。数据共享和交换能够在多种异构关系数据库、

文件资源之间进行数据同步与转换,且内置了消息中间件 IDP-MT,保证了在分布式、低速网络条件下均能保证这些数据的可靠传输和交换。数据共享和交换还具备中心管理功能,在一个数据采集系统中,中心 IDP 节点可以轻松管理和监控分支节点。

IDP 具备一定的 ETL 功能,但主要目标与 ETL 不同,目标不侧重数据的清洗、加载,而是在数据同步的双方具备较统一的数据接口情况下的分布式数据交换,且经过一次配置之后系统可以自动化地运行。数据访问控制结构图如下:



(5) 效益测算

该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即可提供服务产生收入,包括研发建设期在内的经营预测期为8年,预计年平均新增销售收入8,172.17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2,716.88万元,平均税后利润2,309.35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28.35%,税后为25.17%。静态回收期,所得税前5.29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为5.43年(含建设期)。

(6) 项目立项和环评情况

①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项目的立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②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以软件研发项目为主,没有任何有害物质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 影响,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办理环境保护审 批手续。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公司拟将其中5,868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1)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销售收入增加通常会引起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增加,从而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计算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营运资金占收入的平均比重=(2013-2015 各年末营运资金量合计数)/(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合计数)

下年度营运资金=下年度营业收入*最近三年营运资金占收入的平均比重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下一年度营运资金-上一年度营运资金

(2) 测算过程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88%、-10.61%和 21.82%。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原有 部分客户延迟了新项目招标活动,同时由于部分客户实施条件不具备以及客户验 收周期或流程长等原因,导致实施进度或验收时间延期。2015 年,随着前述原 因的缓解以及新客户的开拓,公司的收入较 2014 年明显增长。根据目前行业发

展情况及公司发展势头,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按上述公式及预测的收入增长率计算,2016年-2019年真视通需要新增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7-12月、 2017年、2018 年、2019年合计
营业收入	70,871.55	85,045.86	102,055.03	122,466.04	146,959.25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0%	20.00%	20.00%	20.00%	
2013-2015 年度营 运资金占收入的平 均比重			19.06%			
营运资金量	8,869.30	16,210.33	19,452.39	23,342.87	28,011.44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7,341.03	3,242.07	3,890.48	4,668.57	15,471.63

预计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于 2016 年中实施完成,则 2016 年 7-12 月、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新增营运资金合计为 15,471.63 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底,扣除公司尚可动资金 2,759.19 万元后,资金缺口为 12,712.44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5,86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资金缺口12,712.44 万元的 46.16%,具体分析过程详见本节"(四)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之"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之"(1)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已经有明确的用途"。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在并购重组活动中,上市公司往往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现金对价,以满足交易对方对支付方式多元化的需求,从而推进并购重组的顺利实施。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网润杰科 100%股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 16,000 万元,占支付总对价的比例为 40%,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均较高。较大金额的现金对价的支付,通常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资

金压力,上市公司可能为了保证自身业务的正常发展而放弃收购,从而影响并购重组的顺利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可以在保证上市公司自身业务按规划发展的同时,通过实施并购重组实现跨越式发展。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云计算、云服务、融合通信、物联网等技术正从原先比较抽象的概念逐渐转变成现实,与多媒体视讯系统加速融为一体。随着云计算的快速普及,云平台已经成为大型视频会议系统的最有效的运行环境和部署模式。视频会议行业向着云平台方向发展。

真视通本次拟收购的网润杰科是云计算数据中心和运维服务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云视讯平台项目,一方面可以利用网润杰科在云计算、云服务方面的优势,协助上市公司在多媒体视讯系统方面进行业务拓展,增强其业务的"云"特性;另一方面可以利用网润杰科协助上市公司实施云视讯平台项目,以满足用户对视频会议的新需求和丰富公司的产品链,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2、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1) 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已经有明确的用途

上市公司已经将其现有资金情况在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近期投资计划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95.5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余额 11,500.00 万元,可动用资金余额合计为 23,295.53 万元,其中已经作出安排的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IPO 募投项目)	5,127.04
2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IPO 募投项目)	4,426.47
3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 (IPO 募 投项目)	78.43

4	日常营运资金 (注)	5,600.00
5	各种业务保证金	2,000.00
6	现金分红	2,419.40
7	房屋契税及装修	885.00
	小计	20,536.34
	可灵活使用的货币资金	2,759.19

注:日常营运资金计算如下:根据公司 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2015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入为75,739.96 万元,平均每月流入约6,312 万元;经营现金流出合计为67,342.15 万元,平均每月流出约5,612 万元。为应对客户突然出现支付困难,或者公司突发采购等不时之需,上市公司为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正常现金收支的情况下通常需要再备付一定的资金支付量作为日常营运资金,以应对资金收支错费、大规模集中采购以及不可预见支出等。

虽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动用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23,295.53 万元,但其中用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专项资金为 9,631.94 万元,为保证正常经营的日常营运资金 5,600.00 万元,展开业务缴纳的保证金 2,000.00 万元,用于 2015年度现金分红 2,419.40 万元,缴纳房屋契税及装修费合计约 885.00 万元,尚可动用的资金额度为 2,759.19 万元。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公司为保证 20%的增长速度,需新增营运资金 15,471.63 万元,扣除上述尚可动用资金 2,759.19 万元后,仍存在 12,712.44 万元 的资金缺口。加上本次拟投建云视讯平台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需要支付较大规模的现金,上市公司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收购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相匹配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0,000.00 万元,扣除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现金对价、建设公司募投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基本匹配。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较如下:

项目 金额	金额(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含支付交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含支付	
	金砂(カル)	易对价)占比	交易对价)占比	

总资产	152,459.48	26.24%	15.74%
净资产	79,006.87	50.63%	30.38%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较多,未来开展业务所需营运资金金额较大,且不排除上市公司其他的收购、投资需求,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实力无法满足上述需求,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能够一定程度弥补公司的资金需求缺口,以合理的资本结构应对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本次配套融资规模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基本匹配,有利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3)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300287.SZ	飞利信	46.61%	51.77%	41.53%
002368.SZ	太极股份	62.51%	51.31%	51.31%
300300.SZ	汉鼎股份	50.98%	40.33%	33.40%
002421.SZ	达实智能	44.81%	32.80%	40.94%
002642.SZ	荣之联	23.24%	20.00%	24.34%
300010.SZ	立思辰	34.96%	28.90%	29.00%
行业资产负债率平均数		43.85%	37.52%	36.75%
行业资产负债率中位数		45.71%	36.57%	37.17%
002771.SZ	真视通	48.94%	63.64%	64.01%

注:数据来源于 ifind。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1%、63.64%和 48.94%,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共计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4,000.00 万元,尚余 10,259.51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未使用,但该等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仅供用于流动资金、信用证和承兑票据,无法满足公司长期的项目投入和并购资金需求。若上市公司以债务融资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负

债率,增加财务风险;且会增加财务支出,影响上市公司利润,因此通过权益融资将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其核心内容如下:

1、对募集资金存放的规定

- (1)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 (2)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 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2、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1)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 (2)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确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说 明原因。
- (3)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4)公司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 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 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③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6)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7)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 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 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8)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
- (9)经董事会批准,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满足一定条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内容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一定条件。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 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告相关内容。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1)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投资于主营业务。
- (3)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4)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6)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7)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履行一定的程序及披露义务。

(8)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 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 符合以下要求:

- ①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②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③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④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⑤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1)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 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2)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3)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 (4)公司与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交易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满足完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各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方面,公司将充分挖掘内部融资渠道,利用自有资金调配补救;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合理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债务融资,作为对配套融资额不足的补救措施。

(七)关于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说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投向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量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80,646,500 股。本次上市公司拟发行 3,456,221 股股份用于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4,102,721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本次交	ころ 前	太 次新增	本次新增本次新增		
项目	股份数量	持股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王国红	17,132,460	21.24	-	17,132,460	20.37	
胡小周	10,273,200	12.74	-	10,273,200	12.22	
王国红和胡小周合计	27,405,660	33.98		27,405,660	32.59	
网润云城	-	-	3,456,221	3,456,221	4.11	
其他	53,240,840	66.02	-	53,240,840	63.30	
总股本	80,646,500	100.00	3,456,221	84,102,72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王国红、胡小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59%的股权,王国红、胡小周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69.44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760,368 股。假设本次交易发行 3,456,221 股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以底价 69.44 元/股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即新增股份数 9,216,589 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卡罗林	自光	本次新增本次新增本次		易后
项目	本次交易前本次新		本 次新增	(考虑募集配	套资金)
坝日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持股比
	以 切数里	(%)		以仍	例 (%)
王国红	17,132,460	21.24	-	17,132,460	19.07
胡小周	10,273,200	12.74	-	10,273,200	11.43
王国红和胡小周合计	27,405,660	33.98	-	27,405,660	30.50
网润云城	-	-	3,456,221	3,456,221	3.85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5,760,368	5,760,368	6.41
其他	53,240,840	66.02	-	53,240,840	59.25
总股本	80,646,500	100.00	9,216,589	89,863,089	100.00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国红、胡小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50%的股权,王国红、胡小周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真视通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169号) 和经致同审计的最近 2015 年度合并《备考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3186号),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加值	增幅(%)			
	2015.12.31/2015 年						
资产总额	106,420.12	152,459.48	46,039.36	43.26			
负债总额	52,078.96	73,452.61	21,373.65	41.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341.16	79,006.87	24,665.71	45.39			
营业收入	70,871.55	81,939.08	11,067.53	15.62			
营业利润	6,379.19	7,155.00	775.81	12.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03.98	6,669.69	665.71	11.0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6	0.88	0.02	2.3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网润杰科资产购买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5日,真视通(甲方)与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网润云城为乙方(一)、李贤兵为乙方(二),王文平为乙方(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网润杰科资产购买协议》。

(二)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40,019.83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000.00 万元。

真视通向网润云城支付的对价为 24,000 万元,向李贤兵支付的对价为 6,000 万元,向王文平支付的对价为 10,000 万元。

(三)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真视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网润云城支付交易对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贤兵和王文平支付对价。

1、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支付李贤兵、王文平共计 16,000.00 万元现金。经真视通、李贤兵、 王文平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购买应由真视通向李贤兵、王文平支付的现金对价应 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真视通账户后,由真视通按照以下时间付至李贤兵、 王文平:

由真视通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后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王文平支付现金对价 8,000.00 万元。

真视通在网润杰科完成 2016 年承诺的净利润,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王文平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 万元。

真视通在网润杰科完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李贤兵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 万元。

真视通在网润杰科完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李贤兵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万元。

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交割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未到账,真视通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股份支付

上市公司本次向网润云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向网润云城支付对价24,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真视通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真视通本次向网润云城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真视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9.4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69.44元/股。上市公司本次向网润云城共计发行数量为3,456,221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做相应 调整。

(四) 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有关业绩承诺、补偿及业绩奖励等具体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网润杰科盈 利承诺补偿协议》作出约定,《网润杰科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为本协议之附件, 与本协议同时成立、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股份锁定期

针对本次真视通向网润云城发行的股份,网润云城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网润云城在对真视通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网润云城因真视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锁定期规定。如果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网润云城同意按照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自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登记在网润云城名下之日起,除遵守上 述限售期的要求之外,网润云城保证在股份限售期满之前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 所得的真视通股份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股份,但经 真视通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六)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事宜取得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 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网润杰科过户至真视通名下,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 平应协助真视通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网润杰科过户至真视通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项下真视通向网润云城发行股份事宜。

(七)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成为真视通的全资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网润杰科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网润杰科的债权债务不涉及主体的变更,原由网润杰科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网润杰科享有和承担。

作为网润杰科目前主要的经营管理负责人,李贤兵、王文平、汪中洋、刘宁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将在网润杰科持续服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诺的服务期内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真视通

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同时,在上述服务期满后的三年之内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鉴于本次真视通向网润云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之一为上述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的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承诺,因此若李贤兵、王文平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其他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导致违反上述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承诺,则违约方应向真视通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5%作为违约金;若汪中洋、刘宁两人其中一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其他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导致违反上述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期承诺,则李贤兵、王文平应向真视通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作为违约金;若汪中洋、刘宁两人均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其他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导致违反上述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期承诺,则李贤兵、王文平应向真视通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2%作为违约金。李贤兵、王文平应对上述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 过渡期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网润杰科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真视通享有,网润杰科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按照其在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真视通补足。

自交割日起,真视通即成为网润杰科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网润杰科 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不再作为网润杰科股东享有 与网润杰科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网润杰科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 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真视通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网润杰科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网润杰科权属清晰,未经真视通董事会同意,不得对网润杰科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转让股权或改变目前股权结构。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确保网润杰科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双方另有规定,否则未经真视通事先书面同意,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应确保网润杰科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 (1)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网润杰科股权的权利;鉴于网润杰科的基准估值是以网润杰科的净资产和成长性为主要依据的。为此,网润杰科的未分配利润应该归新老股东共有(即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网润杰科不分红);
- (3) 采取任何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九)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1)真视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各方违约。

(十)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经真视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网润云城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李贤兵、王文平签字后,本协议成 立。



本协议自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 1、真视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2、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 2、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3、交易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交易另一方有权 解除本协议。

在真视通本次交易通过证监会审核或者在网润杰科完成过户之前,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承诺不得解除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主观反悔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应承担真视通因本次交易而遭受的损失。

在网润杰科完成过户之前,如果真视通认为网润杰科经营管理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明显下降、发生对其不利的重大诉讼、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等),则真视通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网润杰科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5日,真视通(甲方)与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网润云城为乙方(一)、李贤兵为乙方(二),王文平为乙方(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二) 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

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向真视通保证并承诺网润杰科 2016 年度实现的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2,500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网润杰科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5,625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网润杰科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9,531 万元。

(三)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真视通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网润杰科实际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真视通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网润杰科实际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真视通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网润杰科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调整后的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调整后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四)补偿原则

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网润杰科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625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531 万元。

若网润杰科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条款的规定,则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须按照协议第五条"补偿的实施"的规定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该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期内承诺利润总额×真视通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之前年度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真视通将对网润杰科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网润 杰科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网润云城、李贤 兵、王文平应向真视通另行补偿,补偿金额为网润杰科 100%股权的期末减值额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补偿的实施

如出现需要补偿的情形,真视通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 (最后一年度为《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及应补 偿的股份数量,向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最后一年度为《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 试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相关事宜,并全权办理对应补偿 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

补偿义务发生时,李贤兵、王文平应当首先以上市公司购买股权现金对价未支付额进行补偿,现金对价未支付额不够补偿的,网润云城应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补偿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李贤兵、王文平、网润云城应当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偿,直至完全弥补应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一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网润云城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

若真视通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六) 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



为了促进网润杰科实现更好的效益,真视通同意对网润杰科留任的核心团队予以奖励。

若网润杰科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9,531万元,真视通将按超出部分的50%比例提取奖金奖励网润杰科留任的核心团队,但奖励金额不得超过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且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业绩超预期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网润杰科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相关税费由网润杰科代扣代缴。

上述奖励原则上按照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年末在网润杰科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团队成员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网润杰科经营管理层提交草案,并由网润杰科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如实施上述奖励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则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真视 通相关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七) 违约责任

如果任一交易对方违反其在本补偿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则该交易对方应就其 违约行为导致的真视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相关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 用)予以赔偿,其他交易对方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1)真视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双方违约。

(八)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经真视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网润云城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李贤兵、王文平签字后,本协议成 立。

本协议自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真视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 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之附件,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成立、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遵循《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 (2)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3) 交易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交易另一方有 权解除本协议。

在真视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通过证监会审核或者在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前,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承诺不得解除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网润云城、李贤兵、王文平主观反悔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应承担真视通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遭受的损失,反之亦然。

在网润杰科完成过户之前,如果真视通认为网润杰科经营管理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明显下降、发生对其不利的重大诉讼、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等),则真视通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 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标的公司网润杰科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2012年,工 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 指出"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开展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 以加快我国云计算服务产业化为主线,坚持以服务创新拉动技术创新,以示范应 用带动能力提升,推动云计算服务模式发展"。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国 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规划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统 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 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2015年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意 见》指出要在市场主导、统筹协调、创新驱动、保障安全的基本原则上大力发展 云计算产业,到 2017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 初步形成安全保障有力,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云计算发展 格局,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0 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 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 云计算骨干企业。《意见》还提出了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 能力、探索电子政务云计算发展新模式、加强大数据开发与利用、统筹布局云计 算基础设施、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等六大任务,并针对产业特点提出了建立相关标准、加大财税及投融资支持力度等保障措施。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提出要"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广泛应用"。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不拥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因土地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政府各级土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资产重组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 形。本次收购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要求,不 需要向商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 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 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 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重组完成后,真视通的股本总额将由 80,646,500 股变更为 84,102,721 股(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	市场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77.16 元/股	69.44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96.98 元/股	87.28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95.63 元/股	86.07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参考为真视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九折,即69.44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 五条规定。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可以是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和发行期首日。公司最终确定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69.4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亦按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规定执行,符合该条规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网润杰科100%股权评估值为40,019.83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网润杰科100%股权作价40,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资产、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

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 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详见本 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 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 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 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网润杰科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网润杰科 100%股权,且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况。同时,交易对方作出了所拥有网润杰科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单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为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 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 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网润杰科专业从事云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中心运维和管理,业务范围涵盖网络建设、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应用交付系统建设和 IaaS 云计算网络虚拟化等服务,网润杰科在云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管理、优质客户等方面所具备的核心优势与真视通发展战略的核心诉求相匹配。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将成为真视通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未来通过全面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产品和技术资源,将有利于形成整体竞争优势,提升真视通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吸纳更多更优秀的技术、管理和市场人才,从而提高未来几年内公司的预期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

根据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由交易前的 70,871.55 万元和 6,003.98 万元上升为 81,939.08 万元和 6,669.69 万元,增幅为 15.62%和 11.09%;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86 元/股增长至 0.88 元/股,增幅为 2.33%。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产业内的横向扩张,丰富公司的产品,并通过协同效应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业 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本次重组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与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的新的关联交易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 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 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

网润杰科专业从事云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中心运维和管理,业务范围涵盖网络建设、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应用交付系统建设和Iaas云计算网络虚拟化等服务,网润杰科在云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管理、优质客户等方面所具备的核心优势与真视通发展战略的核心诉求相匹配。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169 号《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3186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加值	增幅 (%)		
	2015.12.31/2015 年					
资产总额	106,420.12	152,459.48	46,039.36	43.26		
负债总额	52,078.96	73,452.61	21,373.65	41.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341.16	79,006.87	24,665.71	45.39		
营业收入	70,871.55	81,939.08	11,067.53	15.62		
营业利润	6,379.19	7,155.00	775.81	12.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03.98	6,669.69	665.71	1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8	0.02	2.33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和每股收益都将得以增长。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真视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红、胡小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改变。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将成为真视通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红、胡小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网润杰科相同或相似业务,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将成为真视通的全资子公司,网润云城将成为上 市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不会新增关联方,亦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红、胡小周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三、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 第110ZA41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 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网润杰科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网润杰科100%股权,且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况。交易对方能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为实施产业内横向扩张,丰富公司的产品,提 升公司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网润杰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 同时,上市公司可以更加灵活地调配资源,使网润杰科与上市公司在管理、研发、 销售、团队等方面互为补充、协同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 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其中 1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18,132.00 万元用于云视讯平台项目,剩余 5,868.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真视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可以是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和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目前确定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69.4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安排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真视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真视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真视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不超过《适用意见第12号》所规定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16,000.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8,132.00万元用于云视讯平台项目,剩余5,868.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真视通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云视讯平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云视讯平台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情形。募投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 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 其他规定



根据真视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真视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国红、胡小周。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节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致同对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6,420.12	74,145.58
负债总额	52,078.96	47,183.03
所有者权益	54,341.16	26,962.55
其中: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341.16	26,962.55
资产负债率(%)	48.94	63.64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一一	2015.12.31		2014.1	2.31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428.11	27.65	17,028.77	22.97
应收票据	176.56	0.17	227.20	0.31
应收账款	20,573.71	19.33	18,499.73	24.95
预付款项	485.59	0.46	1,655.95	2.23
其他应收款	2,830.05	2.66	2,072.31	2.79
存货	32,649.84	30.68	33,667.04	45.41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	7.52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4,143.86	88.46	73,151.00	98.66
固定资产	1,181.27	1.11	458.14	0.62
无形资产	255.46	0.24	206.20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54	0.81	330.24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5.00	9.37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6.26	11.54	994.57	1.34
资产总计	106,420.12	100.00	74,145.58	100.00

(1) 资产规模

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74,145.58 万元和 106,420.12 万元,增长率为 43.5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2) 资产结构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8.66% 和 88.4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34%和 11.54%。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稳步上升,一方面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规模的上升,另外一方面是公司因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带来货币资金增加和其他流动资产增加。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4 年末有明显提升,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进行了购房款的预付、电子设备的大量采购,以及由限制性股票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00.00	0.19	2,105.54	4.46
应付票据	4,051.18	7.78	3,257.48	6.90
应付账款	15,194.77	29.18	8,045.88	17.05
预收款项	25,770.45	49.48	30,074.97	63.74
应付职工薪酬	1,757.50	3.37	1,558.38	3.30

应交税费	2,846.21	5.47	1,977.88	4.19
其他应付款	2,358.84	4.53	162.90	0.35
流动负债合计	52,078.96	100.00	47,183.0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52,078.96	100.00	47,183.03	100.00

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47,183.03 万元和 52,078.96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38%,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规模和暂收股权激励款增加所致。

3、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48.94	63.64
流动比率(倍)	1.81	1.55
速动比率(倍)	1.18	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3	3.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6	1.39

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64%和48.94%。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资产负债率有明显下降。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5和1.81,速动比率分别为0.84和1.18;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整体较为稳健,且有所增强。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9和3.6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9和1.6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整体较强。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致同对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70,871.55	58,177.80

二、营业成本	55,132.05	44,07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60	369.85
销售费用	2,990.12	2,631.12
管理费用	5,895.57	5,323.46
财务费用	-68.84	154.36
资产减值损失	176.09	668.9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6,379.19	4,955.56
加: 营业外收入	530.66	396.7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0.18	0.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6,909.67	5,352.29
减: 所得税费用	905.68	680.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003.98	4,672.0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6,003.98	4,672.0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6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0.78

从总体上来看,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72.02万元和6,003.98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28.51%。报告期内净利润不断上升主要系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015 年		2014年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多媒体视	多媒体信息系统	48,278.64	68.24	38,436.54	66.07



讯综合解 决方案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	12,166.74	17.20	11,680.64	20.08
	其他	10,306.09	14.57	8,060.62	13.85
	合计	70,751.47	100.00	58,177.80	100.00

201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177.80 万元,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751.47 万元,比 2014年同期增长 21.6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公司多媒体信息系统、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的收入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分别增长了 25.61%和 4.16%。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年
销售费用	2,990.12	2,631.12
管理费用	5,895.57	5,323.46
财务费用	-68.84	154.36
期间费用合计	8,816.85	8,108.9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12.44	13.94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4%和 12.44%,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且有所下降,显示了公司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增加了营销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和薪酬增加所致。

3、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毛利率(%)	22.21	24.24
期间费用率(%)	12.44	13.94
净利率(%)	8.47	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8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4.24%和22.2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3.94%和12.44%,呈现一定下降趋势。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8元/股和0.86元/股,每股收益指标逐年稳步上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提升所致。

二、网润杰科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网润杰科的主营业务为云数据中心建设以及数据中心运维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网润杰科主营业务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网润杰科专注于数据中心领域,在云数据中心建设及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系列化的解决方案。

(一) 行业概述

云计算是以虚拟化技术为基础、以按需付费为商业模式,具备弹性扩展、动态分配和资源共享等特点的新型网络化计算模式,被称之为继个人计算机、互联网之后的第三次信息技术革命。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点发展领域,云计算产业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支撑。

1、云计算概述

(1) 云计算定义

云计算是一种通过网络统一组织和灵活调用各种 ICT 信息资源,实现大规模计算的信息处理方式。云计算利用分布式计算和虚拟资源管理等技术,通过网络将分散的 ICT 资源(包括计算与存储、应用运行平台、软件等)集中起来形成共享的资源池,并以动态按需和可度量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可以使用各种形式的终端(如个人计算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通过网络获取 ICT 资源服务。

(2) 云计算服务形式

按照服务形式云计算可以分为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三个层面。



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 向客户提供处理、存储、网络以及其他基础计算资源,客户可以在上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用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但是可以控制操作系统、存储、发布应用程序,以及可能有限度的控制选择的网络组件。

平台即服务(PaaS):客户使用云供应商支持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开发出应用程序,发布到云基础架构上。客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或者存储设备,但是能控制发布应用程序和可能的应用程序运行环境配置。

软件即服务(SaaS):客户所使用的服务商提供的应用程序运行在云基础设施上。这些应用程序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客户端设备所访问。客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设备,甚至独立的应用程序机能,在可能异常的情况下,服务商可能限制用户可配置的应用程序设置。

(二)市场需求容量及前景

1、全球云计算产业发展现状

全球云计算产业虽处于发展初期,市场规模不大,但已成为 ICT 产业最具活力的领域之一。2013 年全球云计算服务规模约为 1,317 亿美元,年增长率为 18.0%,欧美等发达国家占据了云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75.0%以上),其中,美国、西欧分别占据了全球 50.0%和 23.5%的市场份额,虽然中国市场所占份额仅为 4.0%,但近几年一直呈上升之势(2011 年中国市场占全球 3.2%、2012 年占 3.7%)。云计算服务市场规模总量在全球 ICT 市场总量中占比较低,但增长迅猛,未来几年年均增长率预计将超过 15.0%。

根据 IDC 的数据,2014 年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大约 1,520 亿美元,与此前 Gratner 的预测较为一致,同时 IDC 还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将有 3 万亿美元通信技术增量由云计算产生。



图: 全球云计算市场保持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 IDC

世界信息产业强国和地区已将云计算纳入战略性产业范围,开始部署国家级云计算基础设施。2011年2月美国政府发布《联邦云计算战略》,规定在所有联邦政府信息化项目中云计算优先。英国开始实施"政府云计算战略(G-Cloud)",所有的公共部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通过 G-Cloud 平台来挑选和组合所需的服务。日本提出"数字日本创新计划"以推动政府云服务,并计划建设云计算特区以支持大规模的市场应用。欧盟提出"第七框架计划"为云计算相关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同时组织专家对未来云计算的研究方向制定框架。

国际主要 IT 企业将云计算作为公司未来主要战略方向,云计算相关的合作与并购十分活跃。近年来,大型 IT 企业面向云计算制定战略并调整内部组织机构,以适应未来的发展方向,包括思科、惠普、戴尔、易安信等在内的主要国际 IT 企业都成立了专门的部门推动云计算技术进展,并相继发布了云计算战略。

此外,IT 巨头在云计算领域的并购行为尤为频繁,希望借收购补足其产品短板,提高其云解决方案和云服务能力,如 EMC 收购 VMware,IBM 收购 Platform,戴尔收购 Force10,微软收购 Opalis,Verizon 收购 Terremark 等。另一方面,处于各垂直领域的企业也在寻求通过联盟或合作的方式形成新的产业集

团,以实现取长补短,如由思科、易安信、威睿组成的"VCE 联盟",由法电、思科、易安信、威睿组成的"Flexible4Business 联盟"等。

2、我国云计算产业发展现状

我国云计算服务市场处于起步阶段,云计算技术与设备已经具备一定的发展基础。就国内云计算市场而言,目前云计算总体市场规模约为 36 亿美元左右,仅相当于 2014 年全球市场规模的 2.30%,这与中国经济地位并不相称,同美国等云计算普及率较高的市场差距则更为明显。此外,根据赛迪的数据,2014 年我国公有云市场的规模大约在 70 亿元左右,国内的客户重硬轻软的思维在云服务市场依然明显,这也是 IaaS 市场规模远大于 SaaS 和 PaaS 市场的主要原因。不过,从政策面上可以看到,今年 1 月底,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明确强调要加大对于云计算骨干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要求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国际云计算骨干企业,这势必将进一步加快云计算产业的创新创业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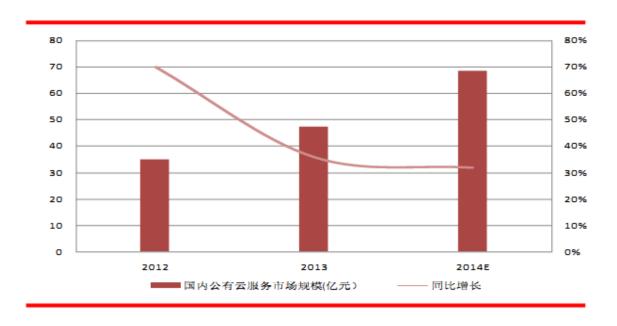


图:国内公有云市场保持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 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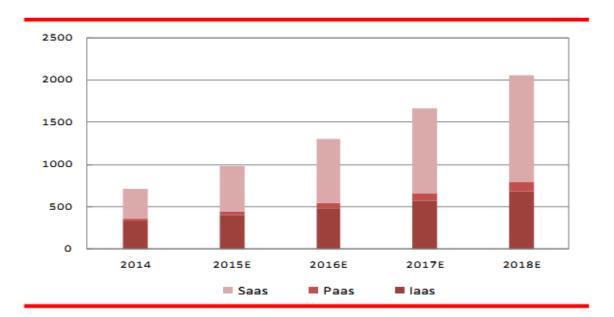


图: 我国公有云市场按不同结构增长以及预测

数据来源: 阿里数据

同时,世界云计算两大巨头亚马逊云平台 AWS 和微软云平台 Azure 已看到 我国云计算市场的巨大潜力,并且分别与国内云计算平台公司光环新网、世纪互 联等合作,在中国落地云计算平台及其配套应用。据 AWS 预测,中国将会成为 AWS 全球最大区域市场之一。

3、我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发展历程

我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发展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 行业兴起阶段

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银行业率先利用计算机将手工作业电子化,并在国内中心城市安装中小型服务器,实现同城通兑。随后,电信、政府等行业也相继启动信息化进程,大型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浪潮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的发展。国外厂商纷纷进入中国市场,成为我国最初数据中心的主要建设者。

(2) 分散建设阶段

上世纪 90 年代,电信、金融、政府等行业在各地方分支机构大力加强数据中心建设,推进信息化进程:电信行业开展电信"九七工程";金融行业大规模

建设、升级省级数据中心,实现跨地区联网;政府推动"十二金"、"政府上网工程"等基于单个业务的 IT 系统。制造、能源等行业也开始建设数据中心,加快信息化进程。该阶段,国外厂商持续增加,国内也涌现出一些以硬件产品代理为主要业务的 IT 系统集成商,此外还出现了一些能提供行业应用的应用软件商,但数据中心的设备仍以国外厂商为主。

(3) 全国集中阶段

近十年来,随着信息技术产业日新月异的发展,我国电信、金融、政府、制造、能源等五大行业数据中心的规模、技术水平都有了跨越式的成长。许多大型企事业单位纷纷建设国家级数据中心,以实现数据集中、应用集中和IT基础架构集中。此外,由于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开始出现第三方数据中心以及大型公共数据中心,国内数据中心呈现集中化和规模化发展趋势。与此同时,国内数据中心IT市场快速扩大,市场参与者逐步分化为厂商、分销商、IT系统集成商、应用软件商以及专业服务商,依靠各自的优势形成相互合作关系,共同参与数据中心IT市场。

近年来,我国信息化发展迅猛,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电信、金融、政府、制造、能源等行业企业或机构积极新建和升级数据中心,同时加快灾备中心的建设,增强业务支持和决策分析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应对信息化发展的挑战。赛迪顾问研究显示,近年来我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平均增长速度超过 16%。随着云计算、新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业务的推广,信息资源将产生爆炸式的增长,对数据中心的计算处理、存储规模、安全管理等支持能力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同时,我国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政策以及虚拟化、智能化、节能环保等新一代数据中心技术的广泛应用将持续推动数据中心 IT 市场快速发展。中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将不断释放活力,进入新一轮加速增长期。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云计算成为 IT 企业转型重点,可应用范围广

近年来,云计算已成为 IT 企业转型的重点方向。2014 年全球 IT 公司已纷纷向云计算转型,带来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长。从发展特征上看已具有四大热点,一是混合云正成为云服务业态的重要方向;二是企业级的移动云应用持续升温;三是智慧城市和工业等重点行业应用成为云计算重要市场;四是垂直行业的云应用取得突破。

云计算的应用极大的提高了互联网的资源利用效率,云计算实现了大型数据的存储、计算、挖掘和分析,最大化的利用资源,降低政府和企业的开支成本。对个人用户来说,云服务为用户提供了不同终端之间的数据信息同步和共享,实现了各终端的实时网络同步。无论是对政府、还是企业和个人用户,云计算在各个方面可为用户提供更便捷、智能的生活体验。

图: 云服务三大模式对比情况



- 优势: 无需支付硬件带 宽费用,投入成本低; 免费使用或者按照使用服 务付费,减少资源浪费; 满足需求的扩展性。
- ➢ 劣勢:数据安全性存在 一定隐患。

私有云

私有云是在企业内部提供 的云服务,由单个公司拥 有小运营,该公司控制各 个业务使和各种虚拟自定定义 以及使用各种虚拟 和自动服务方式。

- 优势:保障虚拟化私 有网络的安全; 充分利用现有硬件资 源和软件资源。
- > 劣势: 投入成本较高。

混合云



混合云是公共云和私有云的混合,使用私有云作为基础同时结合了公共云的服务策略。— 给自企业创建云,而管理和运般职责由企业和云提供商共同 分担。

- 优势:帮助企业降低IT成本, 提高设备利用效率; 提高数据安全性; 可根据业务的重要程度有 选择性的安排工作的负载是在 公有云还是私有云执行。
- 劣勢:投入的硬件和软件 资源成本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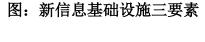
图: 云服务对不同客体的服务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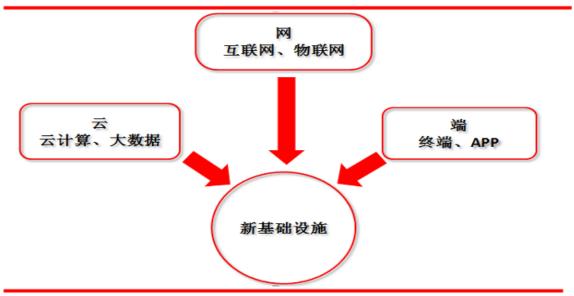
政府及公共事业 1 2 企业 个人 3 □ 特点: 企业利用云计算整合 特点: 云计算为用户提供基 □ 特点: 政府利用云计算对海 量数据进行存储、挖掘、分 现有的数据中心,实现对已 于移动终端、PC、电视等 多种互联网终端产生的数据 析和共享, 使得相关部门能 有「资源的利用,提高信息系 统效率和性能,为经营决策 提供重要支持。同时,对于 够统一有效的管理, 使用社 信息、服务等通过云存储、 会公共服务信息数据, 打破 同步等服务实现各终端之间 政府与公共事业部门之间的 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来说, 的无缝衔接。用户通过云服 数据壁垒, 实现信息共享和 云服务为企业搭建了数据服 务享受更为便捷、实时的互 业务协同。政府云计算将极 务平台,为企业发展提供重 联网体验。 要支撑, 使企业加快产品研 大的提高政府及公共事业单 发进程, 缩短产品投入时 位信息化水平和办公效率, □ 应用领域:移动办公、社 并大幅节约政府的IT建设开 间,降低企业开发成本。 交、视频、游戏等。 专。 □ 应用领域:基础设施网络建 □ 应用领域: 城市管理、智能 设、数据存储、数据计算、 交通、农业、政府医疗、电 软件服务等。 子政务等。

2、云计算+数据模式加速云服务,奠基信息经济新阶段

近年来全球数据规模爆发式提升,如今数据作为一种生产要素,介入了财富 创造的过程,实现着从信息技术到数据技术的升级。同时可以看到随着当前经济 形态从工业经济逐步向信息经济加速转变,基础设施的巨变也日益彰显。新的基 础设施如云、网、端三部分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目前中国已全 面进入信息经济发展的新阶段,而云计算作为新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未来将有 望推动技术发展从传统的计算机+软件范式转向云计算+数据模式的转型,无疑 也将担负起信息经济新阶段的重任。

此外,云计算与大数据是密不可分的,云计算服务为大数据应用提供了成本低、灵活性强、性能好的海量存储和大规模计算环境,大数据则基于云计算平台才能实现数据流动、共享、开放,释放巨大潜力。具体来看,源源不断的数据将会生成到云计算服务平台进行存储、处理、分析然后再由云服务平台将增值后的数据提供给用户,实现特定的社会和经济价值。





3、"云计算+数据"市场应用空间与前景广阔

根据 IDC 的预测,2015年,82%的新应用都将运行在云计算平台上,而到2020年,云计算业务将占到所有 IT 系统的27%。同时,2013年麦肯锡针对中国地区300个 CIO 进行的调研显示,有65%的中国 CIO 已经采用或者正在考虑应用云计算技术,这一数据大于美国60%的比率,反映了中国 CIO 对新兴技术趋势更高的接受程度。近阶段,通过对比国内外云计算+数据的应用情况,我国云计算产业应用正在加速落地,从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游戏等中小企业,到金融、政府、能源、交通、制造等传统行业的大中型企业用户,都纷纷着手采购云计算服务,未来云计算+大数据的市场应用前景较为广阔。

行业	云需求特点				
政府	安全性要求高;要求信息共享;降低投资成本;提高公众服务质量;				
-2/11	提升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				
金融	高安全可靠;快速响应;新应用部署迅速				
制造业	降低 IT 成本;实现线下和线上系统地整合				
电商	可灵活扩展;全天候支持;稳定和高可用性;内部业务系统与在				
中间	线订单系统的无缝对接				
SaaS 化	快速开发和部署;稳定性和高可用性;一站式服务				
移动互联网和游戏	快熟开发和部署;低成本;弹性可扩展;稳定性和高可用性				

4、全球互联网/物联网已经进入了数据量爆发性增长阶段

根据早前 IDC 的预测,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数据总量将超过 40ZB (相当于 4万亿 GB),这一数据量将是 2011 年的 22 倍。同时,在过去几年中,全球的数据量正以每年 58%的速度在增长,如果按照现在存储容量每年 40%的增长速度计算,到 2017 年需要存储的数据量甚至可能大于存储设备的总容量。

目前国内个人云存储最大的运营商是百度云。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个人云服务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2015》,2014 年中国个人云服务用户规模为 3.7 亿人,预计 2016 年将达到 6.3 亿人,2015 年 10 月百度云三周年时总用户数突破 3 亿,月活用户数 1.4 亿。

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普及以及上网速度的加快,信息数据化程度也由此提升。根据艾瑞的数据,2000 年数字存储信息只占全球数据量的 25%,75%的信息存储在如报纸、书籍、胶片、磁带等媒介上,而到了 2007 年人类共存储的数据以超过 300EB,其中数字数据占到 93%,2013 年,全球总存储数据量已达到 1.2ZB,其中数字数据占比超过 98%。数字数据的存储量维持每三年增长一倍的高速增长。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信息数据化程度的大幅提升正推动了数据商业价值的显现。同时,随着我国"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出台,互联网也将带动传统产业的变革和创新。未来,在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应用的带动下,互联网有望加速向农业、现代制造业和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

5、海量数据增长和数据云化将会带动数据中心的需求进入爆发增长期

近年来在数据爆炸式增长的同时,数据的种类也在增加,这对于数据存储和数据处理形成了挑战。根据 Wikibon 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达到 2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20%,其预计 2015-2017 年全球大数据的市场规模分别可达到 383 亿美元、452 亿美元和 500 亿美元,而据易观国际的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达到 75.70 亿元,同比增长 28.40%,预计 2015 和 2016年将分别达到 98.90 亿元和 129.30 亿元,两年的同比增速均为 30.70%,双双保持良好增长的态势。总体看来,大数据已进入了实际应用的关键转折期。当企业竞争的重点从"移动互联网"转移到"大数据分析"时,整合行业的数据存储和

在线数据分析和网络访问就会爆发性增长。而海量的数据存储、在线数据分析和 云服务的普及,将会带动对于云计算和数据中心需求的快速增长。

6、云计算技术是突破数据中心线性增长的关键

数据中心的建设仍受到传统模式诸多因素的制约,包括:土地审批、电力设施配置、骨干网络接入等,数据中心的供给依然按照传统行业的线性增长。从2005年开始至今,数据中心概念被扩展,大型化、虚拟化、综合化数据中心服务是主要特征,尤其是云计算技术引入后,数据中心突破了原有的机柜出租、线路带宽共享、主机托管维护、应用托管等服务,更注重数据存储和计算能力的虚拟化、设备维护管理的综合化。新一代数据中心采用高性能基础架构,实现资源按需提供服务,并通过规模化运营降低能耗。云计算数据中心采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传统的数据中心业务和各种新型网络应用服务。

参考美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经验,我国数据中心产业即将步入云计算数据中心广泛应用期。美国云计算数据中心产业在 2005 年开始由 Amazon, Google 等领导企业逐步推广,在 2008 年起进入广泛应用阶段,相关公司迎来快速发展。对比美国的发展经验,2013 年以来随着国内外主流云计算服务商在国内市场布局的逐步完成,国内云计算服务种类将不断丰富,服务质量也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用户对云计算接受的认可已逐步完成,预计云计算业务将于 2015 年前后步入广泛应用阶段,整个云计算数据中心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

7、传统行业面临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压力而转向云计算数据中心

传统模式下,企业现有 IT 资源往往得不到有效利用。这是因为传统模式下,企业通常根据预计的业务需求来提前配置计算、存储及网络等 IT 资源,这些资源往往与应用系统一一对应,呈"烟囱式"结构,各应用系统处于不同工作状态,使得部分 IT 资源未达到预定载荷;同时,企业还需为应对可能的负载峰值(如每日 17 点-21 点为网游用户量高峰期)而储备一定的额外 IT 资源,这两点都会导致企业现有 IT 资源得不到有效的运用,无形中增加了企业的 IT 成本。

在云计算模式下,IT 资源利用率得到有效提高。云计算模式通过分布式计算与虚拟化技术,改变了传统"烟囱式"的资源组织架构,以"资源池"的形式对计

算、存储及网络资源进行组织,通过"虚拟化"、"复用"等理念,将一组集群服务器上人为划分出来的多个"虚拟的"独立主机提供给不同客户;同时结合云平台管理技术,将池内资源按照应用系统的需求状况进行分配,既能避免对有限资源的闲置,还可在面对负载峰值时及时调配所需资源,使得企业 IT 资源配置更加有效,进而帮助企业更经济地规划并使用自身的 IT 支出。

(四)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数据中心涉及多品牌、多系列的硬件 IT 产品,每个厂商均有自己的体系和标准。因此,服务商需要了解和掌握各主流厂商的产品和技术,同时还需要具备跨平台、跨产品设计方案的能力,以及处理各种复杂情况的能力。这些能力均需要长时期沉淀和积累,因此,技术能力构成较高的壁垒。

2、行业经验壁垒

由于数据中心建设和 IT 运维管理和客户的业务融合程度逐渐加深,解决方案提供商除必须拥有专业技术人员之外,还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管理体制、系统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实现 IT 运维管理系统与其他系统的紧密集成。这些知识和经验是在为客户的长期服务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形成的,是有效开展 IT 运维管理业务的关键因素。

3、客户关系壁垒

国内数据中心 IT 市场发展至今,服务商一般通过与客户签订常年服务合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当客户出现新需求的时候,为避免更换 IT 系统集成商的成本与风险,通常倾向于与原来的服务商进行合作。因此,服务商有机会常年跟踪客户的 IT 需求,持续对其数据中心进行优化。新的行业进入者与原服务提供商竞争老客户的难度较大,形成重要的行业壁垒。

4、人才壁垒

服务提供商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跟上行业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更新换代的步伐,因此需要大批高水平的行业应用人才、技术开发人才、营销服务人



才以及管理人才。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因而人才成为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五) 网润杰科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由于互联网技术及应用的推广,近十年来国内的信息化不断深入,信息技术产业一直处于持续、快速发展时期。由于客户对 IT 系统的需求不断发展变化,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客户需要对数据中心不断进行更新改造和扩容,推动国内数据中心 IT 市场持续增长。

整体来看,数据中心投资是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同时各重点行业所处的信息化建设阶段不同,因此本行业并未体现出明显的周期性,但是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也会体现出不同特征:在经济景气阶段,客户会扩大 IT 预算,项目以投资建设为主,在总投资中硬件比例较大;在经济不景气的时期,客户会削减硬件投资,关注点转到增强其数据中心使用效率以及节约成本等方面,因此软件和服务的比例会上升。

从整个行业来看,在前十年的信息化过程中,国内企业已经在 IT 基础设施和各种应用系统上进行了大量投资,现阶段急需对各种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当前,越来越多的客户已经把提高信息化水平作为其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许多大型企业把数据中心作为业务管理的支撑中心和业务创新中心。伴随着云计算的热潮,更多的中小企业将依赖 IT 系统改善运营,因此数据中心发展前景广阔。

2、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随着 IT 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用户需求的不断深化,数据中心所涉及的软硬件产品越来越多。同时,IT 技术进步快、产品升级换代频繁,新应用促使新技术、新产品以及新的公司不断出现。

随着客户业务需求与IT系统结合日益紧密,从厂商、分销商,到IT系统集成商、应用软件商、专业服务商,各类企业都在通过不断的并购、重组等方式积

极扩张规模,实现产品整合并推出自己的解决方案,提升自己的核心能力、以便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拥有竞争优势。

为了设计和建设投入小、风险小、回报高、易使用的数据中心,IT 系统集成商必须深刻理解用户需求,娴熟运用各种软硬件产品和技术,并且需要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交付体系和服务支持体系,拥有处理各种复杂问题的能力,这对 IT 系统集成商的能力和经验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同时,IT 系统集成商必须加深对客户业务的了解,帮助客户及时掌握新技术和新产品,善于引导客户的新需求。

3、行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的用户主要是互联网企业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客户群体在发达地区及中心城市相对集中,行业的发展体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由于互联网企业和企事业单位等领域内客户的大部分数据中心建设主要系根据其业务发展而进行,相应的云数据中心建设和 IT 运维管理业务并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六) 网润杰科业务的上下游关系

1、上游产业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软硬件厂商和分销商: 软硬件厂商提供与数据中心有关的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及相关软件产品; 分销商主要通过其销售渠道, 从事软硬件产品代理业务。

上游产业的特点有: (1)上游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开放市场,各厂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替代性较高; (2)技术更新的速度较快,产品的性能不断提升,功能不断扩展,有效促进了数据中心 IT 市场的发展。

2、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对信息化建设有较高需求的互联网企业和企事业单位。下游典型行业用户分布在互联网、银行、保险、外企、公共事业、军工等行业。



近几年来,我国互联网企业和企事业单位对信息化的需求持续增长,逐步兴起建设新一代数据中心的潮流:互联网、电信、金融、能源等行业由于业务发展迅速,为抢占市场份额,纷纷选择信息化手段来提高其管理水平、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效益,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投资不断增加,不断发展的下游行业需求对本行业具有明显的拉升作用。

3、上下游的关系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构建了较为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从上游来看,国际厂商在中国开拓业务,大多通过在重点行业或区域发展合作伙伴的方式进行,厂商、分销商以及 IT 服务提供商在市场开拓、渠道销售、技术支持、实施与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尤其是国际厂商在中国市场的本地技术支持与实施服务通常需要依赖国内合作伙伴完成,因此厂商、分销商以及 IT 服务提供商形成较为稳固的伙伴关系。

从下游来看,数据中心与互联网企业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支撑系统、业务运营系统的结合越来越紧密,已经成为许多客户的生命线。客户对数据中心的重视和依赖程度不断加强,希望通过不断整合和优化其IT资源,使管理变得更为可靠和简单。

因此,具备丰富行业经验、较强技术服务能力的 IT 系统集成商与客户的关系日益紧密,双方形成高度信任与长期合作关系。

(七) 网润杰科的主要竞争对手

网润杰科目前没有业务模式完全匹配的竞争对手。部分业务相同或重合的竞争对手如下:

1、华胜天成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股票代码为:600410.SH)是中国IT综合服务领导者,是国内服务网络覆盖整个大中华区域及部分东南亚的本土IT服务商。华胜天成的业务方向涉及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业务领域涵盖IT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



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 IT 服务业务,是中国最早提出 IT 服务产品化的公司。

2、太极股份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股票代码:002368.SZ)以咨询服务、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基础设施服务、运营服务等为主营业务,成功构建起涵盖战略规划、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增值、运维外包等内容的太极一体化 IT 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 IT 服务。目前太极股份已经成为政务、金融、能源、制造、公共事业等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领先企业。

3、中科金财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股票代码: 002657.SZ)一直以来为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银联、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支付清算协会及 460 余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及互联网转型综合服务。中科金财业务范围涵盖:咨询、产品及解决方案、运营、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4、华东电脑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股票代码:600850.SH) 是中国大陆 IT 行业首家上市公司,目前公司共有员工近 2600 人。公司主营业务 集中在增值销售、专业服务、解决方案及创新业务领域,在政府、教育、金融、 电信、制造、能源及交通等行业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

5、浙大网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股票代码:600797.SH) 是以浙江大学领先综合应用学科为依托的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集团,中国领先的 IT 全案服务商。浙大网新凭借规模化的软件研发实力、深入垂直行业的云应用 解决方案能力和大型项目总包实施能力三大核心能力,浙大网新能够提供从咨询 规划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大数据商务智能、业务流程外包、运营维护,再到 云架构、云迁移的 IT 全案服务。

6、神州泰岳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泰岳",股票代码: 300002.SZ)成立于 2001年,是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神州泰岳长期坚持"聚焦信息产业、多元化布局、专业化经营、扁平化运作"的经营策略,以运维管理、社交产品及服务、手机游戏、物联网、职前教育、大数据六大业务板块为主、并兼具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创新业务领域的业务发展结构。

(八) 网润杰科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

我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容量巨大、高度分散,单个 IT 系统集成商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目前行业内尚无公开市场排名数据。网润杰科是国内云计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互联网行业、银行、保险、外企、公共事业、军工等行业或领域提供数据中心建设,以及数据中心运维和管理。近年来,网润杰科数据中心建设服务中以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为主,包括:数据中心基础网络、网络服务、安全和应用交付虚拟化,以及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等内容,通过云数据中心建设实践,云计算、SDN等新技术的研发和实践,网润杰科在数据中心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积累了大量经验和技术,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2、核心竞争优势

(1) 专业化的业务模式

数据中心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具备专业化特点。当前数据中心不论在规模、技术、架构、运维和管理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多革命性的变化,并且数据中心在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上的要求,使其与其他领域的信息系统的集成存在很大区别。

网润杰科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项目实践和市场积累,形成了专业化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如:在数据中心架构方面采用数据中心矩阵技术,在数据中心安全和应用交付系统方面根据用户业务特点和业务模式进行设计和实施,在云计算方面采用 SDN 技术攻克网络虚拟化难点实现数据中心"资源云"等。这些都是

网润杰科长期专注数据中心领域,专注行业用户需求,并通过大量技术和工程实践取得的。网润杰科在数据中心领域的专业化特色取得客户极大信任和认可,而 网润杰科通过与行业客户的长期合作则进一步增强了这种专业能力。为行业用户 提供专业化的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服务是网润杰科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 技术领先优势

网润杰科在为行业用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服务过程中,非常重视云计算技术的跟踪、研发,以及相应软件平台的持续改进。针对互联网行业数据中心规模大,结构复杂,业务种类多,要求快速部署、跨地域部署,高性能、低延迟等各方面的要求,网润杰科在云计算技术上投入了大量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在云计算资源调度平台、北向接口、南向接口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可以和用户的设备、软件和应用环境集成,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在 SDN 技术方面,网润杰科nTS SDN 控制器的叠加网络实现上属于业内技术领先,并具备规模部署实例,这些都是处于云计算领域比较前沿的位置。技术上的优势是网润杰科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 先发优势

网润杰科是国内较早以云计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为核心开展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管理服务的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网润杰科业务模式和技术方向明确,以云计算技术为主导开展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服务,服务于行业用户。网润杰科 2010 年就在对云计算技术运用最迫切、最广泛的互联网行业数据中心领域开展业务,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专业化优势,在云计算技术和实践上都属于先行者的角色。由于当前数据中心领域仍然处在技术革新阶段,具备技术上的先发优势就意味着具备较低技术风险,因此行业用户在数据中心领域非常看重对同行业成功案例的借鉴。网润杰科具备近 5 年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技术和实践上的先发优势,对行业用户非常具有吸引力。通过这种先发的技术和实践上的优势,网润杰科可以有效地降低用户在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的风险,而能够持续的在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完善、改进现有技术,跟踪、突破、采用新技术则进一步巩固了先发优势,从而形成良性循环。由于具备的这

样先发优势,网润杰科在专业化和技术上的先进性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这是网润杰科的又一核心竞争力。

(4) 客户优势

网润杰科在掌握了专业的服务能力后,通过长期的业务拓展,网润杰科已经 成功获得了奇虎、乐视网、三星等客户的信赖,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和客户优势, 是网润杰科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5) 人才优势

在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业务推广中,网润杰科保持了核心团队的稳定,目前拥有专业的 IT 服务人员,而且这些人员都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参与和主持了大量云计算中心 IaaS 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运维,对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有深刻的了解,并能够反馈到网润杰科的技术服务体系中。

三、网润杰科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 网润杰科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110ZA3118号),报告期内,网润杰科的资产规模及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1	2 21	2014 1	12 21
项目	2015.1	2.31	2014.12.31	
•ХП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6,822.66	95.31	5,770.83	98.67
非流动资产	335.37	4.69	77.55	1.33
资产总计	7,158.03	100.00	5,848.38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网润杰科的资产总额分别为5,848.38万元和7,158.03万元,其中2015年末比2014年末增加22.39%。报告期内,网润杰科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看,2014年末和2015年末,网润杰科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67%和95.31%,网润杰科的资产中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较为稳定。 网润杰科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的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因此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	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2.97	11.36	702.57	12.01
应收账款	1,798.12	25.12	1,504.34	25.72
预付款项	904.58	12.64	644.93	11.03
其他应收款	516.43	7.21	41.42	0.71
存货	2,756.81	38.51	2,877.57	49.20
其他流动资产	33.75	0.47	0.00	-
流动资产合计	6,822.66	95.31	5,770.83	98.67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2015年末和2014年末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超过90%。2015年末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1,051.83万元,增长比例为18.23%。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构成分析如下: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28	0.73
银行存款	801.47	691.65
其他货币资金	10.22	10.18
合计	812.97	702.57

2014年末和2015年末,网润杰科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02.57万元和812.97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12.17%和11.92%。网润杰科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运维和管理,需要保留一定的资金用于日常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

②应收账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网润杰科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04.34 万元和 1,798.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07%和 26.36%。2015 年末应收 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增长,但占流动资产比重相对 2014 年末保持稳定。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各报告期末,网润杰科按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账面原值、计提比例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似: 刀 儿		
	201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占比(%)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403.00	71.68	5	70.15	1,332.85		
1至2年	386.39	19.74	10	38.64	347.75		
2至3年	167.89	8.58	30	50.37	117.52		
合计	1,957.28	100	8.13	159.16	1,798.12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占比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385.62	86.90	5	69.28	1,316.34		
1至2年	208.89	13.10	10	20.89	188.00		
合计	1,594.51	100.00	5.66	90.17	1,504.34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09%和 71.68%。网润杰科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期 较短,回款情况较好。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网润杰科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率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公	八司公司	应收账款计提比率(%)			
冲 写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1	华胜天成	600410.SH	1.00	20.00	40.00
2	太极股份	002368.SZ	2.50	5.00	15.00
3	中科金财	002657.SZ	5.00	10.00	20.00
4	华东电脑	600850.SH	3.00	5.00	15.00
5	浙大网新	600797.SH	3.00	10.00	20.00
6	神州泰岳	300002.SZ	5.00	10.00	40.00
	可比上市公司	司均值	3.25	10.00	25.00
	网润杰	—————————————————————————————————————	5.00	10.00	30.00

可比上市公司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率均值分别为3.25%、10.00%和25.00%,网润杰科相对应的计提率分别为5.00%、10.00%和30.00%。通过对比,网润杰科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率总体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体现了其应收账款管理的谨慎性,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报告期各期末,网润杰科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単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1.41	10.80				
广州智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90.77	9.75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石家庄分公司	175.76	8.98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6.89	6.99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30.79	6.68				
合计	845.62	43.20				
2014.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40.25	15.07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2.40	5.79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22.62	7.69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石家庄分公司	175.76	11.02
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217.34	13.63

③预付款项

单位: 万元

네가 교수	2015	.12.31	2014	.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6.27	70.34	644.93	100.00
1至2年	268.31	29.66	-	-
合计	904.58	100.00	644.93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网润杰科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44.93万元和904.58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11.18%和13.26%,预付款项主要为向网润杰科主要供应商北京鑫联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公司预付的IT设备采购款。

④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3.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7.24	94.45	32.91	74.44
1至2年	19.06	3.48	11.26	25.47
2至3年	11.26	2.06	0.04	0.09
3至4年	0.04	0.01	-	-
合计	547.59	100.00	44.20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网润杰科其他应收款余额价值分别为44.20万元和547.59万元,净额分别为41.42万元和516.43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2%和7.57%。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源于公司因执行与国家电网项目而缴纳了480.00万元的押金。

⑤存货

1)报告期末,网润杰科存货情况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网润杰科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7.57 万元和 2,756.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86%和 40.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世: 刀儿		
	2015.12.31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		
库存商品	551.39	-	551.39	20.00%		
在施项目	2,205.42	-	2,205.42	80.00%		
合计	2,756.81	-	2,756.81	100.00%		
	2014.12.31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		
库存商品	8.97	-	8.97	0.31%		
在施项目	2,868.59	-	2,868.59	99.69%		
合计	2,877.57	-	2,877.57	100.00%		

报告期末,网润杰科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在施项目,公司将在上述项目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为收入。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不大。

2) 近三年项目验收进度及通过率情况

a.2013 年在施项目验收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已 验收	2013 年期 末库存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99.02
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42.75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35.34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是	29.13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28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27.20

		ı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是	25.41
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20.3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是	17.79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34
北京宏正天元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是	13.8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68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是	11.36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是	11.15
小计	389.55	
2013 年末在施项目存货余额		656.40
占比		59.35%

注:由于 2013 年网润杰科规模较小,以上项目为 2013 年期末在施项目余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由上表可看出,2013年末,网润杰科在施项目余额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均 验收通过。

b.2014 年在施项目验收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已 验收	2014 年期 末库存
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486.97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是	337.56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180.22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97.68
天津市普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验收	88.59
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85.36
深圳市创弘彩辰科技有限公司	是	82.93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是	81.98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80.68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是	68.59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是	57.26

重庆网鼎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3
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42.75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41.80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41.54
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未验收	38.73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是	38.69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未验收	37.34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是	36.6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是	32.50
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32.01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29.80
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27.2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是	24.34
北京市仁和医院	是	22.95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是	20.15
小计		2,164.24
2014 年在施项目存货余额		2,868.59
占比		75.45%

注:由于2014年存货规模较大,因此以上项目为2014年期末在施项目余额在20万元以上的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网润杰科 2014 年在施项目尚未验收的项目有 3 项,情况如下:

- (1)与天津市普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目前尚未验收主要原因为:最终用户的数据中心机房所在新大楼建设延期,导致一直无法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通过与对方公司以及最终用户的沟通,目前确切的验收时间在2016年8月份进行验收。
- (2)与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项目目前尚未验收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地点在南京机房,由于该机房是优酷土豆新租赁的机房,在机房环境和电路准备中建设时间有所延后,目前预计项目在2016年5月验收。



(3)与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项目目前尚未验收主要原因为:项目规模较大,只能采用分批到货,分批实施的方式进行项目施工。按照进度,该项目将在2016年6月份到货完成,项目实施以及验收将在2016年8月完成。

由上表可出,除个别项目施工延期而导致尚未验收外,2014年末网润杰科在施项目余额在20万元以上的项目均验收通过。

c. 2015 年末在施项目验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期 末库存
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69.99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9.04
深圳中科软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1.6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44.32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44.26
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32.54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28
华夏久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96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49
北京飞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41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21.74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21.62
其他已验收金额在 20 万以下的项目	176.8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验收项目小计	648.09
2015 年在施项目存货余额	2,205.42
占比	29.39%

由上表可看出,网润杰科 2015 年末在施项目存货中,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验收的项目金额合计为 648.09 万元,占总额的 29.39%,验收进展情况良好,尚未发现在施项目存货减值情形。

3) 网润杰科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网润杰科的会计政策,网润杰科对于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制度如下: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 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 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根据财务人员对于网润杰科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在施项目的检查,并经致同会 计师审计,网润杰科截至 2015 年期末的在施合同均处于等待客户验收或者正在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相关计提减值准备的迹象。

综上,网润杰科对于期末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 万元

166 日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287.79	85.81	54.32	7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8	14.19	23.24	2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7	100.00	77.55	100.00

网润杰科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4年末增长 257.82 万元,增长比例为 332.44%,主要来自固定资产增长。

①固定资产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54.32万元和287.79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十四, 7,70
项目	2015.12.31		2014.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运输设备	24.45	8.50	35.75	65.82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	257.71	89.55	9.67	17.80
其他设备	5.64	1.96	8.89	16.37
合计	287.79	100.00	54.32	100.00

网润杰科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2015 年末网润杰科固定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233.4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 年花费252.14 万元购置了防火墙安全策略配置系统设备。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末和2015年末,网润杰科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23.24万元和47.58万元,主要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4年末和2015末,网润杰科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

各报告期末,网润杰科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220.84	60.91	3,908.25	82.97
预收款项	2,041.56	38.61	591.58	12.56
应交税费	3.24	0.06	198.27	4.21
其他应付款	22.02	0.42	12.06	0.26
流动负债合计	5,287.66	100.00	4,710.15	100.00
负债合计	5,287.66	100.00	4,710.15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网润杰科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构成,两者合计占比保持在95%以上。网润杰科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577.51万元,主要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变动所致。

①应付账款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908.25万元和3,220.8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82.97%和60.91%,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该变动主要为网润杰科采购货物结算变动所致。

②预收款项

2014年末和2015年末,网润杰科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591.58万元和2,041.5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56%和38.61%。201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为公司项目预收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项目款。

3、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和2015年末,网润杰科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29	1.23
速动比率	0.77	0.61
资产负债率(%)	73.87	80.54

2015 年末,网润杰科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上升,资产负债率有 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 需要预收工程款和赊购设备以维持资金周转,因此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网润杰科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0	3.10
存货周转率(次)	3.13	3.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70	1.50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周转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5 年度应收账 款周转率指标较 2014 年度上涨明显,存货周转率水平有所下降,总资产周转率



略有上浮,上述变动主要原因系网润杰科规模较小,日常经营活动受采购、结算的影响较大,造成运营指标发生变动。

(二) 网润杰科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网润杰科《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3118 号),报告期内,网润杰科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1,067.53	7,888.60
减: 营业成本	8,809.92	6,40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1	18.10
销售费用	218.43	159.09
管理费用	1,060.98	589.66
财务费用	-0.18	12.47
资产减值损失	97.37	92.20
二、营业利润	864.39	615.7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0.48	1
三、利润总额	863.91	615.73
减: 所得税费用	131.77	156.50
四、净利润	732.14	459.2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2.14	459.24

1、营业收入

各报告期网润杰科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年
数据中心建设	9,373.38	7,423.11
数据中心运维与管理	1,694.15	465.49
收入合计	11,067.53	7,888.60

2014 年、2015 年网润杰科实现收入 7,888.60 万元和 11,067.53 万元。2015 年实现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40.30%,主要原因是随着云计算的发展, IaaS 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建成项目的增加,数据中心运维与管理业务的收入也明显增加。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	2015 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1,067.53	7,888.60
营业成本	8,809.92	6,401.35
毛利率(%)	20.40	18.85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网润杰科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85%和 20.40%,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增长。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	5年	2014年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218.43	1.97	159.09	2.02	
管理费用	1,060.98	9.59	589.66	7.47	
财务费用	-0.18	-0.00	12.47	0.16	
期间费用合计	1,279.24	11.56	761.22	9.65	

2014年度和 2015年度,网润杰科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65%和 11.56%,有所上升。2015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4年上升了 1.91%,其中管理费用增加了 471.32万元,管理费用率上升 2.11%,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网润杰科 2015年增加了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上升了 462.72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97.37	92.20
合计	97.37	92.20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资产减值损失均是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5、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未发生营业外收入,其营业外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年
罚款支出	0.48	-
其他	0.00	-
合计	0.48	-

报告期内, 网润杰科的营业外支出较小, 对其业绩影响较小。

6、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8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48	-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48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48	-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其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加值	增幅(%)
	2015.	.12.31/2015 年		
资产总额	106,420.12	152,459.48	46,039.36	43.26
负债总额	52,078.96	73,452.61	21,373.65	41.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 有者权益	54,341.16	79,006.87	24,665.71	45.39
营业收入	70,871.55	81,939.08	11,067.53	15.62
营业利润	6,379.19	7,155.00	775.81	12.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利润	6,003.98	6,669.69	665.71	1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86	0.88	0.02	2.33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增加43.26%,达到152,459.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45.39%,达到79,006.87万元;营业收入增加15.62%,达到81,939.08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11.09%,达到6,669.69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影响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可得到显著提升, 主要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变化幅 度(%)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41.08	19.84	29,428.11	27.65	812.97	2.76		
应收票据	176.56	0.12	176.56	0.17	-	-		
应收账款	22,371.83	14.67	20,573.71	19.33	1,798.12	8.74		
预付款项	1,390.16	0.91	485.59	0.46	904.57	186.28		
其他应收款	3,346.48	2.19	2,830.05	2.66	516.43	18.25		
存货	35,406.65	23.22	32,649.84	30.68	2,756.81	8.44		
其他流动资产	8,033.75	5.27	8,000.00	7.52	33.75	0.42		
流动资产合计	100,966.52	66.23	94,143.86	88.46	6,822.66	7.25		
		非流	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79.42	0.97	1,181.27	1.11	298.15	25.24		
无形资产	589.06	0.39	255.46	0.24	333.60	130.59		
商誉	38,537.37	25.28	0.00	0.00	38,537.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12	0.60	864.54	0.81	47.58	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5.00	6.54	9,975.00	9.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92.96	33.77	12,276.26	11.54	39,216.70	319.45		
资产总计	152,459.48	100.00	106,420.12	100.00	46,039.36	43.26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增加 6,822.66 万元,增幅为 7.25%,流动资产金额的增加主要系本次交易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金额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增长 39,216.70 万元,增幅为 319.45%,非流动资产金额的增加主要系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 11.54%上升至 33.77%,上述资产结构的比例变更主要由于商誉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金额上升所致。

(2) 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负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变化幅度 (%)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	0.14	100.00	0.19	-	-		
应付票据	4,051.18	5.52	4,051.18	7.78	-	-		
应付账款	18,415.61	25.07	15,194.77	29.18	3,220.84	21.20		
预收款项	27,812.01	37.86	25,770.45	49.48	2,041.56	7.92		
应付职工薪酬	1,757.50	2.39	1,757.50	3.37	-	-		
应交税费	2,849.46	3.88	2,846.21	5.47	3.25	0.11		
其他应付款	2,380.86	3.24	2,358.84	4.53	22.02	0.9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2,000.00	16.34	1	1	12,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69,366.62	94.44	52,078.96	100.00	17,287.66	33.20		
		非流动	负债					
长期应付款	4,000.00	5.45	1	1	4,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9	0.12	-	-	85.9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5.99	5.56	-	-	4,085.99	/		
负债合计	73,452.61	100.00	52,078.96	100.00	21,373.65	41.04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增长17,287.66万元,增幅为33.20%,流动负债金额的增加主要系本次交易涉及现金对价支付,本次编制备考审阅数据时,将一年内应支付的现金对价确认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非流动负债增长4,085.99万元,交易完成前无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金额的增加主要系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编制备考审阅数据时,将一年后应分期支付的现金对价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3) 交易前后偿债指标分析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值	变动幅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	1.46	1.81	-0.35	-19.48
速动比率	0.95	1.18	-0.24	-19.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8	48.94	-0.76	-1.5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于本次交易部分对价由现金支付,产生了金额较大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好的水平,不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2、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 本次收购前后营业收入、盈利规模比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项业绩指标相比交易前均将有所提升,公司的经营 成果将有所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2015 年				
营业收入	81,939.08	70,871.55	11,067.53	15.62
营业利润	7,155.00	6,379.19	775.81	12.16
利润总额	7,685.00	6,909.67	775.33	11.22
归属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6,669.69	6,003.98	665.71	11.09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70,871.55万元上升至81,939.08万元,上升比例为15.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6,003.98万元上升为6,669.69万元,上升比例为11.09%。

(2)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1.96 22.21 -0.24 -1.10				

销售净利率(%)	8.14	8.47	-0.33	-3.92
期间费用率(%)	12.43	12.44	-0.0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8.29	14.96	-6.67	-44.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8	0.86	0.02	2.33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稍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标的公司,且上市公司享有一定数额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退税收入。预计随着标的资产数据中心运维及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以及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预期效益通过整合得到实现,交易完成后的销售净利率将逐渐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交易产生金额较大的商誉增厚净资产所致。

3、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网润杰科相关业绩承诺方对上述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	2016年	2016和 2017年	2016、2017年 和 2018年
累计净利润数	2,500.00	5,625.00	9,531.00

注:以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将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优化。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丰富公司产品,提升公司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真视通是国内领先的多媒体视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向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中型客户提供领先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

网润杰科主要从事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中心运维管理业务,包括网络建设、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应用交付系统建设和 Iaas 云计算网络虚拟化等服务,目前主要面向互联网企业、银行、外资机构等客户领域,包括奇虎科技、乐视网、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公司与被并购标的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本次重组,能够实现上市公司产业内的横向扩张,丰富公司的产品,提升公司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整合能够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进一步增强 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同时,上市公司可以更加灵活地调配资源,使网润杰科与 上市公司在管理、研发、销售、团队等方面互为补充、协同增长。

(1) 业务协同

目前,云计算、云服务、融合通信、物联网等技术正从原先比较抽象的概念逐渐转变成现实,与多媒体视讯系统加速融为一体。本次收购,网润杰科在云计算、云服务方面的优势,一方面可以协助上市公司在多媒体视讯系统方面的拓展,增强其业务的"云"特性,另一方面可以协助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云视讯平台项目的建设、实施和维护。上市公司也可以协助网润杰科进入云视频数据中心建设领域,促进其既有业务的发展。

(2) 销售协同

自成立以来,上市公司成功地为数以百计的重要客户提供了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尤其是在能源、政府、金融等重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而网润杰科通过多年的发展,客户主要集中在互联网行业、金融、保险、外企等领域。收购双方在主要客户领域方面有一定的重合,同时互补性也较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双方能够利用对方在业务领域的市场优势,为彼此拓展业务领域,或通过二者的共同开发与维护,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实现销售的协同。

目前,真视通建立了以北京为总部,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实行区域管理,分别在广州、上海、武汉、山东、青岛、成都、内蒙、昆明、西安、广西、

石家庄、沈阳、长春、兰州、天津、新疆、湖南、福州、西宁设有分公司和办事 处。网润杰科目前也具有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在北京、天津、济南、成都等地 设有业务平台。双方可以在营销服务网络设置方面互补协同,以降低整体的销售 推广费用。

(3) 技术研发协同

真视通所从事的多媒体视讯行业是集音视频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 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仿真技术以及建筑声学和人体工程学技术于一体的新 兴高新技术产业。而网润杰科的云计算行业则需要掌握虚拟化、分布式计算、分 布式存储、网络虚拟化等多方面的技术。双方涉及的技术互有交叉,本次收购完 成后,真视通、网润杰科均可获得对方的研发技术和研发人员支持,形成研发协 同。

(4) 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真视通和网润杰科均在其各自的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和技术形象,积累了一定数量的优质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将成为真视通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未来通过全面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产品和技术资源,将有利于形成整体竞争优势,提升真视通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吸纳更多更优秀的技术、管理和市场人才,从而提高未来几年内公司的预期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

3、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网润杰科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未来在不影响网润杰科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基于标的公司现有核心业务能力的不断强化,公司将积极探索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能力和资源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以提升公司产业整体价值。

(1) 业务整合

主营业务方面,本次收购,网润杰科在云计算、云服务方面的优势,一方面 可以协助上市公司在多媒体视讯系统方面的拓展,增强其业务的"云"特性,另 一方面可以协助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云视讯平台项目的建设、实施和维护。上 市公司也可以协助网润杰科进入云视频数据中心建设领域, 促进其既有业务的发 展。客户分享方面,上市公司成功地为数以百计的重要客户提供了多媒体视讯综 合解决方案,尤其是在能源、政府、金融等重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而 网润杰科通过多年的发展,客户主要集中在互联网行业、金融、保险、外企等领 域。收购双方在主要客户领域方面有一定的重合,同时互补性也较强。本次收购 完成后, 收购双方能够利用对方在业务领域的市场优势, 为彼此拓展业务领域, 或通过二者的共同开发与维护,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实现销售的协同。营销布局 方面,真视通建立了以北京为总部,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实行区域管理, 分别在广州、上海、武汉、山东、青岛、成都、内蒙、昆明、西安、广西、石家 庄、沈阳、长春、兰州、天津、新疆、湖南、福州、西宁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 网润杰科目前也具有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在北京、天津、济南、成都等地设有 业务平台。双方可以在营销服务网络设置方面互补协同,以降低整体的销售推广 费用。

(2) 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继续保持资产独立性,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以自身过往对资产要素的重新组合、配置和调整的经验为基础,结合网润杰科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网润杰科委派财务管理人员,按照自身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标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交易标的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统筹交易标的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交易标的的运营、财务风险。

(4) 人员和机构整合

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留网润杰科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及主要管理架构,并通过制度建设完善、强化双方沟通机制、规范标的公司运作等方式,持续推进相关的整合计划;另一方面,公司将按照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战略目标、业务开展和整合计划,保障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顺利实施。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2015.12.31/2015 年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变动值
资产负债率(%)	48.18	48.94	-0.76
流动比率	1.46	1.81	-0.35
速动比率	0.95	1.18	-0.24
总资产周转率	0.60	0.78	-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6	0.02
净资产收益率(%)	8.29	14.96	-6.4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增长均有一定增长,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交易完成后资产增长以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增长居多,负债增长以经营性负债和交易对价支付等流动性负债增长居多,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上述指标在交易完成后仍保持在较好的水平,不存在未来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导致总资产规模上升,交易完成后总资产周转率有所 下降。标的公司销售能力强,经营效率高,本次交易不会降低未来上市公司的资 产利用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交易产生金额较大的商誉增厚净资产所致;每股收益有所上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初步融资计划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真视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中,1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8,132.00 万元用于云视讯平台项目,剩余 5,868.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真视通未来资本性支出和融资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部分。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职工安置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聘任的职工在重组完成后仍继续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网 润杰科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 且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等费用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 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致同对真视通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110ZA4169号、致同审字(2015)第110ZA0878号)。

(二)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28.11	17,028.77
应收票据	176.56	227.20
应收账款	20,573.71	18,499.73
预付款项	485.59	1,655.95
其他应收款	2,830.05	2,072.31
存货	32,649.84	33,667.04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94,143.86	73,151.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81.27	458.14
无形资产	255.46	20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54	33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6.26	994.57
资产总计	106,420.12	74,145.58

应付账款	15,194.77	8,045.88
预收款项	25,770.45	30,074.97
应付职工薪酬	1,757.50	1,558.38
应交税费	2,846.21	1,977.88
其他应付款	2,358.84	162.90
流动负债合计	52,078.96	47,183.0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52,078.96	47,18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64.65	6,000.00
资本公积	27,289.10	4,925.75
减: 库存股	2,093.37	-
盈余公积	2,551.48	1,951.95
未分配利润	18,529.30	14,08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341.16	26,962.55
股东权益合计	54,341.16	26,962.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420.12	74,145.58

2、合并利润表

		一区: /3/1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70,871.55	58,177.80
减: 营业成本	55,132.05	44,07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60	369.85
销售费用	2,990.12	2,631.12
管理费用	5,895.57	5,323.46

财务费用	-68.84	154.36
资产减值损失	176.09	668.9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3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79.19	4,955.56
加: 营业外收入	530.66	396.75
减:营业外支出	0.18	0.0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909.67	5,352.29
减: 所得税费用	905.68	680.2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003.98	4,67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3.98	4,672.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79.00	75,56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48	13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48	34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39.96	76,04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50.23	54,26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5.85	6,86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3.69	4,32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2.38	3,89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42.15	69,34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81	6,69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2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4.23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11,094.13	244.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4.13	24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9.90	-24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3.3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	5,20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3.37	5,205.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5.54	6,95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6.55	1,34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22	7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31	8,3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0.05	-3,17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7.97	3,280.3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8.25	13,14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66.21	16,428.2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96.54	16,913.60
应收票据	176.56	227.20
应收账款	20,573.71	18,499.73
预付款项	485.59	1,655.95
其他应收款	2,824.83	2,071.36
存货	32,649.84	33,667.04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94,007.06	73,034.88
非流动资产: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383.14	74,129.21
股东权益合计	54,335.14	26,96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335.14	26,965.23
未分配利润	18,523.28	14,087.53
盈余公积	2,551.48	1,951.95
减:库存股	2,093.37	-
资本公积	27,289.10	4,925.75
股本	8,064.65	6,000.00
所有者权益:		
负债合计	52,048.00	47,163.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048.00	47,163.98
其他应付款	2,358.19	162.90
应交税费	2,836.80	1,976.83
应付职工薪酬	1,736.60	1,540.38
预收款项	25,770.45	30,074.97
应付账款	15,194.77	8,045.88
应付票据	4,051.18	3,257.48
短期借款	100.00	2,105.54
流动负债:		
资产总计	106,383.14	74,12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76.08	1,09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47	330.23
无形资产	255.46	206.20
固定资产	1,181.15	457.91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2015 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70,871.55	58,177.80
减: 营业成本	55,296.12	44,14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9.14	367.89
销售费用	2,990.12	2,631.12
管理费用	5,743.85	5,249.81
财务费用	-68.87	154.21
资产减值损失	175.87	668.8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3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69.55	4,956.53
加: 营业外收入	530.66	396.75
减: 营业外支出	0.18	0.0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900.03	5,353.27
减: 所得税费用	904.75	680.2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995.28	4,673.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19.78	75,56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48	13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29	3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80.55	76,04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54.51	54,56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5.18	6,67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6.25	4,31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3.21	3,88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99.14	69,43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1.41	6,60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2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4.23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94.13	244.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4.13	24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9.90	-24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3.3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	5,20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3.37	5,205.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5.54	6,95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6.55	1,34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22	7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31	8,3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0.05	-3,17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1.57	3,18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3.08	13,12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34.64	16,313.08

二、网润杰科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网润杰科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网润杰科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网润杰科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经致同审计, 致同对网润杰科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

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6) 第 110ZA3118 号)。

(二) 网润杰科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97	702.57
应收账款	1,798.12	1,504.34
预付款项	904.58	644.93
其他应收款	516.43	41.42
存货	2,756.81	2,877.57
其他流动资产	33.75	-
流动资产合计	6,822.66	5,770.8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87.79	5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8	2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7	77.55
资产总计	7,158.03	5,848.3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20.84	3,908.25
预收款项	2,041.56	591.58
应交税费	3.24	198.27
其他应付款	22.02	12.06
流动负债合计	5,287.66	4,710.1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5,287.66	4,710.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87.04	13.82
未分配利润	783.33	12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37	1,13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37	1,13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58.03	5,848.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67.53	7,888.60
减: 营业成本	8,809.92	6,40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1	18.10
销售费用	218.43	159.09
管理费用	1,060.98	589.66
财务费用	-0.18	12.47
资产减值损失	97.37	92.2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64.39	615.73
减: 营业外支出	0.48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63.91	615.73
减: 所得税费用	131.77	156.5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32.14	45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14	459.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03.10	12,69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	1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4.85	12,70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46.06	11,03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04	42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89	17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25	36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8.24	11,99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1	71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25	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5	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5	-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1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31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1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7	395.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38	29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75	692.3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97	702.57
应收账款	1,798.12	1,504.34

0.00 5,287.64 1,000.00 87.04 783.35 1,870.39 1,870.39	0.00 4,710.15 1,000.00 13.82 124.41 1,138.23 1,138.23
1,000.00 87.04 783.35	1,000.00 13.82 124.41
1,000.00 87.04	4,710.15 1,000.00 13.82
5,287.64 1,000.00	4,710.15 1,000.00
5,287.64	4,710.15
0.00	0.00
5,287.64	4,710.15
22.00	12.06
3.24	198.27
0.00	0.00
2,041.56	591.58
3,220.84	3,908.25
7,158.03	5,848.38
535.37	77.55
47.58	23.24
287.79	54.32
200.00	0.00
6,622.66	5,770.83
33.75	0.00
2,756.81	2,877.57
516.43	41.42
	2,756.81 33.75 6,622.66 200.00 287.79 47.58 535.37 7,158.03 3,220.84 2,041.56 0.00 3.24 22.00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67.53	7,888.60
减: 营业成本	8,809.92	6,40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1	18.10
销售费用	218.43	159.09
管理费用	1,060.98	589.66
财务费用	-0.20	12.47
资产减值损失	97.37	92.2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64.41	615.73
减: 营业外支出	0.4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63.93	615.73
减: 所得税费用	131.77	156.5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32.16	459.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03.10	12,69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	1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4.85	12,70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46.06	11,03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04	42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89	17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25	36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8.24	11,99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1	71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75	69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38	29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3	39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1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312.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12.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5	-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25	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25	2.62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市公司、网润杰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上市公司、网润杰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其中,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110ZA4169号审计报告;网润杰科 2014、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110ZA3118号审计报告。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 重组已在2014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即自2015年1月1日起,网润杰科成为 上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按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架构持续经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如下:

- (1) 假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按 69.44 元/股价格向网润云城(假设其 2014 年末已成立且持有网润杰科 60%股权)发行 345.62 万股股份,向李贤兵、王文平支付现金。其中,现金支付部分因未实际支付而列报"长期应付款",发行 3,456,221 股股份的溢价部分 236,543,765.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投资云视讯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 40,000 万元而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不予考虑: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网润杰科 100%股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了网润杰科购买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该等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网润杰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与负债及 2015年度经营业绩:
- (3)上市公司以发行 345.62 万股股份及支付 16,000 万元现金的公允价值为 企业合并成本,其与网润杰科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且假设该商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 (4) 网润杰科财务报表的编制采用了与上市公司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 (5)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税费、发行费用及审计、评估、律师等费用:



(6)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 务信息,未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分部报告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

(二)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12.31	2015.1.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41.08	17,731.34	
应收票据	176.56	227.20	
应收账款	22,371.83	20,004.07	
预付款项	1,390.16	2,300.88	
其他应收款	3,346.48	2,113.73	
存货	35,406.65	36,544.60	
其他流动资产	8,033.75	-	
流动资产合计	100,966.52	78,921.8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79.42	527.99	
无形资产	589.06	623.20	
商誉	38,537.37	38,53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12	35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92.96	40,042.03	
资产总计	152,459.48	118,96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	2,105.54	
应付票据	4,051.18	3,257.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459.48	118,963.86
股东权益合计	79,006.87	50,96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006.87	50,962.55
未分配利润	19,195.01	14,084.84
盈余公积	2,551.48	1,951.95
减: 库存股	2,093.37	-
资本公积	50,943.48	28,580.13
股本	8,410.27	6,345.62
所有者权益:		
负债合计	73,452.61	68,001.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5.99	16,10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9	108.13
长期应付款	4,000.00	16,000.00
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366.62	51,89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	
其他应付款	2,380.86	174.96
应交税费	2,849.46	2,176.16
应付职工薪酬	1,757.50	1,558.38
预收款项	27,812.01	30,666.55
应付账款	18,415.61	11,954.1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一座: 7776
项目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81,939.08
减: 营业成本	63,94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8.21
销售费用	3,208.55
管理费用	7,045.13

财务费用	-69.02
资产减值损失	273.46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155.00
加: 营业外收入	530.66
减: 营业外支出	0.6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685.00
减: 所得税费用	1,015.3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66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9.6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中型客户提供领先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全资控制网润杰科 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新增同业竞争,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红、胡小周就避免与真视通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

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2、竞业禁止安排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在签署重组协议时,已经对标的资产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作出安排,并界定了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作为标的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管理负责人,李贤兵、王文平、汪中洋、刘宁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将在标的公司持续服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诺的服务期内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同时,在上述服务期满后的三年之内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鉴于本次真视通向网润云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之一为上述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的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承诺,因此若李贤兵、王文平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其他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导致违反上述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承诺,则违约方应向真视通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5%作为违约金;若汪中洋、刘宁两人其中一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其他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导致违反上述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期承诺,则李贤兵、王文平应向真视通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作为违约金;若汪中洋、刘宁两人均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其他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导致违反上述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期承诺,则李贤兵、王文平应向真视通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2%作为违约金。李贤兵、王文平应对上述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报告期内网润杰科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

(一) 网润杰科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与网润杰科关系
李贤兵	直接及间接持有共计 5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王文平	直接及间接持有共计 50%的股权,销售总监
网润云城	李贤兵、王文平控制企业,持有网润杰科 60%的股权
众云浩业	网润杰科全资子公司
嘉合天创	李贤兵配偶控制的企业
玛颜盛世	王文平配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未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三)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联方往来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网润杰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万元,为网润杰科使用嘉合天创资金12万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网润杰科不存在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需发生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专项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先生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网润杰科 100%股权。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网润杰科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网润杰科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0,019.83 万元,评估增值 38,149.4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039.65%。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由于评估过程各种假设的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 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润杰科将成为真视通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及业务网络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结果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实现预期效益,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四) 实际业绩不达承诺的风险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网润杰科 2016 年、2016 年至 2017 年、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5,625 万元、9,531 万元。该盈利承诺系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并与上市公司协商谈判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真视通将在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时,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风险。

(六)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云视讯平台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使用 18,132.00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云视讯平台项目。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以及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倘若项目实施后,由于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企业扩张等因素导致相关服务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九) 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实施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根据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 2015 年的每股收益将由 0.86 元/股上升至 0.88 元/股。假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抑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 标的资产业绩奖励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网润杰科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超额业绩 奖励安排,当网润杰科在承诺期各年内实际实现净利润指标符合计提奖励金条件,并且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实现承诺利润目标时,网润杰科需要按照当期实际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金额的相应比例预提奖励金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负债。由于业绩奖励的实质是对标的资产未来超额利润的一种分享,因此,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但业绩奖励的现金支付将对当期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 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网润杰科主营业务集中在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服务领域,2014年和2015年, 网润杰科实现营业收入7,888.60万元和11,067.53万元,实现净利润459.24万元 和732.14万元。相对于竞争对手华胜天成、太极股份等公司,网润杰科业务规 模和收入金额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下游客户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服 务需求减缓,网润杰科业务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 险。

(二) 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服务竞争加剧的风险

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服务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良好的市场前景将有可能吸引更多竞争者进入这一领域。虽然网润杰科凭借良好的口碑和项目经验,累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但网润杰科整体规模较小,业务仍然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发展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网润杰科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三)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网润杰科拥有的高素质、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其保持优势的保障。如果网润杰科无法通过对核心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保持和增强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热情,可能出现核心人员的离职、流失,从而对其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扩大,如果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核心人员,将会产生由于核心人员不足而给标的公司经营运作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 存货跌价风险

网润杰科的存货主要由在施项目构成,在施项目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账面 余额分别为 2,868.59 万元和 2,205.42 万元。网润杰科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硬件设备、劳务

等相关费用等,在取得项目的验收报告之前,相应的成本在"在施项目"中核算。 尽管在施项目因未能通过验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如若客户改变 IT 投资 计划或相关设计方案,则相关在施项目存在跌价的风险。

(五) Juniper 及其代理商的产品定价模式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要影响

网润杰科在数据中心建设业务中主要采购并使用 Juniper 的路由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报告期内,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采购的 Juniper 产品及服务占到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公司主要通过向其在中国的代理商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具体采购。因此,Juniper 及其代理商的产品定价模式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经营情况有重要影响。如果 Juniper 及其代理商提高相关硬件设备的销售价格,网润杰科将面临采购成本的上升,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 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 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 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以及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	12,31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106,420.12	152,459.48
负债总额	52,078.96	73,452.61
资产负债率(%)	48.94	48.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52,078.96 万元,主要为预收款项、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为 48.94%。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网润杰科 100%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为 73,452.61 万元,主要为预收款项、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等等,资产负债率 48.18%,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该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真视通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真视通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 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 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相 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先生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依据真视通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 1、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 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

- 1、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是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现金支出须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4个月。

4、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五) 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 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 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效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 4、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 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



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 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 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

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谭伟买卖股票的情况

1、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台 木 田 同	谭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日百别归,	厚的大头上用公可取示的旧仇县体如下衣:	

股票代码	买/卖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	结余股数
002771	买入	2015.12.24	400	400
002771	买入	2015.12.25	800	1,200
002771	买入	2015.12.25	600	1800
002771	卖出	2015.12.29	-700	1100
002771	卖出	2015.12.29	-600	500
002771	卖出	2015.12.30	-200	300
002771	卖出	2016.01.04	-300	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谭伟本人就自查期间买卖真视通股票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证券账户于发生了买卖真视通股票的交易,本人是在并未知悉任何有关真视通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真视通股票的建议"。

(二) 西南证券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西南证券资管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真视通股票的情形。具体 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	结余股数
002771	买入	2016.1.18	4230	4230
002771	卖出	2016.1.19	4200	30
002771	买入	2016.3.11	4800	4830
002771	卖出	2016.3.15	4800	30

西南证券买卖真视通股票的账户是资管账户,上述交易为资管部根据自身的量化投资策略和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的量化选股行为,其在交易方式上为一篮子股票品种组合,未对该只股票单独操作,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016年3月18日,真视通因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 2016年3月25日,真视通因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 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6年2月18日)的收盘价格为91.25元。公司股票停 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17日)的收盘价格为82.00元,停牌前20个交 易日累计跌幅为10.14%。

在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中小板(399005)从6,687.46点下跌到6,410.73点,跌幅为4.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停牌期间,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从3,057.17点下跌到2,818.06点,跌幅为7.82%。剔除中小板及行业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 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 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超额业绩奖励

(一)业绩奖励的核心团队包括交易对方,但不构成交易对价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网润杰科盈利承诺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9,531.00万元,上市公司将按超出部分的50%比例提取奖金奖励标的公司留任的核心团队,但奖励金额不得超过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且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李贤兵、王文平系网润杰科的主要管理人员,并长期担任 网润杰科的高管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超额奖励对象将包含李 贤兵和王文平。另外,网润杰科将视具体情况将其中的部分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纳 入业绩超额奖励对象范围。

业绩超预期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相关税费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为网润杰科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或业务骨干,其中包括了股东身份的管理层人员。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两者范围存在差异。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是对标的公司经营管

理团队的激励,不是定向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主要目的是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 层和技术人员的稳定,并通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目标一致性和 利益相关性,激励经营管理团队创造超额业绩,而不是作为交易对价之一。因此,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

(二)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 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承诺期内在达到业绩承诺数的前提下,如果承诺期内网润杰科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各方同意将超出部分的 50%奖励给网润杰科的核心团队,业绩超预期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相关税费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

该超额业绩奖励方案是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给予网润杰科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措施,有利于促进网润杰科管理层股东及核心人员的经营积极性,激发其进一步发展业务的动力,为上市公司贡献更多利润。超额业绩奖励的前提是网润杰科超额完成业绩,且奖励金额仅限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 50%,因此,不会出现虽满足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但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情况,从而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由网润杰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网润杰科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资金压力,但奖励金额仅限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50%,预期占上市公司及网润杰科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待承诺期满后支付,届时不会对网润杰科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奖励条款的设置是充分考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管理团队对网 润杰科超额业绩的贡献、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标的资产 发展战略、A股资本市场可比并购重组案例的背景下,基于市场化并购的原则,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网润杰科达到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奖励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公式为:承诺期内业绩激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50%。

鉴于本次方案是以网润杰科三年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的50%作为奖励,且该奖励在出具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并向上市公司备案后才会实际支付,网润杰科拟在承诺期各年内实际实现净利润指标符合计提奖励金条件,并且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实现承诺利润目标时,根据当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50%这一金额预提奖励金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业绩承诺期满后,网润杰科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和银行存款。

由于在承诺期前一年(或两年)能否实现承诺的三年总的利润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需支付奖励的具体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的估计。网润杰科在承诺期第二、第三年度末将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如果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计入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

2、业绩奖励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超额业绩奖励将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由网润杰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网润杰科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资金压力,但奖励金额仅限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 50%,预期占上市公司及网润杰科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及网 润杰科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 当期管理费用,待承诺期满后支付,届时不会对网润杰科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 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 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 务所的审计和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的 财务顾问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 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5、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不构成关联 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6、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 4、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 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 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证监会公告[2015]10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真视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 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 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 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6、真视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资产购买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 约定明确,相关安排合理、可行;



-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真视通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康达律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双方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协议主体合格、签署程序合法,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将于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且约定的要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就本次交易,真视通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 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 易。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中所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后,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电话: 010-57631234

传真: 010-88091826

联系人: 江亮君、梅秀振、孙菊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联系人: 鲍卉芳、李洪涛

三、审计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 徐华

电话: 010-85665958

传真: 010-85665040

联系人: 童登书、陈晶晶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联系人: 石来月、许秀玲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小周	王国红	陈瑞良
马亚	吴岚	苗嘉
石兆光	张凌	宗文龙
肖云	罗继青	李拥军
 马东杰	杨波	孟繁威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项目主分八:	江亮君	梅秀振
项目协办人:	 孙菊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日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付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	表):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晶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 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北京真视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 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权忠光
经办资产评估师:	
石来月	
经办资产评估师:	
许秀玲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真视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真视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监事会决议;
- 3、真视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4、真视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 5、本次交易涉及的《网润杰科资产购买协议》、《网润杰科盈利承诺补偿协 议》;
- 6、标的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7、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 8、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8

电话: 010-59220193

传真: 010-59220128

联系人: 吴岚、鞠岩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 010-57631234

传真: 010-88091826

联系人: 江亮君、梅秀振、孙菊

-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上海证券报》。
 -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	
	胡小周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